

說不出的傷痛—

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
執行成效之探討

紀惠容、王美玉、張菊芳、葉大華 編著

序言—沒有嘴巴的孩子

心理學界稱被性侵的孩子為「沒有嘴巴」的孩子，因為他們不知道要如何說出這樣的傷痛。我們看到愈來愈多的先進國家，啟動了全國性的兒少性侵系統性的調查研究。

如澳洲、荷蘭、英國等，他們都提出了驚人的結果，如澳洲基於宗教機構內屢生兒少性侵案件，該國遂針對學校、宗教組織或安置機構進行調查，發現有 51.5% 受害年齡在 10 至 14 歲，平均受害時間達 2.2 年，更讓人吃驚的是受害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荷蘭之兒童性侵案的調查委員會發現，被害少年自我揭露被害與機構知情之間，落差極大，且智能障礙兒少更是機構性侵的加害與被害高風險群。西元 2013 年英國一份調查報告指出，多數被害人從來未曾說出受害經驗，理由是不認為別人會相信，不信任官方人員及不認為司法系統會起訴加害者。出面指認的被害人遭性侵時有 73% 是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受害者年齡層 8 至 47 歲，82% 是女性且集中於 13-16 歲，報告結論並指出，兒童保護的每一個專業環節，從警察到地方政府、社工、學校、醫院、收容所，都有錯誤，而且一而再，再而三的犯錯。

再來檢視臺灣，民國（下同）109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計 10,334 件，通報案件被害人計 9,212 人，其中通報兒少被害人達 5,979 人，占 64.9%，且自 105 年之後，疑似校園性侵通報案件不斷攀升，兒少安置機構性侵案件通報數，也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雖然臺灣還沒有全國性的性侵系統調查，但這些

情形已讓我們驚心。因而 109 年 8 月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啟動了「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之通案性調查研究，並由 4 位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張菊芳、葉大華成立研究團隊，由紀惠容擔任召集人展開為期一年的研究調查。

首先，我們把監察院歷年來曾做過的性侵調查案進行盤點，共篩選了 17 件重大性侵調查案，針對調查報告、詢問/訪談筆錄等資料，進行研究分析，試圖找出校園、安置機構之性侵案件系統性的議題。同時，分析比較國內外兒少性侵調查報告與政府相關機構的報告，另外，進行了 8 場訪談/座談，包括揭弊者、旁觀者、中小學校長、媒體界、社工師/輔導人員、民間團體等。並舉辦了 2 場專家諮詢會議、4 場實地履勘，也在監察院網站執行了兒少性侵害防治問卷調查，以蒐集各界對兒少性侵案件的看法及意見。

此份通案性調查研究，除了援引國內相關法令，也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已經內國法化的施行公約納進本案調查之依據。經過一年期間的調查研究，分析案情、歸納整理，以三級預防的概念及結構，提出十大結論，希冀政府能檢視現行機制，有效推動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相關建議摘述如下：

- 一、瞭解克服兒少性侵案件揭露困境，如「兒少受害不敢說」，「揭弊者盼不到正義的到來」、「教育者卸責式通報或隱匿通報」、「兒少性侵害事件，權勢性侵占多數」
- 二、檢討性侵案件處理議題，如「兩小無猜案件應有不同處理

方式」、「校園兒少處理窗口頻繁更迭，專業知識難以累積」、「應正視原鄉兒少性侵害議題」

三、應關注性侵案件處置資源配置，如「兒少性侵害行為人挹注資源太少」、「性侵害被害男童的受害比率有增加的趨勢」、「被害兒少重複陳述仍持續存在」、「司法詢問員角色定位不清」等。

4 位監委希望透過本調查研究，檢視政府機關推動「防範兒少性侵案件」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呼應 CRC、CRPD 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立法目標及規定；並提供政府機關推動兒少性侵害防治政策之參考；此案也已提供國家人權委員會後續進行全國性的「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議題系統性訪查」之參考，期待國家正視兒少人身安全、就學安全及權益的維護。

本案調查期間，承蒙相關機關協助與配合；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在此一併由衷謝忱，爰因本調查案調查時間短促，加以人力有限，部分問題尚待深入研究，闕漏之處在所難免，尚請各界不吝指正。

紀惠玲 王瑛玉 張菊芳 葉大年

目 次

壹、題目	1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3
一、研究緣起	3
二、研究目的及研究範疇	4
(一) 研究對象	4
(二) 研究範疇	5
(三) 研究目的	5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7
一、國際現況	7
(一) 澳洲：全球最大規模機構性侵調查研究	7
(二) 英國：檢警主導「被害人發聲真相計畫」	10
(三) 荷蘭：1/4 安置少年自陳遭受性侵	13
二、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之現況分析	16
(一) 相關法令依據	16
(二) 18 歲以下性侵案件占比超過 62%-65%	20
(三) 師對生性侵比率逐年升高	22
(四) 安置機構性侵案件逐年增加	34
三、監察院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案概況	39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41
一、資料蒐集及文獻探討	41
二、院內調卷	41
三、法令與相關機關防治措施	42
四、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42
五、民意問卷調查	42
六、實地履勘	43
七、焦點團體會議	44
八、訪談會議	45
九、機關座談會議	46
十、響應 109 年國家人權日系列活動專題發表會	46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49
一、盤點政府作為	49
• 初級預防	49
• 二級預防	62
• 三級預防	65
二、專家學者分析問題	101
三、座談會議訪談摘述	116
(一) 揭弊保護機制亟待改善	116
(二) 傾聽受害者與家長心聲	118
(三) 事不關己的旁觀者	125
(四) 國中小校長之困境	129
(五) 媒體界代表之反應	133

(六) 社工師、輔導人員觀察切重要言	135
四、實地履勘性侵防治措施	140
五、機關座談分析檢核	158
六、問卷調查重點摘述	168
陸、結論與建議	169
一、卸責式通報 vs. 逃避通報	169
二、揭弊者之困境	175
三、兩小無猜案件通報量近 5 成	180
四、性平承辦窗口更換頻繁	184
五、司法程序待改善	187
六、權勢性侵應被關注	201
七、原住民兒少受害者應被重視	215
八、男童受害者攀升	219
九、新興媒體缺乏兒少保護機制	223
十、政府應著力趨勢研析	229
附表一、監察院歷年調查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 案件彙整	235
附表二、監察院網站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設置「兒少性侵害防治問卷 調查」意見內容	243

壹、題目

「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 (一) 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我國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亦確立了未滿 18 歲之兒少是權利主體，對兒少應提供特別保護。
- (二) 身心障礙兒少更為弱勢，我國為實施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下稱 **CRPD**），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使得 **CRPD** 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確立了 **CRPD** 的「尊重」、「不歧視」及「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權利」之原則。
- (三) 然而，近年來，兒少於學校或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頻傳。據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於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就學階段被害占多數，且發生於安置機構的性侵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身權法）等相關法令已立法多年，亦建置諸多相關防範措施。究兒少性侵害防治機制與執行成效之落差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推派監察委員紀惠容、王美玉、張

菊芳、葉大華等 4 位，辦理「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二、研究目的及研究範疇：

(一) 研究對象：

1、兒少：

兒童權利公約(CRC)對兒童之定義，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依兒少權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本調查研究案所稱兒少，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之人，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

2、身心障礙者：

-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定義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依身權法第 5 條所稱之身心障礙者，指有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 CRPD 前言(q)點，確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於家庭內外經常處於更高風險，遭受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忽、不當對待或剝削，故本調查研究案將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兒少納入研究對象。

(二) 研究範疇：

- 1、本調查研究就監察院歷來調查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詳如：附表一）之調查報告及詢問相關人員之約詢/訪談筆錄等資料為基礎，詳予分析，找出有關兒少遭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相互間之關聯性及結構性因素。
- 2、瞭解學校與相關安置機構內之兒少性犯罪發生情形及處理機制，從而發現學校、機構處理兒少性犯罪之特性（包括：法規、單位體制、機構文化、教育、工作人員專業意識與態度等），以及所遭遇之問題與困境。

(三) 研究目的：

- 1、調查研究學校與相關安置機構之兒少性侵案件發生情形及相關處理機制。
- 2、檢討被害兒少之求助管道及後續保護諮商輔導、相關人員通報責任、揭弊者之揭弊因素分析及揭弊後的保護、加害人之辨識、發掘及後續安置及隔離保護等處置措施，以及檢警調查及司法機關對被害兒少之訴訟協助、表意權益的維護及定罪情形分析等政策之執行情形，發掘處理機制之缺失、文化潛藏因素，並檢討相關法令有無不足，並就發現之問題，提供具體建議。
- 3、辦理相關成果發表，鼓勵揭弊者、被害者求助，彰顯國家對兒少人身安全及人權的重視，並提供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後續系統性調查案之參考。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國際現況：

(一) 澳洲¹：全球最大規模機構性侵調查研究

1、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107年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指出，澳洲政府於西元2012年設立「皇家回應機構兒童性侵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 to Child Sexual Abuse)，進行為期5年的研究調查(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 to Child Sexual Abuse, 2017; The Guardian, 2018)，也是迄今全球已完成最大規模的機構性侵調查研究。

2、該委員會調查發現：

- (1) 機構型態的性侵以 41.6% 安置機構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為大宗、其次為 31.8% 發生在學校。就機構性侵案件而言，有 58.1% 是發生在有宗教背景管理的機構組織 (其中 61.4% 是天主教機構)。
- (2) 63.6% 的性侵倖存者是男性、14.9% 為原住民、4.2% 為身障者，倖存者初次被侵害的平均年紀是 10.4 歲 (男童 10.8 歲、女童 9.7 歲)，現齡平均 52 歲 (最小 7 歲、最長 93 歲)。

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 30，107 年 6 月。

(3) 77.7%在單一機構被侵害、21%在一個以上機構被性侵，49.1%遭受一名加害人侵害、36.3%是遭受多人加害。86.1%的被害人願意揭露遭性侵的形式，當中55.7%表示曾遭受插入性侵、24.1%經歷浸潤及誘陷、23.5%經歷窺探隱私、12.5%曾經暴露於色情資訊、2.7%是兒少性剝削。57.8%的生存者曾經歷多重虐待，當中以伴隨精神虐待居多（80.4%），其次為肢體虐待（63.1%）、目睹虐待（16.9%）及疏忽（14.9%）。部分被害人經歷頻繁轉換安置、流落少年感化所或街頭。委員會調查期間有10.4%生存者正在服刑。在加害人背景部分，93.3%為男性，加害人身分31.8%為神職人員、20.4%為老師、13.5%為機構生輔員、11.3%為寄養照顧者²。

3、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³指出，澳洲的皇家調查委員會的權限，包括可調查警方如何辦理兒童性侵的申訴、調閱任何機構的檔案等，證人給予錯誤或誤導的資訊更會面臨罰則。且為了讓受害者可以在保密、友善及支持的環境敘述受害經歷，政府在西元2013年修訂皇家調查法⁴，新增「保密面談」(private sessions)的調查機制，讓受害者可自願的在不公開、不用宣誓、不用接受交叉詢問的環境下，向調查員說出自

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30，107年6月。

³ 資料來源：<https://hef.org.tw/journal360-1/>

⁴ The Royal Commissions Amendment Act 2013。

己的故事。在進行「保密面談」時，受害者可以選擇調查員的性別，可以選擇由朋友陪同出席，也可以申請情緒輔助犬(support dog)的陪伴。除了保密面談，受害者也可選擇以電話、書面陳述(written accounts)及公聽會(public hearing)等形式說出經歷。調查期間，皇家調查委員會共接聽了近四萬次民眾的來電，收到二萬五千多封的來信，進行了 8,013 場保密面談，共 6,875 位受害者敘述了受害經歷。出席保密會面的性侵倖存者年紀最大的是 93 歲，最年幼的是 7 歲。

- 4、皇家調查委員會進行了 5 年的調查，聘請超過 700 名員工，耗費澳幣三億四千多萬元（約新臺幣 75 億元），在西元 2017 年 12 月發表了最終調查報告。該最終報告顯示：
 - (1) 受害人數：超過 1 萬 7 千名。
 - (2) 受害年代：西元 1950 年前至西元 2000 年後。
 - (3) 受害人性別：男性占 64.3%。
 - (4) 首次受害年齡：51.5%發生在 10 至 14 歲；31.1%發生在 5 至 9 歲。
 - (5) 受害時間：平均持續 2.2 年。
 - (6) 36.6%的受害者被不只一位加害者侵犯。
 - (7) 受害者平均花 24 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歷。
 - (8) 轉介了 2,575 件案件予警方作進一步後續調查。
- 5、皇家調查委員會並提出 409 項建議，讓所有不同類型的兒童機構可以更有效的預防、辨認、處理及通報兒童性侵。包括：

- (1) 成立「兒童安全國家辦公室」(National Office for Child Safety)，推廣預防兒童性侵國家政策。
 - (2) 成立「全國補償方案」(National Redress Scheme)，給予每名受害者澳元\$200,000-\$10,000 不等的補償(約新臺幣 440 萬-22 萬元)及提供終生的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支持受害者復原。
 - (3) 在全國推廣及落實「兒童安全機構全國原則」(National Principles for Child Safe Organisations)，讓兒童機構成為安全的場所，減少兒少未來在機構遇到傷害的可能。
- 6、在皇家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報告的 10 個月後，澳洲政府在西元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就機構兒童性侵案件，向受害者及相關家庭發表全國性道歉。

(二) 英國⁵：檢警主導「被害人發聲真相計畫」

- 1、西元 2012 年英國廣播公司(BBC)知名的廣播、兒童電視節目主持人及慈善組織創辦人吉米·薩維爾(Jimmy Savile)過世後一年，數百名性侵被害人相繼指認曾遭他性侵，也有被害人指控過往英國檢警不實偵辦他們性侵控訴案件，後來倫敦警察廳(Metropolitan Police Office)發起「杉樹行動」(Operation Yewtree)，給予被害人控訴發聲機會，重啟全面獨立調查他生前所犯性侵害事件。最後調查報告(Giving Victims a Voice, 2013)指出薩維爾自西元 1950 年代到西元 2006 年代共性侵約 450 名被害

⁵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 28-30，107 年 6 月。

- 人，多數性侵事件發生於英國廣播公司內、其次為其節目踏遍全英的醫院、學校。
- 2、多數被害人從來未曾說出受害經驗，理由是不認為別人會相信，不信任官方人員及不認為司法系統會起訴加害者。出面指認的被害人遭性侵時有 73%是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受害者年齡層 8 至 47 歲；82%是女性且集中於 13-16 歲。
 - 3、吉米·薩維爾效應(Savile Effect)引發英國過去數十年傳言不斷的機構虐待、機構性侵、戀童症集團式性侵的現象，以及性侵被害人團體對檢警的不信任，導致西元 2014 年英國全國警察總監委員會(National Police Chiefs' Council)宣布成立「兒童性侵獨立調查委員會」(Independent Inquiry into Child Sexual Abuse, IICSA)，受理歷史性侵事件報案，檢送相關資料證據，監督全國檢警偵辦。這項獨立調查追溯西元 1922 到 1995 年間共 22 家兒少之家(Children's Home)及寄宿型機構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如寄宿學校、少年感化院、宗教經營慈善之家、教會等)的「歷史機構性侵」(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buse, HIA)及公眾人物性侵害事件，進行為期 5 年的調查，分主題召開公聽會、鼓勵目擊者提供證據、執行讓被害人發聲的真相計畫(The Truth Project)，倡導被害人私下個別訪談或書寫受害經驗，待完成時作成報告建議。這是英國史上最大宗的機構性侵調查案，由檢警主導，目前仍持續中。

- 4、英國最近期有關機構虐待的研究，是由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委託約克大學 Nina Biehal 教授研究團隊所作研究(Biehal et. al, 2014)。該研究採問卷調查全英共 211 家兒保主管機關(《2004 兒童保護法》第 11 條規範在當地兒保部門底下的 Local Authority Designated Officer, LADO)，追蹤調查西元 2009-2012 三年期間的兒少家外安置照顧者，對安置兒少的疏忽虐待現象。
- 5、研究針對 3 年內 111 起的成案案件(含寄養 87 案、機構安置 24 案)，進行研究分析這 111 起家外安置兒少疏忽虐待的問題範圍、特性和人口特質。研究結果顯示，整體家外安置兒少(含寄養、機構安置)，每年會有約 4% 疑似機構虐待指控，經調查成案率 23%，以成案比例推估，英國每年家外安置兒少受虐比例約 0.88%，虐待類型中，肢體虐待占 37%、精神虐待占 30%、性侵害占 11%、疏忽占 17%。然而研究提醒，安置兒少的兒虐指控，確定非屬兒虐案件只有 26%，更多高達超過一半的指控，是因為證據不足導致有兒虐的不成案案件，這些兒少多半遭立即轉換安置，所以主管機關所調查結果可能與兒少本身觀點有落差，是否足以證明真的無性侵事實之存在無從得知。
- 6、值得注意的是，英國 24 件成案的機構虐待通報中，主管當局調查沒有接獲機構照顧人員性侵機構兒少的紀錄，研究主持人推估可能因素是，目前英國兒少機構虐待通報，須由安置機構上報主管機構，導致機構兒少不敢通

報遭機構員工性侵的嚴重狀態；以及英國兒少機構員工任用，需每年全面接受素行調查的預防奏效有關。此研究雖極具影響力，唯缺失在研究機構內工作人員之虐待行為，未有安置兒少之間相互的性侵虐待探討。

- 7、英國過往機構性侵研究，或可補充上述調查以照顧者為施虐者的不足。如西元 1999 年英國防止兒童虐待協會 (NSPCC) 所公開的 76 起機構虐待起訴中，30% 為性侵害事件，計有 50 位加害人（成人 40 位，兒少 10 位）、67 位被害兒少，16% 起訴事件被害事件不只一位加害人，加害人男女各半，以青少年居多 (Barter, 1999)。另一研究 (Sinclair & Gibbs, 1998) 以問卷施測 48 家機構兒少，回收 223 份計有 13% 經歷同儕性侵害者，當中 40% 伴隨霸凌。

(三) 荷蘭⁶：1/4 安置少年自陳遭受性侵

- 1、從西元 2010 年起，萊登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Leiden University) 研究團隊，主持普查荷蘭家外安置兒少受虐盛行率研究，以比較不同兒少安置處所的機構虐待情形 (Euser et. al, 2013)。西元 2010 年荷蘭總計有 46,827 名兒少接受家外安置：寄養（含親屬寄養）安置占 51.57%、一般兒少機構占 39%、安全機構（secure residential care，全日安置不得外出）占 6%、少年感化機構占 3%。這項普查同時著手瞭解被

⁶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 30-31，107 年 6 月。

害兒少揭露、與機構人員是否知情的落差。

- 2、這項研究隨機抽樣 79 家寄養管理單位及機構中 264 位機構工作人員(生輔員、寄養父母為主、機構雇員次之)、341 少年(12-17 歲,曾於西元 2010 接受家外安置、非心智障礙者,平均年齡 15.67 歲,男性 56%)參與調查。研究結果顯示:被害少年自行揭露與照顧單位知情之間,有極大落差。照顧單位人員知情的家外安置性侵盛行率為 0.35% (機構性侵為 5%、寄養性侵為 2%),但將近 1/4 的安置少年(24.8%)自陳遭受性侵。
- 3、這個研究團隊預估當年社區少年遭受性侵的比例是 7.4%,安置少年比社區少年有更高的性侵可能,機構少年自陳報告的機構性侵為 28%,寄養少年自陳的性侵是 16.8%。自陳安置時遭受性侵的被害少年超過一半是女性(60%),僅約半數安置少年(53%)願意揭露性侵加害被害人關係。
- 4、機構性侵加害人多數是院生(57%),其次為院外成人(33%)、院外少年(27%)和機構員工(13%)。寄養性侵被害人揭露的加害人身分,較為院外成人(40%),其次是同戶寄養少年(27%)、寄養家庭成年家屬(27%)、院外少年(27%)。加害人性別的指認揭露比例是 78%,當中至少被一位男性加害者居多(72%)、女性較少(32%)。研究推估,機構安置的性侵比例,明顯高於寄養安置,主要的風險因子是缺乏穩定關係(照顧輪班、人員流動高),兒少難跟照顧者、同儕建立關係、兒少創傷行為議題較為嚴重等有關。

- 5、智能障礙兒少更是機構性侵的加害與被害高風險群。智能障礙者的性知識認知能力有限，較無法區辨正當的觸碰(good touch)與不當觸摸(bad touch)。表達能力影響揭露，社會技巧影響自我保護行為能力，依賴照顧需求、事事被決定的生活型態、順服權威者，容易頻繁轉換安置影響遭遇多重照顧者、較容易成為被侵害的標的；同住者同儕學習而相互加害被害等因素，致使輕度智能障礙者有更高性侵害的風險。之後在西元 2016 萊登大學同一研究團隊隨機調查荷蘭智能障礙者的照顧機構（含寄養家庭型態、機構型態）共 113 位生輔人員，回溯一年中受照顧過的 1,650 位智能障礙者兒少（輕度智能障礙者 IQ=50~85 占 95%）有無發生過性侵害情形。調查發現當年機構智能障礙者的性侵盛行率為 9.7%（16/1650 位），以觸摸生殖器居多、插入行為性侵和碰觸非生殖器次之，手段直接且嚴重，學習模仿機會高於一般兒少。

二、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之現況分析：

(一) 相關法令依據：

- 1、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與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 2、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國是會議結論，均針對兒少人身安全維護、表意權益及處遇協助等，均訂有明文：
 - (1) CRC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
 - (2) CRC 第 3 條第 2 項：「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與保護和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有法律責任之個人之權利與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達成之。」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3) CRC 第 18 條第 5 項：「締約國應參考第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 (4) CRC 第 19 條：「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

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與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 (5) CRC 第 34 條：「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一切形式之性剝削與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一)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行為；(二)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的性活動；(三)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 (6) CRC 第 36 條：「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使其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的剝削。」
- 3、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 (1) CRPD 第 6 條（身心障礙婦女）：「(第 1 項) 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婦女與女孩受到多重歧視，就此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充分與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
(第 2 項)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婦女獲得充分發展，提高地位及賦權增能，其目的為保障婦女能行使及享有本公約所定之人權與基本自由。」
 - (2) CRPD 第 14 條明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士平等基礎上，享有人身自由及安全之權利。

- (3) CRPD 第 15 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第 1 項）不得對任何人實施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是不得於未經本人自願同意下，對任何人進行醫學或科學試驗。（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4) CRPD 第 16 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第 1 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其他措施，保障身心障礙者於家庭內外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包括基於性別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第 2 項）締約國尚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防止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其中包括，確保向身心障礙者與其家屬及照顧者提供具性別及年齡敏感度之適當協助與支持，包括透過提供資訊及教育，說明如何避免、識別及報告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締約國應確保保障服務具年齡、性別及身心障礙之敏感度。（第 3 項）為了防止發生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用於為身心障礙者服務之設施與方案受到獨立機關之有效監測。（第 4 項）身心障礙者受到任何形式之剝削、暴力或虐待時，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提供保護服務，促進被害人之身體、認知功能與心理之復原、復健及重返社會。上述復原措施與重返社會措施應於有利於本人之健康、

福祉、自尊、尊嚴及自主之環境中進行，並應斟酌因性別及年齡而異之具體需要。(第 5 項) 締約國應制定有效之立法與政策，包括聚焦於婦女及兒童之立法及政策，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剝削、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並於適當情況予以起訴。」

- (5) CRPD 第 17 條 (保障人身完整性):「身心障礙者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身心完整性之尊重。」

4、我國相關規定：

- (1) 兒少權法第 4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第 5 條：「(第 1 項)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2 項) 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
- (2) 身權法第 75 條明文指出，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3)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二) 18 歲以下性侵案件占比超過 62%-65%

1、我國兒少性侵害通報案件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案件之通報被害人人數，雖從 101 年最高點的 12,066 人，下降到 107 年的 8,499 人，減少 3,567 人，然而 12 歲的兒童性侵害通報被害人人數降低幅度有限，詳如下表所示。

表 1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概況

單位：人

年度	性侵害 被害人人數	0-未滿 18 歲			合計
		0-未滿 6 歲	6-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94	4,900	188	366	2,232	2,786
95	5,638	185	513	2,578	3,276
96	6,530	226	557	2,944	3,727
97	7,285	237	617	3,243	4,097
98	8,008	270	658	3,756	4,684
99	9,320	262	822	4,546	5,630
100	11,121	294	944	5,787	7,025
101	12,066	308	948	6,352	7,608
102	10,901	255	796	5,733	6,784
103	11,096	258	853	5,939	7,050
104	10,454	235	903	5,653	6,791
105	8,141	185	592	4,437	5,214
106	8,214	227	659	4,354	5,240
107	8,499	248	767	4,281	5,296
108	8,160	300	705	4,267	5,272
109	9,212	330	759	4,890	5,979

資料來源：衛福部。

2、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⁷：

- (1) 109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計 10,334 件，通報案件被害人計 9,212 人，其中兒少被害人達 5,979 人⁸，占 64.9%。而兒少被害人 5,979 人之中，0 至未滿 6 歲計 330 人、6 至未滿 12 歲計 759 人、12 至未滿 18 歲計 4,890 人，顯見於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就學階段之兒少被害占比 96.2%為最多，顯示就學階段學生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被害。
- (2) 109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計 10,334 件之中，依被害人及嫌疑人兩造關係別，以朋友關係 3,397 人，占 32.9%居多，其次為未同居伴侶 1,645 人，占 16%，再次之為網友關係為 980 件，占 9.5%。
- (3) 109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計 10,334 件之中，陌生人性侵者計 582 件，占 5.6%；熟識者性侵者計 8,441 件，占比 81.7%；另，333 件為通報資訊不清楚，占 3.2%，顯示 8 成以上對兒少性侵的加害人，是兒少認識的人，即兒少性侵害案件多為熟識者性侵害。
- (4) 進一步分析 9,212 名通報案件被害人，非身心障礙者計 7,989 人，714 人屬身心障礙者，不詳為 509 人；而身心障礙被害者之中，以智能障礙者 340 人、精神疾患 205 人分占第 1、2⁹，詳如下表所示。

⁷ 資料來源：<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2-113.html>

⁸ 0 至未滿 6 歲：330 人、6 至未滿 12 歲：759 人、12 至未滿 18 歲：4,890 人。

⁹ 智能障礙者 340 人、視障 25 人、精神病患 205 人、聲(語)障 1 人、聽障 19 人、肢障 35 人、多重障礙 62 人、其他障礙 27 人。

統計資料	說明
109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計 10,334 件	依兩造關係分類： 1. 朋友關係 3,397 人，占 32.9%。 2. 未同居伴侶 1,645 人，占 16% 3. 網友關係為 980 件，占 9.5%。 依兩造關係是否熟識： 1. 陌生人性侵者計 582 件，占 5.6%。 2. 熟識者性侵者計 8,441 件，占比 81.7%。 3. 333 件為通報資訊不清楚，占 3.2%。
通報案件被害人計 9,212 人	非身心障礙者計 7,989 人， 身心障礙受害者 714 人。 (身心障礙受害者之中，以智能障礙 340 人、精神疾患 205 人分占第 1、2 名)
兒少被害人 5,979 人，占 64.9%	0 至未滿 6 歲：330 人 6 至未滿 12 歲：759 人 12 至未滿 18 歲：4,890 人 (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就學階段被害占 96.2%)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 3、據衛福部查復監察院表示，近 10 年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約占整體性侵害案件之 6 成 2 至 6 成 5 之間，又以近 4 年統計分析，兒少性侵害案件約有 8 成屬於熟人所為，其中 3 成是家庭成員所為，另有近 3 成屬於加害人未滿 18 歲且被害人未滿 16 歲之非強制性侵案件。

(三) 師對生性侵比率逐年升高

- 1、據衛福部提供 102 年至 109 年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案發場所為「學校」，其件數分別為 1,056 件、1,181 件、1,088 件、583 件、674 件、694 件、706 件及 727 件。

表 2 102 年至 109 年性侵害案件之案發場所為「學校」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件數	1,056	1,181	1,088	583	674	694	706	727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2、93 年性教法通過後，教育部自 95 年度開始統計，依據教育部網站資料顯示，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性平事件之通報件數，呈現成長趨勢¹⁰：

表 3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

單位：件數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性侵害	214	313	387	269	897	1,652	2,491
性騷擾	145	209	258	267	985	2,018	2,632
性霸凌	-	-	-	-	-	-	-
合計	359	522	645	536	1,882	3,670	5,123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性侵害	1,660	1,666	1,562	1,585	1,583	1,766
性騷擾	2,733	3,013	3,522	4,207	5,187	5,982
性霸凌	28	72	92	98	140	128
合計	4,393	4,679	5,084	5,792	6,770	7,7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¹⁰ 資料來源：<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3、校園性侵案件之調查結果：

(1) 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顯示，校園性侵害事件以學生對學生性侵害之占比最高，其次是教師對學生，值得關注的是師對生的性侵害案件，件數及占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表 4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7		106		105		104		103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342	89.06	380	91.79	421	90.73	497	95.39	663	94.04
師對生	38	9.90	29	7	34	7.33	18	3.46	32	4.54
生對師	0	0.00	0	0	0	0	0	0	0	0
職員(工)對生	4	1.04	5	1.21	9	1.94	6	1.15	10	1.42
生對職員(工)	0	0.0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84	100.00	414	100	464	100	521	100	705	100

註：

1. 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 包含 16 歲以下間之合意案件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 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件情形：

依下表所示，學生之間發生性侵害事件數據，以國中及高中職教育階段最多，且與 5 年平均案件數比對後，尚無行為年齡明顯逐年下降或上升之趨勢。

表 5 105 年至 109 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屬實案件數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平均件數
大專院校	36	37	35	54	31	193	38.6
高中職	125	106	99	125	110	565	113
國中	225	192	160	146	166	889	177.8
國小	30	33	31	31	29	154	30.8
特殊教育學校	5	12	17	9	15	58	11.6
合計	421	380	342	365	351	1859	371.8

資料來源：教育部。

- (3)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之種類及件數，以一方或雙方為 16 歲以下發生合意性行為（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情形）計 772 件（45.41%）；猥褻 506 件（29.76%）；強制性交 422 件（24.82%），詳如下表所示。

經教育部分析，105 年至 109 年學生間發生性侵害事件，多數發生在國、高中階段青少年時期，且以合意性行為最多，因素極可能為情竇初開，偷嚐禁果。

表 6 105 年至 109 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件之種類及件數

學制	強制性交	猥褻	合意性行為 (一方或雙方為 16 歲以下)	合計
大專院校	67	62	50	179
高中	62	56	108	226
高職	76	66	150	292
國中	182	213	419	814
國小	26	75	40	141
特殊教育學校	9	34	5	48
合計	422	506	772	1,700
百分比	24.82%	29.76%	45.41%	

資料來源：教育部。

(4) 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件男性行為人之人數：

依下表所示，105 年至 109 年間男性行為學生以國中及高中職階段較多(排除 16 歲以下合意性行為)，而依數據呈現尚無男性行為年齡明顯逐年下降或上升之趨勢。

表 7 105 年至 109 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件男性行為人人數

年度		大專院校 (男)	高中職 (男)	國中 (男)	國小 (男)	特殊教育 學校(男)	合計 (男)	總數 (不分性別)	男性 占比
105	人數	28	75	115	21	2	241	247	98%
	比例	12%	31%	48%	9%	1%			
106	人數	24	59	99	24	9	215	225	96%
	比例	11%	27%	46%	11%	4%			
107	人數	26	70	88	32	4	220	225	98%
	比例	12%	32%	40%	15%	2%			
108	人數	38	79	78	23	3	221	223	99%
	比例	17%	36%	35%	10%	1%			
109	人數	26	80	93	16	0	215	222	97%
	比例	12%	37%	43%	7%	0%			

資料來源：教育部。

(5) 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教職員工對生之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件行為人性別人數如下：

據下表所示，教職員工對生之校園性侵害事件，行為人幾乎為男性，5 年間行為人女性僅 3 名，足見行為人性別尚無明顯變化。

表 8 105 年至 109 年教職員工對生之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件行為人性別

單位：人次

年度	男	女	合計
105	36	1	37
106	28	1	29
107	37	0	37
108	40	0	40
109	27	1	28
總數	168	3	171
平均數	33.6	0.6	34.2

資料來源：教育部。

(6)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階段教育人員涉性教法被終身解聘情形：

- 〈1〉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又性教法所規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與調查，係基於行政權之發動與受教權保障，其保障之內容及懲處目的，與司法所保護之法益及懲處目的並不相同，教育部所列管為行政調查性侵害屬實教師之終身解聘。
- 〈2〉教育部統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階段教育人員涉性教法被終身解聘案，教師（含專任教師）36 案、代理教師案 30 案、代課教師 12 案、副教授 1 案、助理教授 2 案、專案教師 2

案、兼任教師 5 案、技術教師 1 案、學校職員 5 案、教學支援人員 3 案、其他類型 22 案，計有 119 案。

(7) 105 年至 109 年校園性侵害屬實案件發生地點：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105 年至 109 年以校園性侵害屬實案件發生地點進行統計，校外發生數高於校內發生數，校內發生地點以學校廁所最多，學校教室（含研究室）次之；校外發生地點以加害人住所、被害人住所、旅（賓）館／KTV 居前三名。

表 9 105 年至 109 年校園性侵害屬實案件學校類型、校園場所、教學活動時機分析表
(含所有教育階段)

年度	當事人關係		發生地點													屬實事件 樣態		調查 結果 統計														
	生對生	師對生	校內						校外							不詳	強 制 性 交	猥 褻	性 侵 害 屬 實													
			學校教室(含研究室)	學校廁所	學校宿舍	圖書館	校園其他	加害人住所	被害人住所	網路或電信	停車場	博物館、圖書館及美術館等	旅、賓館/KTV	公車與其他大眾運輸	親友家					校外空屋/空地	上下學途中	課輔/安親班	公共廁所	公園	大眾運輸工具之車站	其他	游泳池	夜店	地點不詳(含原本校外不詳)			
105	425	36	0	9	0	31	34	9	1	28	102	73	5	1	2	27	1	12	10	1	5	19	3	0	14	1	0	0	106	132	203	470
106	381	30	0	5	0	15	16	7	0	8	45	19	0	3	0	12	1	7	8	2	2	5	5	1	12	1	1	0	86	114	177	416
107	341	40	0	3	0	6	7	21	1	14	38	17	2	0	0	12	0	5	2	0	0	7	4	0	9	0	0	0	89	116	134	385
108	366	40	0	7	0	29	20	8	2	17	68	37	2	1	3	24	3	13	4	2	4	6	5	0	6	1	1	0	106	128	148	413
109	352	33	0	2	0	37	43	13	4	37	101	75	2	7	4	26	6	13	14	9	8	20	16	4	14	1	1	0	79	129	134	387
總計	1,865	179	0	26	0	118	120	58	8	104	354	221	11	12	9	101	11	50	38	14	19	57	33	5	55	4	3	0	466	619	796	2,071

資料來源：教育部

(8) 依上述表 9.「105 年至 109 年校園性侵害屬實案件學校類型、校園場所、教學活動時機(含所有教育階段)分析表」,學生之間性侵害事件發生地點可歸納為網路者,共計 11 案,相關個案情形彙整,詳如下表所示:

表 10 105 年至 109 年生對生事實認定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屬實事件發生地點為網路之個案情形表

序號	年度	縣市	學制	處理建議
1	105	南投縣	高職	1.記過 2.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網路安全及使用禮儀課程
2	105	新北市	國中	1.記過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105	宜蘭縣	高職	1.記過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4.接受心理輔導
4	105	新竹市	高中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除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外,請輔導老師加強兩性交往觀念。安排輔導教師持續實施心理輔導,並請班導師進行家訪,加強家庭教育的宣教。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年度	縣市	學制	處理建議
5	105	彰化縣	高中	1.記過 2.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實施性別間人際互動、情感教育及法治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2 小時 3.評估心理情形，實施必要之心理輔導至少 6 小時
6	107	苗栗縣	國中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請本校護理師加強性教育課程（講座）。 4.請校外心理諮商師協助輔導。
7	107	新北市	國中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8	108	嘉義縣	國中	1.記過 2.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實施個別心理諮商輔導 8 小時。
9	108	臺北市	大專	1.記過 2.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3.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10	109	彰化縣	國中	1.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2.心理輔導
11	109	宜蘭縣	高職	1.記過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資料來源：教育部。

4、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結果：

按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顯示，除校園性騷擾事件逐年增多外，師對生的性騷擾案件，亦有逐年增多之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 11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7		106		105		104		103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1,234	79.56	1,261	80.32	1,207	86.52	1,197	86.87	1,182	86.59
師對生	226	14.57	218	13.89	109	7.81	115	8.35	109	7.99
生對師	55	3.55	54	3.44	44	3.15	32	2.32	35	2.56
職員(工)對生	27	1.74	24	1.53	28	2.01	29	2.1	32	2.34
生對職員(工)	9	0.58	13	0.83	7	0.5	5	0.36	7	0.51
總計	1,551	100.00	1,570	100	1,395	100	1,378	100	1,365	100

註：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5、校園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

按教育部「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顯示，性霸凌事件，仍以學生對學生侵犯件數為大宗。

表 12 校園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7		106		105		104		103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34	80.95	34	94.44	26	89.66	32	94.12	38	97.44
師對生	7	16.67	1	2.78	3	10.34	2	5.88	1	2.56
生對師	1	2.38	1	2.78						
職員(工)對生	0	0.00	0	0						
生對職員(工)	0	0.00	0	0						
總計	42	100.00	36	100	29	100.00	34	100.00	39	100.00

註：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四) 安置機構性侵案件逐年增加

1、兒少安置機構：

收容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的兒少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需於安置期間修復其身心狀況，以促其人格正向發展，兒少安置機構視為受虐兒少最後一道防線。然，卻於機構內被侵害之情形，分述如下：

(1)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 106 年的調查顯示，國內兒少安置機構發生的院內性侵事件，以男童性侵占多數¹¹。

¹¹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 1，107 年 6 月。

- (2) 於兒少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權法等相關法令進行通報，據衛福部提供之 102 年至 109 年社會福利機構（含兒少安置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之通報數據顯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 13 社會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

年度	社會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 通報案件數
102	62
103	39
104	97
105	110
106	187
107	244
108	123
109	124

資料來源：衛福部。

2、身心障礙安置機構：

- (1) 家人無法照顧身心障礙者，往往需依賴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以提供照顧，而這些家庭多屬經濟及功能欠佳的弱勢家庭，政府自應善盡維護收容安置於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全國身心障礙者第 2 季統計總人數為 116 萬 6,736 人，安置人數第 2 季統計總數為 1 萬 8,483 人，占比 1.58%。

(2) 依衛福部提供之統計數據顯示，105 年至 107 年 9 月底止，依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之通報案件人次及其占比，以「遺棄」、「身心虐待」及「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等 3 款居前三名，詳如下表所示：

表 14 依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之通報案件人次及其占比
(105 年至 107 年 9 月)

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9 月底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遺棄	160	39.51	190	34.99	152	33.85
身心虐待	106	26.17	141	25.97	142	31.63
限制其自由	11	2.72	19	3.5	14	3.12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89	21.98	123	22.65	93	20.71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2	0.49	5	0.92	0	0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0	0	0	0	0	0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37	9.13	65	11.97	48	10.69
總計	405	100	543	100	449	100

資料來源：衛福部，取得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註：引自監察院「○○縣私立某啟能發展中心機構性侵害案」(107 內調 0072) 調查報告。

(3) 衛福部統計數據自 105 年至 107 年 9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比率分別為 3.6%、5% 及 6.9%。顯示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有逐年提升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 15 (疑似) 身心障礙者發生於機構之性侵害案件人數及其占比 (105 年至 107 年 9 月底)

年度		(疑似) 身心障礙者發生在機構之性侵害案件(A)	(疑似) 身心障礙者未發生在機構之性侵害案件(B)	總計(C)
105 年	人數	33	876	909
	占比	(A/C) 3.6%	(B/C) 96.4%	100%
106 年	人數	50	949	999
	占比	(A/C) 5%	(B/C) 95%	100%
107 年 9 月底	人數	52	705	757
	占比	(A/C) 6.9%	(B/C) 93.1%	100%

資料來源：衛福部，資料取得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註：引自監察院「○○縣私立某啟能發展中心機構性侵害案」(107 內調 0072) 調查報告。

- 3、身心障礙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 18 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 5 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 8 成以上未滿 16 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 14 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

依據衛福部委託編印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三級防治實務工作手冊指出：該研究案透過 11 份機構匿名問卷及 22 份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問卷，針對 6 年來機構內心智障礙者性侵害事件樣態加以分析，發現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 18 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 5 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 8 成以上未滿 16 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 14 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加害者同儕年齡則以 18 歲以下者為最多，占同儕加害案件之 7 成；加害者較受害人年長之案件，占總案件之 8 成。

三、監察院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概況

依兒童權利公約 CRC 首次國家報告指出，100 年至 104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兒少議題者，共計 86 案，以教育權案件最多（31%），其次為生存權案件（24%）、性侵害案件（14%）¹²。

- 1、發生地點：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其中 6 件發生在安置機構內（2 件在兒少機構、4 件在身障安置機構），其餘 11 件發生在學校。
- 2、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計 247 人，非身心障礙者，計 12 件 135 人；屬身心障礙者，計 5 件 112 人。
- 3、加害人分析：
 - (1)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中，總計 113 名加害人，其中加害人 1 人侵害多名被害人案件計 12 件，其餘 5 件屬相互集體性侵害案件，並 4 案件有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之情形。
 - (2) 加害人非身心障礙者，計 14 件 22 人。
 - (3) 加害人屬身心障礙者，計 3 件 91 人。
 - (4) 加害人屬被害人之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 13 件。
- 4、性別統計：
 - (1) 加害人男性／被害人女性：8 件。

¹²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頁 3。

(2) 加害人男性／被害人男性：8 件。

(3) 加害人女性／被害人男性：1 件。

5、案件被揭發的原因分析：

由民間團體發現 2 件；被害人向同學說出，因而知悉 2 件；被害人向家長反應 4 件；被害人向老師反應 5 件；學校其他教育人員發現 3 件；機構其他人員揭發者 1 件。

6、發生時間：

假日（包含寒暑假）4 件；平日（包含就學期間）15 件；發生於平日及假日兩時段均有 3 件。

7、監察院調查後之處置作為：

糾正 16 件；彈劾 4 件，28 人；糾舉 1 件，1 人；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8 件；函請檢討改善 17 件。

8、加害者經司法機關判刑結果：

有期徒刑 2 年 1 件；4 年 10 月 2 件；9 年 6 月 1 件；14 年 8 月 1 件；18 年 1 件；19 年 1 件；28 年 1 件。緩起訴 1 件；緩刑 3 年 3 件；調解後不受理 2 件；不詳：3 件。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調查研究案之研究方法與過程，係參考國內外相關兒少性侵害事件調查報告，運用辦理民意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及座談會議、訪談相關人員、實地履勘等方式蒐集資料，並將蒐集的資料進行研析，分析案情並歸納調查研究內容，再約請相關機關就執行成效及檢討提出說明。本調查研究案所進行的研究方法及過程如下：

一、資料蒐集及文獻探討：

- (一) 蒐集兒少性侵害性騷擾相關數據資料：包含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司法院等機關統計數據，進而分析現況。
- (二) 上網或至圖書館蒐集相關媒體報導或評論、期刊論文或機關出國考察報告等資料。
- (三) 參考國內外相關兒少性侵害事件調查報告。
- (四) 參考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一般性意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國是會議結論。

二、院內調卷：

辦理調閱監察院歷來有關本案議題之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調查報告、調查/訪談筆錄，並歸納研析事證重點，以進行後續分析。

三、法令與相關機關防治措施：

- (一) 蒐集法令規定並彙整相關機關（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等），就兒少性侵害犯罪之三級預防機制。
- (二) 函請相關機關對本案提出說明。

四、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 (一) 109年10月19日邀請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羅燦煥教授及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蘇芊玲創會理事長等專家學者，就現行高中職及國中小學與相關安置機構對兒少性犯罪之處置，提供專業意見。
- (二) 109年11月4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小兒部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呂立主任、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賴芳玉主持律師及楊聰才診所楊聰財院長，就兒少（含身心障礙者）之性侵害案件的驗傷、採證及醫療處遇，以及警政／司法機關對兒少（含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訊問、調查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五、民意問卷調查：

- (一) 為瞭解現行兒少性侵害防治機制與執行成效之落差，特於監察院網站設置「兒少性侵害防治問卷調查」專區（網

址：<http://www.cy.gov.tw>），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供民眾上網表示看法及意見，供本研究案之參考。

- (二) 該問卷調查格式與內容：以「問題」、「原因」、「解決對策」三段格式，就下列議題提出具體改善意見：
- 1、從法制、組織與政策、執行等各個層面檢討兒少性侵害防治之實施（包括預防宣導、通報及申訴、調查、輔導保護及處置加害者等），與執行成效落差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意見。
 - 2、其他與兒少性侵害防治實施議題有關之意見。
- (三) 亦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及社政機關暨轉知轄內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4 所大專院校之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以及 27 個辦理兒少性侵害相關業務之社會福利團體等，鼓勵其等利用監察院全院資訊網設置之「兒少性侵害防治問卷調查」惠賜專業意見。
- (四)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經統計有 63 位民眾上網填寫問卷，供本研究案之參考。

六、實地履勘：

為瞭解政府相關機關辦理兒少性犯罪之執行情形，並聽取簡報、實地履勘實務現場，以瞭解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於辦理相關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及問題。本案之實地履勘場次時間、地點及履勘單位，詳如下表所示：

表 16 本案實地履勘時間、地點及履勘單位

時 間	地 點	履勘單位
109年11月6日 全天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機關、○○國小）
109年11月25日 全天	南投縣、 臺中市	上午：南投縣政府 下午：臺中市政府（社政及教育機關、○○ 國小）
109年11月30日 上午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機關、○○家園

七、焦點團體會議：

(一) 109 年 11 月 9 日民間團體代表座談：

邀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臺灣展翅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單位，指派代表出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二) 109 年 11 月 23 日安置機構代表座談：

邀請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等單位代表出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

八、訪談會議：

在研究倫理及保密議題之下，安排下列訪談會議，實施場次及訪談對象，詳如下表所示：

表 17 本調查研究案訪談會議情形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內 容
109年10月16日上午	揭弊者	邀請「○○啟能中心性侵害案」、「○○國中○姓老師性侵多名女學生案」及「○○國小性侵害」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揭弊者4名，分享揭弊案件的心路歷程、揭弊因素、揭弊後所造成之壓力、困擾，以及對揭弊者保護的相關建議。
109年11月2日上午	被害個案及其家長	邀請「○○國小案」、「○○國中教練性侵害學生案」等案件之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4位，分享案件被害後的心路歷程及所造成之壓力、困擾，以及對保護被害者的相關意見建議。
109年11月16日上午	旁觀者	邀請「○○國中棒球隊教練性侵性騷學生案」、「○○國小性侵害案」之旁觀者3位，到院分享案件發生經過，以及所遭遇的處罰、心情及現況。
109年11月17日下午	國中小學校長代表	由教育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兼具北中南東等區域之衡平，遴派具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績效之校長代表與會座談，分享身為校園主管於處理性平事件之心得，並提供相關改進建議。
110年3月15日上午	媒體界代表	邀請實際從事一線採訪兒少性侵案件之媒體記者，就其實務經驗觀察所得進行分享。

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內 容
110年4月7日下午	社工師、輔導人員代表	邀請實際從事兒少性侵害案件處遇之一線服務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進行焦點座談會議，就其個案服務經驗及觀察所得，進行分享並提供專業意見。

九、機關座談會議：

於 110 年 5 月 5 日下午，邀請行政院、教育部、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在監察院 2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本調查研究案之機關座談會。

十、響應 109 年國家人權日系列活動專題發表會：

於國家人權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8 日以「揭弊者揪性侵犯 困難重重！」為主題召開專題發表會，並配合製作靜態專題展板。



照片 1 揭弊者專題發表會



照片 2 召開焦點團體會議



照片 3 監委實地履勘兒少安置機構防治情形



照片 4 「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期末記者會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盤點政府作為

• 初級預防

(一) 學校之職責：

- 1、**防治宣導**：學校應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等（相關法令沿革，詳如下表所示）。

表 18 教育單位應採取防範性侵害及性騷擾措施之法令沿革

法令	規定
88年3月5日發布之「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	第3條規定：「學校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訂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並報本部備查。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具體說明校園反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之承諾、主張及具體措施。(二)明定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危機處理模式。(三)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校外通報則依『校園危機事件通報處理要點』辦理。(四)依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個案不同的考量，明定正式及非正式申訴程序。(五)以受害者為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及追蹤措施。」
93年性教法（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	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法令	規定
並自公布日施行)	府。」第5條第3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第12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94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94年3月30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2條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第4條規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2、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1) 學前教育階段：

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將性平教育議題融入：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 6 大領域，強調幼兒應學習照顧自己的身體、安全及自我保護，並學習尊重及包容人我異同，進而學習尊重不同性別。

(2) 國中小階段：

〈1〉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依據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另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適切轉化與統整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包含「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及「性別權力關係與互動」等。

〈2〉以健康與體育領域為例，第一學習階段（國小一至二年級）之學習內容涵蓋「身體隱私與身體界線及其危害求助方法」；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三至四年級）學習內容涵蓋「身體自主權及其危害之防範與求助策略」；第三學習階段（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習內容包含「性騷擾與性侵害的自我防護」等；另教師亦得結合時事或重要議題，將相關重要概念納入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從小建立學生正確的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概念。

- 〈3〉依性教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3、師資培育：

- (1) 教育部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參據，其中訂定專業素養指標「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劃教育專業課程。
- (2) 教師專業支持系統：為提供國中小階段在職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協助國中小教師依據課綱落實適齡適性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國教署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另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之課程教學示例，將相關教學資源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強化國中小教師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
- (3) 對專輔教師之訓練：
 - 〈1〉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¹³函「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職前培 40 小時」

¹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4820 號函。

暨「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 18 小時訓練課程」，供各地方政府參照辦理。

- 〈2〉職前培訓 40 小時訓練課程，其中「專業議題課程」，課程內涵包含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含推展作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介入及資源連結）；在職進修 18 小時訓練課程，其中「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範疇，課程內涵包含重大議題：中輟（離）、拒（懼）學、兒少保護（含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情感議題、適性（生涯）、自殺及自傷個案、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情緒困擾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風險家庭處遇及特殊事件等輔導。

4、對家長實施性別意識成長教育：

- (1) 增加家長參與：家長對於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材有所疑慮或產生誤解時，依據「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之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透過良好溝通管道，協助親師溝通，解除家長或社會大眾對於性別平等教育之誤解或疑慮。
- (2) 教育部出版家長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手冊及光碟，提供父母自學及親職教育活動使用。

(二) 安置機構：

1、兒少安置機構：

- (1) 有關兒少安置機構內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措施、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及機構應定期辦理機構工作人員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並督促機構為服務對象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機構對於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及處理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評鑑項目，並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
- (2)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2、身心障礙安置機構：

- (1) 為強化社福機構督導管理，訂定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流程，衛福部通函各機構加強辦理所屬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建立性侵害案件之處遇流程，要求機構將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納入工作手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除已納入機構評鑑項目外，亦納入平時輔導查核項目
- (2) 明定機構應強化其服務對象性侵害之辨識能力，定期

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及演練，且自我保護訓練應配合服務對象之需求辦理，另對於參與活動之志工應要求接受志工訓練及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等。

3、衛福部補助機構相關經費，精進服務品質：

衛福部社家署爭取經費提供機構申請「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除補助辦理機構專業人員知能培育外，並將安置兒少多元化服務方案及活動、生活能力培育、生涯探索、自立生活準備方案等納入補助項目，以增強兒少未來就學（業）及適應社會生活能量。該部提供 108 年及 109 年補助各縣市所轄兒少安置機構計畫經費，詳如下表所示：

表 19 108 至 109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經費一覽表

補助機構所轄縣市	108 年		109 年	
	案件數	補助金額 (元)	案件數	補助金額 (元)
總計	51	6,194,000	50	5,919,900
臺北市	2	186,000	2	198,000
新北市	4	515,000	3	385,000
桃園市	3	494,000	4	515,000
臺中市	8	1,213,000	9	1,225,500
臺南市	2	350,000	2	149,000
高雄市	7	894,000	7	942,000
宜蘭縣	2	358,000	2	384,000
新竹縣	2	132,000	2	129,400
苗栗縣	1	88,000	1	88,000

補助機構所轄縣市	108 年		109 年	
	案件數	補助金額 (元)	案件數	補助金額 (元)
彰化縣	2	134,000	0	0
南投縣	3	377,000	3	455,000
雲林縣	1	94,000	0	0
嘉義縣	1	140,000	1	143,000
屏東縣	5	434,000	5	458,000
臺東縣	1	200,000	1	200,000
花蓮縣	5	455,000	5	449,000
澎湖縣	0	0	0	0
基隆市	1	30,000	1	78,000
新竹市	1	100,000	1	50,000
嘉義市	0	0	1	71,000
金門縣	0	0	0	0
連江縣	無機構		無機構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 媒體監督與辦理相關宣導：

1、通傳會監理作為：

- (1) 廣電內容監理通則：通傳會對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辦理。基於民主國家憲政慣例，尊重言論及表意自由，對於廣電內容不為事前審查，而是由廣電事業對製播節目內容善加編審把關。倘播出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通傳會將依法核處；或未能善盡自律義務，通傳會亦將納入廣電事業營運定期評鑑及換照之重要考量事項。

- (2) 個案處理原則：兒少權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廣電媒體及其他媒體就相關事件，訂有「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規範，考量兒少性侵害新聞案件，涉及專業判斷，通傳會受理案件後均先移請主管機關-衛福部提供專業意見；另為廣納各方意見，避免獨斷，對於類此案件，通傳會會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由諮詢委員提供公正客觀處理建議後，再由通傳會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 (3) 核處不法廣電媒體內容：查近 5 年（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通傳會核處電視事業違反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 4 件，其內容均涉及識別當事人或關係人身分之案件，尚與兒童性侵害案件無關。
- 2、強化業者遵守法令及雙向溝通：
- (1) 辦理業者專業素養培訓落實遵守法令：通傳會每年邀請專家學者、廣電業者及從業人員等共同探討媒體製播涉及兒少議題的內容呈現，並針對違規案例，與從業人員進行交流討論，同時也配合宣導兒少權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俾協助廣電從業人員熟悉法規，增進法律及自律知能，促使廣電業者與從業人員落實法遵。
 - (2) 邀請業者出席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通傳會於 110 年舉行「強化廣電新聞媒體自律交流座談會」，邀請專

家學者、公民團體、實務工作者、衛福部代表以及各電視頻道業者，就製播有關兒少之內容，溝通兒少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以強化電視內容（特別是新聞報導）對兒少身心健康之保護。

3、兒少網路性侵之防治機制：

- (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如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販賣、持有兒少為性交或猥褻之內容，或透過平面、電子媒體、網際網路散布、播送、刊登、張貼足以引誘、媒介使兒少受到性剝削等行為，而違反該條例第 36、38、39 及 40 條者，負有刑事責任，由檢警機關依法查處。
- (2) 至於網際網路平臺之責任，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得知有兒少性剝削內容時，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 90 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倘若網路平臺等業者未能配合第 8 條規定辦理，依該條例第 47 條罰則，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政府）處以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另外，網際網路如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之虞之訊息，致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亦由地方社政機關查處。
- (3) 為保障兒少上網安全，通傳會依兒少權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

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接受民眾申訴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促進網路平臺業者自律並落實兒少網路安全之教育宣導工作。

(4) iWIN 辦理盤點、宣導及推廣工作：

- 〈1〉盤點現行軟體之兒少防護機制：為瞭解市面上之交友軟體之使用規範與兒少防護機制，iWIN 於 109 年盤點諸如 Tinder、Goodnight、Grindr 等 15 款熱門交友軟體，透過實際註冊使用，檢視該等軟體之年齡限制及分級標示、服務條款、是否需要登入會員、年齡驗證機制、會員資料填寫內容與付費方式；結果顯示各交友軟體均對使用者年齡進行限制、禁止兒少色情內容及任何危害兒少的行為訂有相關規範，另交友軟體平臺絕大多數均禁止「性邀約」行為，但多數交友軟體之年齡驗證機制較為簡單，不易判斷使用者是否確實滿足年齡要求，另外，雖平臺設有違規檢舉機制，亦不代表兒少受到邀約時均會提出檢舉。
- 〈2〉辦理專業培訓課程：iWIN 依據盤點結果，於 109 年對平臺業者辦理「兒少網路交友」專題培訓課程，詳細介紹兒少相關法規與 iWIN 例示框架及自律準則，並針對網路交友平臺防護較不完善之處，提供改善建議。
- 〈3〉提升兒少與民眾之網路素養教育：教育部訂有「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係結合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資源，辦理強化師生、家長

之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等學習課程，為政府規劃較完整、資源相對豐富之訓練計畫。另一方面，iWIN 將諸如防制性私密影像外流與網路交友潛藏陷阱等議題，列為每年教育宣導之重點項目，傳達兒少應如何自我保護觀念，並提供各種求助方式及管道等訊息。iWIN 宣導方式包含：深入中小學校園辦理校園宣導、辦理開放性大型宣導與資訊月活動擴大接觸不同群體、與政府及家長團體合作，對社工與家長辦理教育訓練，並透過各種數位學習管道與兒少互動，持續培養兒少搜尋、辨識網路內容與正確表達意見的方法與習慣，期促進教師、家長與社會大眾對兒少網安的重視。

(四) 衛福部宣導：

兒少性侵害事件屬於兒少保護事件範疇，且性侵害事件屬於責任通報，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相關專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在 24 小時內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若未落實責任通報，依兒少權法，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除此之外，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衛福部對疑似遭受性侵害應立即協助通報 113 保護專線，賡續以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等大眾媒體進行宣導，強化民眾有關「尊重身體自主權」及「暴力零容忍」觀念。

(五) 教育部宣導：

- 1、教育部於 110 年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編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計畫」，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性平議題學習重點與內容，並納入如性霸凌、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興議題，進行相關教案之開發及課程之設計，提供學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相關事宜。
- 2、教育部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請各校加強學生網路使用認知素養並尊重個人隱私權益，提升學校對性剝削的警覺，以確保兒少權益及保障兒少安全無虞，並利用各種機會提醒學生各種預防觀念，以免學生誤蹈法網。

(六) 警政署宣導：

- 1、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處）理性侵害案件，以兒少被害約占 6 成居多，其中以國（高）中學生因不了解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猥褻罪）之規定，即使雙方合意亦觸犯妨害性自主罪，該署已責由各警察機關持續深入學校加強國（中）小、高（職）中學生之性侵害防治觀念、相關法律規定宣導，以減少兩小無猜性侵害案件。
- 2、警政署指出，預防宣導是減少兒少遭性侵最有效方法，建議可參考英國打造「兒童十大安全宣言」及芬蘭教育體系將「自我照顧、日常生活技能、自身安全能力」列為兒童核心學習目標，建立兒少自我保護宣導主軸，以強化預防被害宣導成效。

• 二級預防

(一) 兒少性侵害被害高風險族群(原住民族及心智障礙者):

- 1、據衛福部資料顯示，108 年疑似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共計有 5,272 人，屬於本國籍原住民計有 525 人 (9.96%)，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少被害人共計有 159 人 (3.0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 159 位之中有智能障礙者計有 136 人，占兒少身心障礙被害人 (85%)，凸顯原住民族以及心智障礙者的脆弱處境。
- 2、鑑於原住民族以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處境，衛福部之策進作為如下：
 - (1) 針對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態樣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山上的家」、「馬浪的情人袋」及宣導單張「守護天使」，寄送各地方政府、原鄉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等，加強應用於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2) 針對身心障礙者加強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廣工作，編印「智能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及性侵害防治教材」及「築愛踏實、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給照顧者的小叮嚀」防治宣導摺頁，另衛福部社家署委託製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初級預防易讀版」手冊，109 年分送至各相關學校及機構使用，期能降低智能障礙者受暴風險、進而促進智能障礙者權益保障工作。

(二) 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不同態樣，衛福部之策進作為：

- 1、針對加害人未滿 18 歲、被害人未滿 16 歲之非強制性侵害案件，製作「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親職教育宣導影片」，並配送至社政及教育相關單位提供網絡人員運用，亦研發「未成年人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最低工作指導準則」，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專業能力與處理知能。
- 2、針對兒少性剝削之性私密照議題，製作防治兒少私密照外流教育推廣素材懶人包，另衛福部自 109 年 7 月起至今已召開 5 次兒少性剝削防制法研商會議，針對持有兒少性私密照將由行政罰改為刑罰，以有效遏止事件發生。
- 3、對家內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而言，因家人的關係無法切斷，性侵害創傷復原更是漫長，衛福部自 106 年起專案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建置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計畫，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專業的陪伴與協助，研議 111 年起將其納入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擴大辦理。
- 4、針對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新興議題不僅是兒少、家長及教育人員於網路時代所必須面臨之課題，也是一線執行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工作者的挑戰。衛福部於 110 年 5 月辦理兒少性不當對待論壇活動，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對話，並搭配媒體宣導露出，提升社會大眾保護兒少免遭一切形式之性不當對待的社會意識。

(三) 學齡前性侵害防治：

衛福部統計，108 年度 0 至未滿 6 歲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通報來源分析，通報人員以社會工作人員為大宗，計有 203

人 (67.67%)，其次則為教育人員，計有 37 人 (12.33%)，第 3 為醫護人員，計有 31 人 (10.33%)，衛福部對學齡前兒少性侵害防治相關策進作為如下：

- 1、衛福部研發製作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如「我是好主人」、「身體我最大」，寄送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
- 2、教育部配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修正發布，製作性平相關之教學示例 7 則，學習面向則包括自我、人我、生活環境。課程目標包括：1、認識自己的性別；2、辨識性別的多元角色，避免形成性別歧視與偏見；3、建立相同或不同性別者平等和諧的相處方式；4、參與各種活動和運用各種資源，不受性別限制；5、肯定自己與尊重他人的特質，不受性別的限制；6、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相關教學示例已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課程與教學資料中，並於每年 2 次之全國教育局處科長會議加強宣導，請各所轄各幼兒園於推動相關課程時運用。
- 3、衛福部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研擬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草案，若行為人屬 0 至 6 歲之兒少，應一律訪視行為人，並評估孩子身心狀況，發覺行為的背後是否有被侵害的情事發生，亦須與幼兒園老師進行合作，必要時需引入資源協助，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介入之效果，俟與地方政府討論後函頒供其遵循辦理。

• 三級預防

(一) 教育人員通報責任：

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兒少遭不當對待等情事時，應依兒少權法、性侵害犯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之規定，進行通報，其規定如下：

1、兒童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法）、兒少權法有關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表 20 教育人員之社政責任通報之法令沿革

法令	規 定
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之88年兒童福利法	第26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醫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條各款情形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違者，依同法第49條第1項：「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92年5月2日制定、92年5月28日公布及施行之92年兒少法	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四、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法令	規 定
	<p>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本法第61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97年4月22日修正、97年5月7日公布及施行之97年兒少法</p>	<p>第30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三、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四、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違者，依本法第61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100年11月11日全文修正、100年11月30日公布及施行之100年兒少權法</p>	<p>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七、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本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p>

法令	規 定
	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04年1月23日修正、104年2月4日公布及施行之104年兒少權法	第49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108年3月29日修正、108年4月24日公布及施行之108年兒少權法	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處罰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 (1) 91年5月17日修正、91年6月12日公布及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91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第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醫院、診所、警察、社政、教育及衛生單位受理性侵害犯罪有關事務時，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性侵害防治中心。」

- (2) 94 年 1 月 21 日全文修正、94 年 2 月 5 日公布及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 9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 100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下稱 104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於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3、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規定：

- (1) 93 年 6 月 4 日制定，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及施行之性教法（下稱 93 年性教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100 年 6 月 22 日公布、100 年

11 月 15 日施行性教法（下稱 100 年性教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違者，100 年性教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1 款（107 年 12 月 7 日修正、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性教法為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3) 100 年性教法、107 年性教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1) 94 年 3 月 30 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下稱 94 年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下稱 100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 101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108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全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 108 年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5、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下稱校安通報）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規定如下：

- (1) 教育部於 92 年 12 月 1 日頒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款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屬校園事件之一，依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發生安全維護事件時，應依事件之屬性及輕重程度，通報教育部。第 5 點規定，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 12 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2) 100 年 2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乙級事件，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3)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法定通報事件之乙級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另，同規定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6、自 89 年迄今，教育人員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所違反之規定及其應負擔之責任，如下表所示：

表 21 89 年迄今，教育人員知悉且隱匿校園性平案件之法令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法規名稱	知悉隱匿校園性平案件，違反者之相關規定及應負擔之責任
100 年性教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增訂第 36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 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第 2 款)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教師法	自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為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參考性教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文字， 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同參考性教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文字， 未依法通報人員予以解聘或免職。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99 年 9 月 16 日修正第 7 條 1 項 2 款 9 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 1 大過。另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通過本條第 2 項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之獎懲。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99 年 9 月 6 日修正第 6 條 1 項 2 款 6 目規定，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記 1 大過。另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通過本條第 2 項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 1 次或 2 次之獎懲。

資料來源：教育部。

7、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強化學校權責通報人員之通報知能：

- (1)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知能宣導與研習：教育部國教署針對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及委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說明會」，促進性平業務承辦人員熟知「通報」流程，並依標準作業流程依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落實行政檔案管理與經驗傳承，不因人員異動致處理流程有疏漏。
- (2) 強化學校性平會運作：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運作實務工作坊」，透過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及分組演練，以落實事件防治與通報之作為並強化學校性平會運作及處理事件之精熟度。
- (3) 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學校應依所訂之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對全校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之增能培訓或研習，包含性別平等意識之建立、相關法律常識之素養等，深化全體校內教職員工對於性教法之認識與理解。
- (4) 增進校長妥善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能力：教育部國教署自 108 年度起針對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理「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增能研習」，使校長瞭解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流程，落實通報、調查、處理、輔導等各項環節，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 (5) 進行延遲通報樣態宣導：透過相關教育主管會議，包括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各級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學管科長會議、幼教科長會

議、人事主管及佐理員會報，加強延遲通報裁處事件之樣態宣導，促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能督導所屬學校落實通報作業。

- (6) 入校宣導、演講、諮詢輔導及辦理督導會議：
- 〈1〉教育部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下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提供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於性平會運作及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等諮詢服務。
 - 〈2〉教育部國教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透過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深入校園服務性別平等講座活動實施計畫，辦理校園性平巡迴講座，提升師生性平知能。
 - 〈3〉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進行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總體狀況訪視，實地瞭解學校通報流程及處置作為，提供諮詢輔導及具體建議。
- (7)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所屬學校通報機制：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提醒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依性教法第 21 條之規定進行校安及法定通報。
- (8) 避免因承辦人員更迭，不諳法令，進而衍生重大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下列事項：
- 〈1〉於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加強法令宣導，並針對重大個案進行督導。
 - 〈2〉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

作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性平會運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防治及宣導。

〈3〉國教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提供地方政府就法規、事件處理及調查專業人員培訓等各方面問題諮詢服務。

〈4〉持續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提供各縣市政府承辦同仁進行案例研討及交流。

8、近 10 年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長未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而受懲處之案件共計 17 件，詳如下表所示：

表 22 近 10 年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校長未依法進行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而受懲處之案件

編號	人員	違失年度	縣市	學制	裁罰金額	懲處
1	蔡校長	105	臺南市	高中	1萬元	
2	陳校長	106	臺南市	高職	4萬5千元	
3	蔡校長	106	高雄市	高中	12萬元	
4	魏校長	106	彰化縣	高中		申誡2次 (督導不周)
5	楊校長	106	屏東縣	高中		記過1次 (督導不周)
6	燕校長	107	南投縣	國中	15萬元	
7	刑校長	108	臺北市	高職	3萬元	
8	劉代理 校長	108	南投縣	國小	15萬元	

編號	人員	違失年度	縣市	學制	裁罰金額	懲處
9	陳校長	108	臺南市	國小	3萬元	1. 書面警告。 2. 107學年度考核乙等。
10	王校長	108	臺南市	國小	3萬元	107學年度考核乙等。
11	陳校長	108	臺南市	國小	3萬元	1. 記過一次。 2. 107學年度考核乙等。
12	吳校長	108	臺南市	國小	3萬元	
13	吳校長	109	臺南市	國小	15萬元	108學年度考核乙等
14	柯校長	109	臺南市	高職		申誡2次 (督導不周)
15	陳校長	110	臺南市	國小	3萬元	
16	黃校長	110	臺南市	國小	15萬元	記大過一次
17	余校長	110	臺南市	國小	15萬元	記大過一次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 相關工作人員的通報責任：

- 1、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少權法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相關情形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網站進行通報。

2、兒少機構工作人員通報責任：

- (1)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7 點明定：「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發現機構內，疑似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應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機構主管機關，不須經機構主管同意。」
- (2) 對兒少福利機構專業服務人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除訂有積極資格及訓練辦法外，亦有消極資格限制，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少、行為不檢、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等情事，且主管機關負有主動查證。
- (3) 安置機構尚未依兒少權法第 53 條進行性侵害事件通報而受懲處案件屬地方主管機關業務權責，衛福部為掌握各縣市上開案件裁處情形，110 年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專區」，將請各縣市回溯填列自 108 年起裁罰資料。

3、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通報責任：

- (1) 按身權法第 75 條規定：「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機構主管、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福利之人員，知悉有服務對象疑似被性侵害情形而未通報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者，應負行政責任；如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規定處罰。」

(三) 通報後之案件調查、評估及救援：

1、法令依據：

- (1)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 24 小時電話專線服務、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及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等事項。
- (2) 兒少權法第 64 條略以，兒少有該法第 49 條第 1 項或

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

(3) 兒少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處理程序：

依衛福部（原內政部兒童局）101 年 5 月 25 日函¹⁴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案件處遇流程」及「處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處理。

2、開案／結案情況：

(1) 開案：以 108 年度為例，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通報總件數共計 5,984 件，其中開案共 3,953 件，不開案共 2,031 件，占 33.94%。不開案之原因主要為經調查後非屬性侵害情事，如被害人已滿 16 歲之非強制性性行為，同儕之間性遊戲、性騷擾已依性教法規定由學校介入調查及輔導。

(2) 結案：以 108 年兒少性侵害結案案件 3,267 件分析，

¹⁴ 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5 月 25 日內授童字第 1010840260 號函。

其中結案個案處置時程「未滿 3 個月」為 17.29%、「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為 19.8%、「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為 28.37%、「1 年以上」為 (34.52%)。

3、社政單位介入輔導及處遇：

衛福部對兒少性侵害被害人的保護，實務做法是以家庭為中心，透過個案管理方式結合及引入相關資源，提供倖存者、重要他人及加害者所需之服務，包含 24 小時諮詢救援專線服務、緊急安置庇護、聲請保護令、驗傷診療、陪同偵訊製作筆錄、陪同出庭、法律諮詢、心理輔導治療、就學就業協助、經濟補助 如：醫療、租屋、生活等。相關輔導介入與處遇如下：

- (1) 心理復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提供被害人醫療驗傷、法律扶助、緊急安置、心理治療之協助與補助。尤其年幼兒童的復原力佳，治療若能及早介入則愈有助於復原。
- (2) 兒少依「醫療法」規定之醫療同意權，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5 條之 1 及「優生保健法」第 9 條規範，遭受性侵害、亂倫、愛滋檢驗、墮胎等情事之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醫療同意權。
-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應妥善維護被害兒少之隱私，提供安全適當的就醫環境、調查不公開、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身分資訊，違反者，依法裁罰；性教法第 22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校園性別事件之資料應予保密。

4、教育單位輔導介入及處遇：

-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17 條規定略以，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 (2) 依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學校專輔教師應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必要時得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服務，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處遇性輔導。
- (3) 經通報在案之未滿 6 歲兒少性侵害案被害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並提供相關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俟被害人為國小入學之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將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意願評估是否通知國小端，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通知國小端知悉前開情節。學校知悉後先以關懷方式評估該生輔導需求或持續配合社政單位處遇

工作；倘法定代理人拒絕社政單位告知國小端，社政單位則視個案心理諮商需求提供資源。倘於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前（幼兒園），即為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輔導服務之個案，仍會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就讀國民教育階段，學校依學生輔導法主動提供輔導資源並結合相關網絡資源，視學生需求，評估轉介精神、醫療或衛政等相關單位，持續提供協助。

- (4) 教育部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0 條規定，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經費挹注如下：（106 年至 109 年教育部編列學生輔導所需之經費，詳如下表所示）。

表 23 106 年至 109 年教育部輔導經費

單位：元。

預算年度	106	107	108	109
經費	20億4,658 萬餘元	20億1,129 萬餘元	19億8,603 萬餘元	21億6,667萬 餘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

- (5) 專任輔導人員之設置：

- 〈1〉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

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

- 〈2〉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於偏遠地區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以提供偏鄉小校輔導資源。
 - 〈3〉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資格以領有專業證書及具有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經驗，包括心理師及社工師，各具專業專長。社工師擅長系統合作工作，諮商心理師則著重於個體心理調適或改善，臨床心理師則負責對特殊個案的衡鑑及理解。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視個案情形、需求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之間跨專業系統之合作。
 - 〈4〉教育部國教署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依每年每位專輔人員最高核定計畫金額辦理，提高補助督導人員及專輔人員職等晉級上限之人事費，以提升專輔人員久任率。
 - 〈5〉再依學生之特殊需求，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外聘學者專家協助個案、團體督導或精神科醫師、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處理個案，以利持續輔導工作。
- (6) 教育單位針對兒少性侵害被害人輔導處遇作為：

- 〈1〉針對性侵害受害者學生，除依性教法第 24 條規定，調查過程中學校應視被害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必要時，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外，並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被害學生。另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者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2〉依學生輔導法第 6 條內容，遭受重大創傷經驗之學生，依據介入性輔導策略規範，學校專輔教師應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3〉倘輔導教師經一段時間的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性侵害受害學生之身心創傷，必要時，學校及輔導教師協助學生連結精神醫療資源，或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業輔導人員提供處遇性輔導，以緩解受害學生之身心創傷反應。另視學生需求，結合社福或法律服務等資源，以提供受害學生因應性侵案件所需社政、司法之協助。
 - 〈4〉針對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性侵害受害學生，於各教育階段而有學籍轉換時，由原學校進行轉銜輔導評估，通報至轉銜輔導系統，由未來就讀學校接手輔導工作，使輔導資源得以銜接。
- (7) 親職教育服務狀況：

- 〈1〉依「家庭教育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其內容包括個案會議、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家庭教育諮商等計畫，必要時，學校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 〈2〉兒少權法第 102 條第 4 款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 4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包括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猥褻行為或性交等），主管機關（即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3〉依「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各級學校亦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以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四) 性侵害加害人之處置：

1、社區處遇執行現況，說明如下：

- (1)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矯正機關須於加害

人刑期屆滿前 2 個月，將其獄中執行輔導、治療及前科犯行相關資料，函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由該中心轉知轄內衛生局、警察局，安排個案出監後社區處遇及登記報到事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性侵害防治中心來函通知後，依加害人出監前所評估再犯危險程度，高、中高再犯危險者於出監後 2 週內及中低、低再犯危險者於出監後 1 個月內，安排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衛生局開案後，矯正機關獄政系統所登錄加害人獄中處遇紀錄及各相關資料，介接移轉至「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子系統」。
- 2、加害人個案管理及社區處遇執行，網絡聯繫分工機制：
- (1)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 年至 109 年），衛福部「性侵害加害人個案管理子系統」已與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相關資訊系統介接，即時掌握加害人前科及犯罪紀錄、社區行蹤、再犯危險因子，俾利處遇人員及加害人評估小組綜整評估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
 - (2)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加害人社區處遇執行期間為 3 年以下，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得延長 1 年，衛生局成立加害人評估小組。另針對經評估具高、中高再犯危險程度者，並定期召集衛政、社政、警政等單位，分流召開網絡會議，具保護管束身分者，由地方檢察署召開加害人社區監督會議；非具保護管束身分者，則由性侵害防治中心召開

府層級加害人網絡聯繫會議。

- (3) 加害人社區處遇期間，如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縣市政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檢察署依法聲請，由法院裁定命執行強制治療。
- (4) 近 10 年來 18 歲以下疑似性侵害案件約占整體性侵害案件 62%至 65%，未滿 12 歲者約占 10%至 12%，10 年來兒童性侵害案件在統計上差異不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受理兒少性侵害案件，以公權力介入及時保護兒少人身安全，並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惟對性侵害事件被害人而言，其創傷反應多元，且浮現的時點不一，衛福部自 106 年起專案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建置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中心，為擴大創傷復原服務，111 年起將納入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

(五) 安置機構對性侵害案件之處置：

- 1、依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9 點明定，主管機關及機構應妥予保密並維護兒童及少年當事人名譽及隱私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亦應予保密。主管機關並應與機構建立信任關係，達成疑似性侵害事件不公開處理之協議。
- 2、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若有洩密情事可能引發機構之危機，應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12 點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介入或完成通報

程序期間，各單位應緊急會商，針對相關問題取得共識，並建立統一窗口對外發言，以降低對當事人或機構之傷害。

- 3、為促使機構依法通報，「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5 點明定主管機構積極督導所屬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其中通報為重要處理程序。另加強機構人員通報意識，「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機構應定期辦理或舉辦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此外，納入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項目，督促地方政府督導機構落實性侵害案件通報。

(六)警察機關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協助措施：

- 1、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訂定「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每年定期召集各警察機關專責人員參加該署辦理之專業訓練，並推薦及鼓勵各警察機關專責人員參加衛福部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訓練，目前完成相關訓練者計 309 名。
- 2、為強化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對於兒少特殊性之專業知能，內政部警政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將衛福部攝製之兒童性侵害案件應用司法訪談標準程序教學影片，函請各警察機關於辦理性侵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並於 109 年 2 月 21 日要求各警察機關

將手語納入課程編排，以維護聽障被害人之權益。

- 3、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未親訊之案件，經警察機關專責人員審酌個案認有必要時，即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延請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官）詢問，以維護被害人之司法權益。
- 4、統計全國警察機關 109 年受處理性侵害案件情形，被害人為（非心智障礙者）兒童 426 人、心智障礙者 580 人：
 - (1) 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親訊之兒童 139 人（占 32.63%）、心智障礙者 154 人（占 26.55%）。
 - (2) 延請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之兒童 49 人（占 11.50%）、心智障礙者 56 人（占 9.66%）。
 - (3) 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官）詢問之兒童 174 人（占 40.85%）、心智障礙者 281 人（占 48.45%）。
 - (4) 其他（由專責人員）詢問之兒童 64 人（占 15.02%）、心智障礙者 89 人（占 15.34%）。
- 5、衛福部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訂頒「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培力 及建立專業人士名冊，並提供院檢及警察機關 運用。
- 6、警察機關裝設有單面鏡（單面玻璃牆）、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電腦視訊系統或適當隔離措施等，並由警察機關個案審酌運用。

7、經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警察機關目前辦理兒少性侵害案件所遭遇的困難如下：

-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反映專業人士常無法配合被害人製作筆錄之時段，除增加被害人等待時間，亦影響案件偵辦進度。
-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轄內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多數由社工評估進入減述，並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親訊，在執行面及合作面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3) 臺東縣警察局反映部分地區偏遠，當地專業人士不多及他縣市專業人士支援不便，遇有突發案件難以即時因應。

8、針對上開困境，警政署研處意見包括：實務上有些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能清楚表達事件經過且希望儘快製作筆錄，或無法配合專業人士時間等，建議依現行條文，由警察機關專責人員審酌個案認有必要時，延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官）詢問，以符實需。

(七) 檢察機關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協助措施：

1、檢察機關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且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法令規定如下：

-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

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第 2 項)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

- (2) 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 (3) 身權法第 84 條：「(第 1 項)法院或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實施過程，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須作證時，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時，應恪遵專業倫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在場協助詢（訊）問之專業人士，亦同。」
- 2、106 年 1 月 1 日我國司法詢問員(NICHHD)制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正式實施，以保障兒童與智能障礙性侵害受害者的權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執行，可由專家或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來陪同、進行審訊，法務部推動 NICHHD 的詢問方式之訓練課程，計有 178 位檢察官取得證照。
- 3、衛福部指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主要是希望司法、警察人員應皆受有相關訓練，但考量部

分未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人員需求，104 年立法院有附帶決議建議衛生福利部建立人才庫，輔助給司法、警察機關運用。為此，衛福部於 105 年訂頒「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培訓及資料留用實施計畫」，針對非屬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等其他專業人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協助詢（訊）之專業訓練，截至 110 年 4 月止，計培訓 161 名專業人士¹⁵，相關名冊資料提供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參用，108 年、109 年使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專業人士之案件數，計 147、203 件。衛福部並建議，未來可朝向要求所有承辦性侵害案件之警察及司法人員，應受相關專業訓練並通過考核取得認證，建請法務部和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偵辦性侵害案件相關檢警人員之參訓比率，以提升性侵害詢（訊）問之專業品質。

4、針對身心障礙者涉訟，法務部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提供必要協助之說明如下：

- (1) 傳喚到庭：與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社工人員保持聯繫，確認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安撫被害人情緒，排定適當之出庭時間。

¹⁵ 法務部查復表示，衛福部每年固定提供法務部具有此專業之專家名冊，依目前統計總計為 161 名，其中培訓類專家 124 名（其中臨床心理師為 9 名、醫師 5 名、諮商心理師 6 名、教授 1 名、特教老師 1 名、輔導老師 4 名，其餘為社工背景）及推薦類專家 37 名（臨床心理師 17 名、醫師 12 名、諮商心理師 2 名、教授 2 名、特教老師 2 名）；另經培訓取得證照之員警總計 10 名。

- (2) 安排適當之出庭動線與安全通道：被害人至地檢署開庭時，均由安排之安全通報進出，並由法警陪同，以避免遭受媒體、民眾騷擾。
 - (3) 陪同在場人員：訊問被害人時，依據被害人狀況，均有家屬、社工與告訴代理人陪同在場接受訊問，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4) 適當處所訊問：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以隔離方式，排定在溫馨談話室進行訊問。
 - (5) 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檢察官依據個案狀況，訊前與專業人士充分討論訊問之分工，並共同在場進行訊問。
 - (6) 另行選任代行告訴人：除經縣市政府之協助選任被害人之告訴代理人外，因發現部分被害人尚有受性騷擾之情事，且被害人因身心障礙無法具體理解告訴之意義，故檢察官另行選任代行告訴人協助。
 - (7) 犯罪被害人保護部分：協助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人被害補償金。
- 5、檢察機關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法務部連續兩年委請民間團體代表講授「創傷知情與被害人保護」課程，並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合作，開設「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之保護」、「司法人員婦幼案件專業課程創傷知情與刑事司法體系以性侵害犯罪調查為例」等遠距及數位課程，提升檢察官之性別意識及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與相關專業知能。
- 6、另，目前感化教育收容學生為 716 人，其中有 69 人為法

院認為有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必要者或涉及性侵害犯罪行為，所占比例約為 9.6%，感化教育學校多與外聘心理師合作、委請外部醫療機構心理師或與心理諮商所簽約合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觸犯該法第 2 條第 1 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該法規定，對其施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提供之處遇建議書予以安排身心治療，內容為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各 12 次；若非屬法院認有必要治療或輔導、或犯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者，感化教育學校認為學生情節非屬強制或侵害類型（如刑法 227 條之 1 之合意性交），經與調查保護官溝通協調後，則安排輔導教育，內容為 12 次認知或法律等教導式課程。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4、5 條規定，感化教育學校於學生完成處遇後召開治療評估會議，若決議認為個案不具明顯治療成效，且其再犯危險性未顯著降低者，應繼續治療；若已具治療成效，且其再犯危險性顯著降低者則予以結案，並減少治療頻率。完成相關處遇後，感化教育學校依同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學生執行屆滿前 2 個月或停止、免除處分裁定書收到 1 周內，將相關資料提供該生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完善出校轉銜機制。

(八) 司法機關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協助措施：

1、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事件：

-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

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司法院「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法院為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預為指定經專業訓練之專庭或專人辦理之」，及「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下簡稱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性侵害專業法庭（股）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另依事務分配辦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法院辦理專業法庭（股）之庭數、股數，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指定之。

- (2) 是以，性侵害案件係由專業法庭（股）法官審理，而該專業法庭法官除於司法官學院接受包含與審理性侵害犯罪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實務課程之訓練，經 2 年嚴格培訓並通過測驗考核，合格後方結業分發，皆已具備性侵害相關法律及跨領域專業知識之能力（含兒少身心特殊性之瞭解等）外，並依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以持續充足其專業知能。

2、近年來有童年逆境經驗 (Adversed Childhood Experiences) 之研究，使得「兒少因在環境中受到壓力而導致脫序行為」的現象廣為人知，並透過大腦神經科學之驗證而得到確認；而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以及少年事件之行為人，更進一步有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 概念之發展。透過對法官進行創傷知情訓練，

使之具備理解創傷的知識後，更能讓法官在案件進行過程中適度回應被害人以及非行少年因創傷經驗壓力所帶來的毒性壓力，以及在情緒、生理、認知、行為、人際甚至是發展層面的障礙。對被害人而言，創傷知情及照料能避免其在案件進行中防止再度受創；對非行少年而言，則能在辨識創傷後理解創傷壓力對個人與系統所帶來的影響，而不再以一種控訴的態度來譴責行為人因過去身心創傷所致的言行。此種支持復原的歷程，更能幫助兒少被害人以及非行少年在安穩、滋養的環境中重返社會（包括資源連結）。

- 3、為配合兒少（含身心障礙兒少）性侵害事件當事人之特殊情況，於法庭外進行審理之實務狀況：
 - (1) 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兒少之訊問方式係於法庭內為之，抑或於法庭外進行，因非屬判決必要記載事項，司法院無從自判決書中進行統計，現階段無相關數據可提供。
 - (2) 少年事件進行中，無論是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詢訊問，均以於法庭內行之為原則，惟少年法庭法官就被害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或非行少年之詢問，如有身心特殊狀況或需求，亦有使用溫馨談話室或隔離訊問法庭進行案件之情況。然此係針對個案需求而為之安排，且非法庭筆錄或判決必要記載事項，實務上過去未曾蒐集相關數據，於裁判書內亦未進行統計，目前尚難提供該等資料。
- 4、裁定兒少加害人施予過渡性教育措施或輔導、治療之處

遇情形：

- (1) 所稱「過渡性教育措施」如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參照「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包括中途學校、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得提供戒癮輔導及其他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教育處所。
 - (2) 關於過渡性教育措施之執行，係委由學校教育以住宿型態行安置輔導，使多半有失依失養之非行少年能在就學的同時，能透過住校接受教師長期間之輔導與協助以調整其成長環境、轉變心性並健全其自我成長權之發展。相關課程之實施情況，亦均由校方進行安排。
- 5、對少年犯性侵害案件之處理：

- (1) 少年有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行為，經少年法院依少年刑事案件處理，並判決有罪確定者，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加害人」，適用關於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規定。
- (2) 少年有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行為，經依少事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少年法庭法官如認為必要時，於裁定確定後，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對個案少年辦理評估、治療及輔導。少年如有該條所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不到場接受執行或受執行之時數不足等不配合履行事項，實務上有賴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與該管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保持

聯繫，以發揮督促少年之效果。

- (3) 司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 日、108 年 4 月 9 日發函¹⁶提示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如認受保護處分少年有接受治療或輔導之必要，少年調查官於為保護處分之建議或法官為裁定時，宜併考量主管機關執行所需時間，妥適決定保護處分之種類；法院於執行保護處分期間，亦應善用少事法有關規定（例如第 55 條第 3 項、第 4 項、聯繫辦法第 38、39 條等），以利督促少年完成治療或輔導課程。

6、對兒少性侵害專業法庭建置之意見：

-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4 條、事務分配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應成立性侵害專業法庭（股）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所涵括之案件範圍為性侵害犯罪案件，未專以被害人為兒少身為限。
-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範，並未針對辦理「兒少」為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之人員資格設有特別規定，法院亦未指定專人承辦「兒少」為被害人之性侵害案件。此外，辦理性侵害犯罪相關案件之審理，司法院於「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項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法官，應遴選資深幹練、溫和穩重、學識良好者充任」。

¹⁶ 司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50019440 號、108 年 4 月 9 日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 1080009662 號函。

- (3) 性侵害案件之行為人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者，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由少年法院（庭）處理是類少年事件。

(九) 跨部會跨領域協調機制：

- 1、政府針對跨部會之兒少政策，成立專案協調小組，包括「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重大兒少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等。

2、內政部警政署指出：

- (1) 地方政府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邀請治療者、警政、衛政、檢察及社政等機關人員與會，警察機關提供加害人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情形，衛政機關則提供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情況，檢察機關提供加害人保護管束情形，於評估小組會議共同討論以作為再犯危險評估及社政機關聲請強制治療之參考。
- (2) 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應為內控（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外控（登記報到及查訪）兼籌並重、相互連結，惟現行內控期間最長為 3 年（必要得延長 1 年），致內控期滿前評估為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在未聲請強制治療下，僅外控無內控難以有效約制加害人再犯，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前述情形可延長內控期間，

以完善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機制。

3、通傳會針對深化媒體與政府合作部分，建議如下：

- (1) 建立諮詢或溝通管道：考量兒少及受害者保護議題，具有專業判斷，為因應不同個案情事之差異，所需注意之事項均不同，若能建立相關諮詢或溝通管道，由媒體業者、兒少或社福團體代表、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參與，將有助於媒體業者於第一時間，找到諮詢資源，進而提供正向報導資訊。
- (2) 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兒少保護座談研商：除每年辦理業者專業素養培訓，兒少保護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亦可適時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時，邀請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之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廣電頻道業者與從業人員就相關法令及個案進行研商，除可讓業者知悉規範紅線，避免違法，亦可使廣電媒體更積極扮演教育社會之工作，發揮揭弊時政，守望環境之功能。
- (3) 辦理優質新聞報導獎勵活動：為鼓勵新聞媒體報導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保護事件時，能發揮自律精神，建立規範機制，建議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可辦理優質新聞報導獎勵活動，鼓勵媒體在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議題上，有更多報導與討論。

二、專家學者分析問題

(一) 109年10月19日

邀請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姚淑文主任、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羅燦煥教授及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蘇芊玲創會理事長等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重點摘述如下：

1、陳宜倩教授：

- (1) 近幾年於教導大學部的課程時，總有一兩個學生私下找我欲做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申訴，他們多半在國高中就學經歷中被害，女性居多。雖然性教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要求實施性平教育，但覆蓋率不足，且上課的方式，都是以性侵害性騷擾為題，基於比較負面的角度。
- (2) 國高中性教育，基本上仍是以單一性別價值的教育，還是異性戀到結婚之後才是美好。倘遇到性侵害的問題，因內化的羞辱感，將延遲向外舉發的動能，結構性因素是整個社會對性的看法。
- (3) 性侵害發生在機構裡，往往是集體的、家庭的、機構的，受害者會害怕或考慮。要如何在制度裡面設計讓被害人無需承擔這些機構可能面臨的特定檢查或威脅。囿於文化的觀念，男性深受男子氣概的影響，所以不會出來申訴。另一個是貞操概念，臺灣現今為止還沒有消失，可能會危及女性生存的價值。再者，雖然法律立法通過，但不會立即造成個別家庭或所處團

體的文化規範的改變。關於身體自主意願的概念，還沒有落實到每一個人心裡。

- (4) 有發生不同場域的性侵害類型，如特定安置機構或原鄉，建議政府應該檢討機構或學校的管理。

2、蘇芊玲創會理事長：

- (1) 監察院調查的 17 個案件包含學校與機構，18 歲以下的性侵數字，裡面有非違反意願的兩小無猜，跟違反意願，應該要區分。
- (2) 本案結構性原因，一個是權力濫用，另一個是大人身心狀況的問題，現代人有很多身心精神狀況問題，又結合權力濫用作為出口。以性的不當對待方式做為壓力或疾病的出口，在校園性平事件也常看到。當年本人參與調查南部特教學校案，教育部委託我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報告裡面列舉了結構因素，包括校園環境、老師學生跟行政。在當時很多老師不會手語，隨車服務員與宿舍管理人數嚴重不足，待遇跟工作條件，讓從業者替換率非常高，更遑論專業或敬業態度；宿舍部分，學校試圖把校園生活與宿舍生活作了切割，而不是延續。放學後把學生送到宿舍之後，老師覺得教學責任完了，應由宿舍管理員接手。對這些住宿的學生作怎樣的安排，在漫漫長夜要如何度過。有些年紀比較小的朋友晚上睡覺會害怕，就跑到大哥哥的房間床上尋求安慰或作伴，這是結構性問題。
- (3) 我國法令規定越來越嚴謹，臺灣的趨勢對於性侵害性騷擾的忍耐度也越來越少，反映在教師法的修正。在

這麼嚴格的法規下，有沒有反而產生退卻的情形？造成老師的心力是用於不要犯錯，而不是有個空間可以好好談論性的議題與權力濫用議題，在教學裡面可以被使用的空間越來越被緊縮，這個修法趨勢所造成的兩面實際上都存在著。

- (4) 現在法規規定，知悉疑似就要通報。如果沒通報導致再次發生，就可能被解聘。在教育現場實際現況，一則是老師很自保，什麼都不要聽到，另一種是知悉蛛絲馬跡就進行通報。
- (5) 雖然 16 歲是性同意年齡，倘若發生在高二高三間的性或愛，家長去反映，學校也會通報。但學校實在很害怕家長，所以學校會有禁愛禁性的政策非常普遍，實際上受害的是學生。我們很多事情都面臨到要怎麼選擇問題，以特教學校為例，教育部有做很多訪視評鑑，很多事件發生在浴室，特教學校過去浴室沒有門，只有拉簾。委員做訪視時，建議要做門，但對學校老師認為他需要開放性，有危險時，可以做必要協助。房間門的樣式是否要封閉的還是玻璃透視的，以便舍監觀察是否有需要可以協助，學生的隱私人權與必要保護的兩面性，要如何選擇，這是需面對的問題。臺灣這麼多年來是採防護網的概念，希望所有人都變成吹哨者，有強制通報的設計，讓防護網可以啟動。瑞典模式則是落實在教育，把社會資源配備好，並相信在教育體系下，需要求助或求救的時候就會求助。
- (6) 社政跟教育有時充滿矛盾，學生不太信任學校或老師，

所以由社工進行社政通報，遞補上這個缺口，但對社工來說，本身已經很忙碌，超時超額工作，但還是要彌補學校的部分；原鄉議題也是，原鄉亂倫跟性侵議題必須戒慎討論，有時會涉及汙名化原住民，需拿捏尺度。

3、姚淑文主任：

- (1)性教法規範之下，產生兩極的狀況。例如有 20 歲的學生想提出性平申訴時，學校必須通知家長，但學生不想讓家長涉入而作罷，致學生陷入兩難。
- (2) 有些場域規範不足，例如社工性侵保護個案，欠缺狼師條款，仍繼續從事社工工作，相較之下，非常不公平。
- (3) 另一議題是資訊串流，學生接觸情色文化的時間是很早，但心裡素質沒有同等的進步。相對網路性侵，就是一個重大的議題，像約炮平台或網路交友，高中生會接觸這些資訊。還有像 IG、LINE 還有 FB 等等，都必須透過刑事警察局的調查才能介入，網路雖然四通八達，但相對偵查或是使用法律的權力跟能力，相對不足的。這些網路犯罪問題，如性霸凌或性騷擾，目前無法被調查。另外，在宿舍議題上，因為現在不是友善宿舍，所以發生時都為女女、男男，機構的部分也超乎我們想像。現在也有國小女童也發生女女性侵。
- (4) 界線定義不明，有時認為是性探索，但就被害人而言，其實就是受到性騷擾、猥褻或性侵等。另，原住民性侵害問題是嚴重的，但不太敢談原住民性侵議題。

- (5) 身心障礙部分，不同障別學生的防治教育是不一樣的，有個學生是重聽，戴電子耳會沒有電的時候卻被性侵。最大的問題是，雖被看似正常人，但實際是需要被協助的。另外，視障者在按摩的議題，有可能被顧客抓手碰觸身體。像視障、肢障與聽障等的性侵害防治教育，教育部雖稱有教材，但實際並無落實。
- (6) 學校發生性平事件後，有沒有輔導教育與心理治療的人才？現在人才教育訓練培訓，往往只是獲取時數而不是獲取專業。調查與輔導訓練是不一樣，但學校老師不能理解專業，可能還沒調查，下一個事件又發生了。
- (7) 幼兒園性騷擾議題，應該要特別去處理。孩子年紀小，之間的接觸就視為性騷擾，這對孩子而言，是很大的創傷。
- (8) 媒體的部分是一大難題，通傳會規範係要求回到各自法規去處理，但罰不到現今的網路自媒體，導致修法。

4、羅燦煥教授：

- (1) 安置機構的確是一個很大問題，多年來看到校園或是機構性侵或是性騷的事情，基本上是性別權力與位階權力的組合。另外，安置機構是相當隱匿或保密，弱勢的受害者受害，不敢說就會讓事件持續發生，長期的受害。性侵害的議題，比較新的看法是對於人類性尊嚴跟性整合(Sexual dignity and sexual integration)的一個剝奪跟戕害。當青少年長期被侵害又不能說也不能處理的狀態下，等同被剝奪性的人權，在聯合國認

為這是人權問題，阻礙了性的發展。這件事不再僅是隱私，或私密的價值觀或貞操觀等問題，而是一個人權的問題。國人對於人權，或者是教育人員機構人員對於人權的看重，可能仍需加強。旁觀者(bystander)的教育，或是吹哨者，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華人智慧，要完全翻轉過來，要透過文化意識的改變。

- (2) 現今資源著重在如何教導被害人如何抗拒，如何預防。但似乎有點資源錯置，美國的研究一個性侵害加害人在被定罪之前，平均性侵了 20 個受害人，臺灣沒有這方面的研究數字。本人主張如何減少潛在加害人，臺灣做的比較不足。改變加害人的認知是一個狀態，但加害人之前可能也是受害者，或是有創傷而沒有被處理。我覺得加害人屬權勢性侵或權勢性騷的情形，會選擇特定對象，如房思琪的故事，加害人其實是有意識的選擇被害人。另一種加害人如果本身有創傷，倘若加害人有很多創傷未有處理，就進到教育體系工作，是否能透過教育體系來協助這一群老師或職員們？另外，被害人沒得到被道歉的機會，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重要的點是被害人的痛苦要被看到，行為人要認錯負責。目前性教法是還沒有這樣的機制。校園性平事件樣太多種，應該要有多元處理模式。
- (3) 師培機構的性平教育或是人權課程，希望教育部能夠納入師培教育必修課程。僅透過在職進修，就可能變成取得時數。
- (4) 幼兒園不是學校，非性教法的管轄範圍，除非是附設

在公立學校的幼兒園。很多幼兒學者專家希望做所謂多元處理模式，要視當事人的身心狀況，研發出最適合的處理程序。

- (5) 家長的性平教育，實際上是很缺乏。學校的老師有很多顧慮，如果講性教育，家長又開始很焦慮，家長實不理解。
- (6) 符合權勢性侵的構成要件很嚴格，雖然司法系統欲修法改變，但腳步很慢。權勢性侵是最難處理或判決，但對當事人構成的傷害最大，在校園中有很多權勢性侵，但很難證實。二、橫向聯繫，之前曾發生學校師對師的性騷擾案件，教育部跟勞動部互踢皮球，討論究屬於性工法或是性教法的範疇，部會間應找出對話的機制。最後，因應多元媒體的發展，相關主管機關應主動爭取發聲的機會，例如自行產製影像來宣傳，例如透過臺北市公車或捷運宣導，掌握市場脈動。
- (7) 就兩小無猜案件，教育部曾有專案會議進行討論，除當事人合意外，雙方家長是不是合意，如果 6 個人都同意，就不進入調查程序。實務上案例，國中是最多的。另外相關通報是否能朝向分齡化設計？兒少部分是被特殊保護的族群，對於疑似案例，國家採取積極作為，有其目的合理性。但成年人是否一定要通報，應該可以給予自主權限。

(二) 109 年 11 月 4 日

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教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小兒部兒童胸腔與加護醫學科呂立

主任、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賴芳玉主持律師及楊聰才診所楊聰財院長，就兒少（含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驗傷、採證及醫療處遇，以及警政/司法機關對兒少（含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訊問、調查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重點摘述如下：

1、楊聰財院長：

- (1) 兒少性侵害受害者之求助管道是衛福部的通報，內含兩大部分，一是性侵害兒少保護，另一是兒少性剝削，網頁強調保密性。針對兒少保護的服務工作流程，有受理通報、分級分類、調查訪視、安全與安置評估、成案評估、家庭處遇計畫、後續追蹤輔導、結案等八個階段。
- (2) 教育部統計資料指出，108 年度高中以下性侵害案件，男性行為人計 269 人，占 97.1%，女性行為人 8 人，占 2.9%，顯示男性加害人較多。在機構內，在 3 個月內發生 2 起性侵害案件，會啟動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
- (3)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學者楊思芳與丁原郁「兒少性虐待受害者與身體虐待受害者在心理創傷與生理健康之比較研究」之文章的重點指出：A. 年齡越小創傷越大。B. 身體心理同時創傷，嚴重性越大。C. 受害者多是女性，女性所受的創傷也比較大。D. 社會福利與司法醫療應該要被加強。

2、朱惠英教授：

- (1) 近年性侵害防治機制，發展減述、一站式服務（被害

人能去特定地點做醫療檢傷同時完成筆錄的製作)及司法詢問等。性侵害被害人進行檢傷時也應該直接證詞詢問，導入司法詢問的架構，而不是把防治機制拆成三件獨立的事。

- (2) 司法詢問是從國外引入，美國專門單位就是兒童倡議中心(CAC, Child Advocacy Centers，下稱 CAC)，該機構就是結合醫療的檢傷與司法詢問的專業人員，同時在做司法詢問的時候，由警察與兒少保護社工在隔壁的房間全程觀看，透過耳機麥克風，跟司法詢問員互動，代為詢問兒童，透過受過訓練的司法詢問員，單獨跟兒童互動，關係可以建立與發展，但不知道為何引進到臺灣後就變調。
- (3) 司法詢問就是一套循序漸進，然後加上具有專業資格的人，所形成的一套方法。司法詢問員具有專業，美國三種司法詢問模式的訓練，每種模式都要 40 個小時的基礎訓練。但在臺灣，只需 20 個小時訓練，後來爭取演變為 20 小時再加 12 小時，變成初階加進階計 32 個小時，但都遠不及於美國的訓練。另外，訓練與實作上，仍有很大的落差，據美國研究顯示，受訓完回到工作崗位，還是會用以前的老方法，因為司法詢問是一套違反我們跟兒童溝通直覺的一套問話程序，所以需要刻意反覆的練習。
- (4) 在臺灣的司法詢問員被賦予過度的期望，在司法程序上做不到的，都透過司法詢問員來完成，既做鑑定、通譯，一人分飾多角色。本人擔任司法詢問員時，最

多同時簽過 4 張詰文，擔任通譯、證人、鑑定人與專家證人或諮詢人，可以看出，法院也不知道司法詢問員應有的角色為何。

- (5) 司法詢問在美國是係著重在案件發展的最前端，是取得兒童最原始陳述的使用方法，並不是在審理端幫助兒童上台出庭作證，也沒有協助交互詰問的功能。
- (6) 在美國，檢察官也會去學習司法詢問的方式，知道如何幫助兒童，才能擋住律師不當詢問或是對兒童的威嚇等，學習目的是知道兒童的需求。司法詢問員儘可能做好證詞的取得，與兒童建立關係，減少壓力，詢問的時候儘可能不使用暗示或誘導與語句，營造一個讓兒童陳述的情境，俟完整的陳述後，完成一個光碟片讓警方作為證據使用，在臺灣卻無法使用勘驗光碟作為證據。司法詢問員不是作為協助鑑定的角色，而是協助建立兒童證詞的可信度。
- (7) 美國司法詢問員是專業人員，是聘僱在兒童倡議中心 (CAC) 的全職人員。
- (8) 司法詢問是一個團隊合作 **teamwork**，包括跟警察、檢察官等，美國 CAC 不屬於公部門，而是私部門，主責倡議兒童權益，是獨立機構，是 NGO，經費來源是募款，是一個保護兒童的單位。當接獲通報案件，兒少保的社工會聯繫 CAC，是不是需要緊急做司法詢問，如果需要，半夜都會出勤，如果非緊急，就會排入相關程序。
- (9) 在美國一律都是在 CAC 機構做詢問，需要把兒童接

到該機構，要有安全的空間才能詢問兒童。而臺灣目前缺乏適當環境，兒童在不同空間裡會有壓力。本人的經驗是兒童在溫馨的社工會談室可以陳述，但到了法庭就說忘記了。案件一旦進入審判，CAC 會安排帶兒童進到法院，用比較輕鬆的方式認識法庭，法院會有法官出來解說，降低兒童對環境的壓力與陌生感。

- (10) 司法詢問員需要出庭作證，但手邊卻沒有相關案件資料，本人之前經驗，因我手邊沒有任何資料，出庭當下只能陳述無法回答。美國 CAC 司法詢問員，工作五年就會進入退休期，晉身為督導。出庭作證前，需要把過去作的舊資料光碟，拿出來回憶，但臺灣的司法詢問機制就是協助個案陳述完畢就結束。臺灣引進司法詢問制度，認為就能解決兒童的困境，實際上並沒有，司法詢問是應該要讓兒童的證詞能被使用，但在談論此議題的同時，大眾也應意識到兒童的證詞是容易被誘導跟暗示，所以在過程中，也導致加害人藉口要翻案，還是建議臺灣能建立類似 CAC 的機構。
- (11) 兒童表意權應有各種方式來表示其意見，但司法詢問非常強調語言，這對兒童不利。如果兒童無法表達的很清楚，其證詞可能被質疑或影響其證據能力。
- (12) NICHD 的司法詢問方式，是儘可能不要用任何道具，儘可能排除掉任何暗示跟誘導。如果司法詢問員技術不到位，有可能還沒有完成相關陳述就把偵訊娃娃拿出來，就可能被視為證詞污染。
- (13) 不管是偵查協助或是出庭作證，本人認為司法詢問員

都應該要能取得自己當時所做的資料，這樣才能反覆自我檢視，或與同儕討論，並精進自己的技術。

- (14)身心障礙兒少或是學校運動員的校園性侵案件，一直都存在。因為照顧者會有身體接觸，例如教練需要調整選手姿勢，或是身心障礙的小朋友需要生輔員照顧他的生活起居。這些老師教練影響他們未來的發展，如教練會影響選手能不能進入國際競賽，或是之後到中小學當體育老師，資源也是由教練把持，導致學生無法違抗教練。性侵害就是一個 **Power and Control** 下的產物，在機構內有絕對權力、缺乏監督，非常封閉。像家內也是，就容易產生性侵案件。這些條件下的兒童性侵，比較難自主向外求救，因為兒少仰賴這些人的照顧。

3、賴芳玉律師：

- (1) 司法詢問員沒有閱卷權，也沒有資訊被告知的權利。司法詢問員也沒有陳述意見權，受限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一規定，僅是協助詢問，不是專家證人，也不會是證人。司法詢問員需要取得供述證據，重點放在語言溝通能力，要確保四個原則：**A**.你有沒有讓孩子明白法庭的原理原則？**B**.使用的訪談技巧，態度眼神與技巧有沒有過於逼迫？**C**.調查事實的能力，必須使用開放性問題。**D**.還有確保證詞不被污染的監控。
- (2) 兒童在偵查或審理階段被訪談時，如何保障兒童表意權與友善出庭，也必須要建構制度。

- (3) 兒少性侵的案件，應先從相關犯刑法上的分類，如第 227 條跟第 221 條的差異。現行防治策略似乎只剩通報，就犯罪心理學的範疇，對兒少犯加重性侵害罪，犯罪行為人是具有某些特徵，而且再犯率高。應去區分家內犯案跟家外犯案，相關的防治策略還要去細分，才能找出應用模式。另，建議能再檢視關於性侵害防治的有限資源配置，在有限資源下，家內性侵絕對是首要的，因為家內性侵，兒童無法離開，或是家庭可能崩解，其他家人會排擠兒童。家內性侵應該要優先被討論。
- (4) 在三級預防，第 1，最重要的預防工作就是性教育，而我們又做了什麼？應該要提出討論。第 2，目前臺灣政府有沒有在規劃的性教育跟家內的性平教育？第 3，花了多少醫療資源與預算在兒少性侵害案件？也包含司法扶助的議題。身心障礙者是弱勢中的弱勢，這也可以另外進行調查。
- (5) 臺灣做檢傷可以借鏡美國，CAC 是用高倍速攝影機，專門拍攝受害人的受傷部分，如下體、陰道等，做科技鑑定，燒錄成光碟讓警察帶走。兒童可以在放鬆的環境下檢傷。另外相關從業人員的背景調查也很重要，像美國德州，如果是從事兒少相關工作，就必須做背景調查，必須沒有犯罪紀錄，建置人員資料庫供人查詢。

4、呂立醫師：

- (1) 兒少被性侵後，有些人會有創傷反應、或是想逃跑、

或冷漠對待，也有斯德哥爾摩症狀。驗傷部分，兒少特別困難，大部分都不會留下痕跡。依據美國統計研究，要採到跡證僅有 4-5% 機率，要採到精液或 DNA，機率更低。曾有案例懷疑小嬰兒被指侵，但實務上是很難採證。性侵案件建立驗傷採證制度的方向是對的，最困難是，碰到兒少性侵案件時，要不要驗傷採證？兒少性侵的驗傷採證，是需要專業訓練，本人認為兒少性侵最重要的是早期鑑定。

- (2) 本人認同司法詢問員倘若一開始沒有建立關係，就很難往下詢問。小孩在熟悉的環境願意談，在法院就不願意講的情形很多，這是兒童的特質之一。對兒童友善的概念分兩個，一是硬體空間，一是軟體。溫馨會談室的重點不是小花小草，包含尺寸、顏色、聲音等，這些對小朋友的干擾性很大，而是需要一定的玩具或器材來放鬆小朋友心情並協助建立關係，但不能太好玩到讓小朋友一直玩到忘我。醫院配置有兒童醫療輔導師(CLS, Child Life Specialist)專業人員，就是照顧兒童在治療過程中的心理和情緒，全程協助醫療過程，司法詢問員的角色也是如此。
- (3) 醫院常遇到青少年憂鬱症要自殺，肇因是小時候被性侵或被虐待，國家應該要評估這些人是否需要繼續心理治療處遇，這種創傷經驗可能會影響一輩子的，不是 6 次治療能解決。創傷治療成效評估是個重要的議題。
- (4) 本人認為兒虐案的死亡率不會下降，因為沒有打擊暴

- 力的核心。不管從家庭親職教育、心理治療面相，就是要瓦解用暴力處理事情，用多元的方法取代暴力。
- (5) 霸凌跟很多權力控制議題脫不了關係。求助管道也是個議題，性侵案從前中後三個階段來看，事前預防宣導、發生以後的求助管道、與發現之後的相關人處遇。如何讓一個兒童敞開心胸來說自身的經歷，在小朋友還不懂性的情況下，如何教育他保護自己，這應該要去思考的。
 - (6) 根據身心障礙的的障別跟能力，需有不同的類型教材，都是困難的挑戰，並且應正視他們的性需求。不管是兒虐或性侵，都需要深入家庭教育，讓兒少可以認知到這件事不對，並主動對外求助，這件事情是困難的。
 - (7) 政府的監督能不能介入到機構內的性平事件，是個很大的挑戰，或許可以建立輪調制度，不要長期固定在特定學校或機構，封閉式機構要有輪調，才有機會改變。幼兒園裝監視器，雖有嚇阻效果，但廁所不可能裝，所以廁所常發生性侵事件。如果不調動老師，那從學生方面建立輪調制度可行嗎？讓學生有機會就近在不同機構輪調，藉著到不同場域，可能讓他感受到溫馨比較敢把不好的經歷說出來。試著打散封閉的環境，讓這些機構住宿學生，可以試著輪流住宿其他的機構學校，也可以認識更多人，也能多元學習。
 - (8) 贊成對性侵害案件的分級分流處理。急診室是分五級，建議至少分三級。急診室用風險係數，是用公式計算。社工可以建立風險評估模式。

三、座談會議訪談摘述

(一) 揭弊保護機制亟待改善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邀請「○○啟能中心性侵害案」、「○○國中○姓老師性侵多名女學生案」及「○○國小性侵害」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揭弊者 4 名，分享揭弊案件的心路歷程、揭弊因素、揭弊後所造成之壓力、困擾，以及對揭弊者保護的相關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1、揭弊者考量是否將案件揭弊/通報之因素：

- (1) 自身專業知能不足，不知事件是否不當或違法，因而裹足不前，不敢貿然揭弊。且囿於自身工作已負擔沉重，擔心一旦揭弊，將難以應付自身工作及揭弊後的種種壓力。
- (2) 囿於權勢，揭發案件恐需面對來自權勢或同儕壓力。囿於機構文化，揭發案件將可能須面對來自同儕壓力，甚至聯合主管，對揭弊者施壓。囿於自身力薄及低職位，對具權力者卻僅以敷衍、應付了事、或不作為的態度面對事件，感到不平、無公平正義及無力感。
- (3) 揭弊與不揭弊，與自身工作單位是否屬公務機關或私人單位無關。
- (4) 囿於生活壓力，揭弊後可能將面對沒工作之後果，甚至未來找新工作時，新工作單位知悉曾揭弊過，遭不予錄用。
- (5) 加害者資歷深且具有一定影響力，囿於自身力薄，即使聯合被害人，恐仍無有足夠力量對抗加害者。

- (6) 教育界的潛規則。
- (7) 一旦揭弊後，被害者欠缺無後送資源，恐對被害者無益。

2、揭弊者揭弊後所面對的情境：

- (1) 同事間及單位長官的冷嘲熱諷、指指點點。莫名被羅織莫須有之罪名，予以懲處。
- (2) 被迫調職、調校、離職或退休。即使被迫調職、調校後，仍遇到加害者的同事或朋友，持續在新工作單位遭到打壓。或被認為是問題製造者，在相關群體中遭到排擠，或被要求選邊站。
- (3) 向上級主管機關求助，卻遭到上級長官的漠視。勇敢揭弊後，事件卻未被好好正視、處理。
- (4) 上班時，一進到校門就害怕，對工作環境產生恐懼。
- (5) 事件過程或過後，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如呼吸困難、難以入眠或心臟疾病等）。
- (6) 雖獲得被害者的信任，卻遭家長不信任或產生敵意。
- (7) 工作單位地處偏鄉，相關資源欠缺，影響事件的處理。
- (8) 單位內部處理者欠缺處理專業，致洩密揭弊者或讓加害者產生戒心，提早防備。
- (9) 警察機關對案件並不重視。
- (10) 司法機關對被害者之協助不足，對加害者之判決結果及對包庇者之懲處，不如預期。
- (11) 要有堅強信念或信仰支持。

3、對揭弊機制之改善建議：

- (1) 服務於身心障礙學校之教師應具備與學生溝通的專業

技能（如手語），俾熟悉、看懂學生之間的手語細節，及早發現問題。

- (2) 建議學校內部審議機制（如教評會、考績會等），能有獨立於學校之外的第三方參與，避免學校藉故對揭弊或通報者秋後算帳。
- (3) 建議學校性平會之調查人員及對案件審查機制，隸屬於獨立機構，且該獨立機構內，應配置醫療、心理、社工、教育及法律等不同領域專家，非單一種職業，避免事件處置受單一職業文化的影響。
- (4) 建議對吹哨者有充分支持、保護及保密的機制。
- (5) 將集中式教育與機構慢慢退場，去機構化。
- (6) 建議挹注人力及物力等資源，協助解決學校或機構資源不足的問題，增加監控機制，避免性侵害犯罪之發生。
- (7) 善用媒體的監督功能，惟媒體披露時機，可能有助於事件的處置，也有可能造成不必要的影響。
- (8) 建議揭弊者被嘉勉及建議立法。

(二) 傾聽受害者與家長心聲

本案 109 年 11 月 2 日上午，邀請「○○國小案」、「○○國中教練性侵害學生案」等案件之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 4 位，分享案件被害後的心路歷程及所造成之壓力、困擾，以及對保護被害者的相關意見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1、○○國小案被害人甲：

- (1) 我當時在 FB 上看到這事件新聞，下面就有很多留言，

但是我當時沒有留言，因為我不想要讓人家知道有這件事情發生，怕造成其他人的輿論。之後人本基金會一一針對有留有具體內容的人聯繫與接觸。一直到人本基金會第二次發布新聞，我才知道人本基金會這個組織在處理這件事情，我才寄信給該會，訴說我發生過的事情。

- (2) 我當時不太知道到底去過哪些單位接受詢問。我只記得人本，還有很多不一樣的政府單位約談我。因為被問很多次，有時搞不清楚跟哪個單位反映過，也不知道這次講的到底有沒有用？就一直重複一樣的詢問，我可能就講了好幾次，也很害怕時間太長，印象模糊。這些單位也一直確認我當時幾歲？發生什麼事？有沒有明確的拒絕行為人？哪個時間點發生？因為已經是很久以前發生，我也很害怕說我跟每一個單位所說的時間點會有出入，造成大家會認為我是不是在亂講。
- (3) 如果兒少發生被害，小學生通常也只能找導師。當然其他老師也可以求助，但是因為你跟其他老師沒有很熟，沒有太多信任關係也不敢亂找。
- (4) 因為行為人會去游泳池拍照，所以曾聽到其他老師有說，請學生趕快先進去換完衣服，不要在老師來之後，才在換衣服。當時應該有學生跟其他老師說過，所以後來在泳池與更衣室外面，有貼警告牌要求男生不能入內。但那個行為老師還是無視警告牌。
- (5) 因為該行為老師會把照片拍得很好，因為他有攝影專業。也會主動燒錄照片 CD 給家長。家長會認為我的

小朋友在學校有老師願意花時間拍照片，家長會很樂意。那時我們班上還有發生老師要拍照片，有開物品清單，請家長捐錢贊助設備經費，行為老師會博取家長的認同。但是不曉得他在這個過程中，實際上從事不堪的行為。

- (6) 就我本身而言，我不喜歡會那位老師把我留在教室裡單獨對談，然後要有肢體上的接觸。我曾經告訴我媽媽，不想要下課後被單獨跟老師留在教室。但媽媽說這是老師對我特別的關心。如果家長跟小朋友這樣講以後，之後小朋友就不會再去反映這件事情。如果一開始家長不抱持否定態度，小朋友會比較積極講出來。
- (7) 行為老師是隔著衣服然後接觸到我的胸部，老師也會抱我。然後老師的頭就會在我的胸部這邊，在我身體扭來扭去，說這樣抱不對，這樣躺不對。現在回想起來知道他在猥褻我。
- (8) 我覺得我的受害部分，過了就算了。但我覺得現在小朋友被這樣對待很可憐。那時我以為，我這樣子被對待後，老師之後會比較收斂，但其實沒有。之後他給小女孩指侵，是在我之後，代表在我之前，有可能是沒人知道，然後一直持續這樣，這種狀態越來越嚴重，很可怕。
- (9) 只要任何老師能讓同學信任，當老師有散發這種可以讓人談心信任的，學生就敢跟老師反映。
- (10) 如果可能，更早教導學生身體的界線等等課程的話，的確就不會那麼困惑，但這些事情還是可能會發生。

- (11)我覺得行為老師有點心理變態，他可能覺得自己沒有錯，只是會對這件事會感到興奮，之後出來還會繼續這樣的事。我認為他需要治療，即便他不在教育界了，他還是可能用其他方法接觸小朋友。
- (12)家長要試著要教導小朋友講出來不是不對。只要讓小朋友講什麼事情，家長都會有信任的態度，不要一開始就否定小朋友說詞的態度。因為小孩子不會那麼快講到關鍵字，會測試家長的對這件事的態度。
- (13)我反映一下，如果有輔導單位要來找被害人諮詢，不要說我知道您的案件程度比較不嚴重之類的話。這可能會讓被害人不舒服。
- (14)我個人自我調適蠻好的。雖然我知道這個事情不對，但在新聞出來之前，之前有次偶遇老師，我還是有跟老師打招呼與抱抱告別一下。雖然感覺會不舒服，但還是會這樣子做。
- (15)我們學校算偏鄉學校，家長的教育程度不高，小朋友也是懵懵懂懂的，有些小朋友家境不好，老師也會試探性找受害者。
- 2、○○國小案被害人乙及其家人：

(1) 乙：

- 〈1〉我當時受害，不敢跟任何人講。只敢私下跟同學講。那時也不知道該怎麼說，怕說出來大人不相信，也害怕張師會知道。說出來也會很丟臉。
- 〈2〉我曾經跟小時候的朋友說過這件事。她也是受害者之一。同學之間彼此感覺很無奈，會一起罵老師。

- 〈3〉我的先生是事件發生後才知道。
- 〈4〉會希望這個老師跟我們道歉。
- 〈5〉最困擾我的是，法官的問話是一直重複問我當時的狀況。

(2) 乙的丈夫：

- 〈1〉我的想法是要修法，將行為追溯期要拉長，因為小朋友小時候可能懵懵懂懂，沒意識到被侵害，尤其是國小這個階段。等長大知道後，才來反應已經來不及了。老師為人師表，就是這段時間要督促照顧小朋友學習成長，就是要以身作則，結果老師還這樣子搞。這樣誰還敢把小孩子送進學校念書。
- 〈2〉查明屬實要重罰，刑法要修法增加刑度。另外要剝奪退休金，終身不能就教職，不能回到學校。以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
- 〈3〉輔導室那邊應有個機制，然後往上通報教育局。然後命老師先停職，先不要回到學校上課，等整個事情調查完後，確定之後再來處理後續。而且新生入學時，輔導室就要教育新生，不要害怕說這些，以及會保密。
- 〈4〉建議讓之前受害者，一罪一罰。有些被害人因為過追溯期，導致不起訴，覺得實在不公平。
- 〈5〉當時的校長也應該要被懲處，像軍中只要一個兵做不好，就會被連帶處罰。為什麼他還能安然退休，領退休俸？校長吃案就應該要被判更重一點。這種案例希望是無限期追溯，希望被剝奪退休俸，希望

當年的校長、教育局長等行政官員可以有連帶責任。

- 〈6〉政府機關應該經常要宣導兒少求助的管道，例如輔導室，然後會保密。這個機制要建立，灌輸小朋友觀念，老師不能做哪些事。廁所可以貼有舉報專線的貼紙。
- 〈5〉希望要有相關配套措施，有信任的人願意投入，慢慢引導她協助敞開心胸。她願意跟同學聊，因為她信任同學。

(3) 乙的母親：

- 〈1〉知道事件時很生氣。
- 〈2〉最好是把行為老師關起來，這種老師還能教書嗎？
- 〈3〉如果我孩子當時跟我說，我會先帶她去醫院先檢查。我還是希望她能早點告訴我。

3、○○國中性侵被害學生的家長丙：

- (1) 我是事發後 1-2 個月後才知道。一開始是我發現他身上有一些齒痕，他都說是在玩。後來學校老師跟我說的，同學起鬨說了這件事，告知班導發現。孩子不敢講，孩子也選擇說謊。
- (2) 當下我非常的氣憤，班導先打給我，總教練選擇隱瞞，當下就讓行為人離開學校，家長連質問的機會都沒有。後面都沒消沒息。期待有質問行為人的機會，事件發生幾乎讓家長措手不及。
- (3) 其他學生都選擇跟我兒子一樣，都不敢說，你只要不服從就會被禁賽，而且發生這件事，是一年級的時候。因為教練打小孩是常態，所以孩子們怕得要死。

- (4) 事發後學校方面是說有輔導，我問小孩也會每週一次去輔導室去聊天與協助。但那段時間小孩的心情上是還可以的。但我的孩子他現在不喜歡人家在談論這件事，怕覺得是汙點，被性侵會覺得丟臉。
- (5) 我覺得是我個人比較需要協助。因為有時候講到就會很氣。而且訪談與筆錄還滿多次的。
- (6) 學校每個相關的行政人員都知道孩子受害，但每個人都選擇性隱瞞，包括生教組長、總教練，只說對他們有利的部分，一開始還怪老師說怎麼把事情鬧的這麼大。
- (7) 我雖然很生氣，但也沒有用，生態就是這樣，他們都還可以去別的學校續教。當時有三個教練，其他兩個教練隱隱約約都知道。但他們也都不講，也都放縱那個教練這樣的行為。
- (8) 回想事件的發生，我希望以後教練的篩選能更嚴格，像是取得合格的證照。當初我們都是只能憑總教練的說詞，都只能被動的選擇相信。
- (9) 我希望學校教練和他們行政人員得到應有的懲罰，而不是花錢了事之類。
- (10) 針對國家怎麼幫助受害學生，說真的，沒有什麼期待。因為生態就是這樣。
- (11) 對於地檢署檢察官的調查過程，我認為太冗長。因為我們已經去被問了 4 次或 5 次，還有筆錄，講太多次了。一直重複。還有小孩子的記憶可能是因為時間太長了，他也想不起來這些細節的時間點。這些調查又

很喜歡追問時間點。

- (12)我沒有期待教練要賠償，沒想過這個，小朋友也不想跟那個教練接觸。連碰面道歉都覺得不需要。
- (13)我希望教育單位通報的機制，學校方面應該要更健全點。但事在人為，也不是有通報就會有妥善的處理。
- (14)學校行政人員都知道孩子被害，但他們都是選擇性的說謊。包括我第一次被通知要做訪談筆錄時，生教組長還在訪談室的門口，一再交代與暗示小孩，該說的說，不該說的不要說。

(三) 事不關己的旁觀者

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在本院 4 樓第 2 會議室，辦理「旁觀者議題」訪談會議，分別邀請○○國民中學校長丁、主任戊、某啟聰學校己校長出席座談，重點摘述如下：

1、○○國中旁觀者丁：

- (1) 我擔任性平委員時，有接受過相關訓練一天，8 小時不滿。
- (2) 教練體罰學生一事，當時是教育局內長官打電話來，表示家長反映學生被體罰。隔天一早我就到學生班上去問，有無體罰？當時導師在。我跟學生說，很多管道可以說，過了很久，也沒有學生及家長來反映。之後我就回報校長，請校長回報教育局。後來教育局來做問卷，直接到棒球場做問卷，做完後發現有體罰狀況，校長就跟我說，我就趕快進行校安通報。體育學

生當下理解力怎麼沒有那麼清楚。

- (3) 打巴掌、罰跪，我是沒有看到。我認為的體罰是不合理的體能外，就稱體罰。棒球隊都剃 5 分頭，每個學校都是這樣，方便管理。有可能是孩子不敢講，可能性很高。
- (4) 體罰的部分，找不到學生給我們的方向及訊息。學生一直反映沒有。性平的部分，我們就要求導師介入。當時在場是導師跟我，在學生早自習的時候。
- (5) 107 年 1 月 10 日知道學生被性侵，我請生教組長通報，家長壓力隨之而來。我請總教練先回來，並要求
○教練不能與學生接觸。○教練當時就一直說沒有。我是性平委員之一，有參與調查。參與調查都是專業的。我的認知當時是在玩，但其實是超越了界線，當時師生亦師亦友，變成這樣，感到遺憾。
- (6) 我們打電話都會被家長罵。當時家長都希望不要破壞棒球隊。可能是因為這樣，當時有 20 多位家長都撤回性平調查。
- (7) 集會時我會隨時隨地向學生宣導。我有跟家長講，隨時都可以申請調查。當下沒有要家長要寫東西。
- (8) 當下我有被記申誡，但我認為我沒隱匿，種種問題，或許我們不夠專業，我認為行政機關應給我們專業協助。對隱匿者應重罰，我們當初可能不是叫專家學者來，就來。以前覺得委屈，或許我做得不夠好。可以隨時給我們諮詢。

2、○○國中旁觀者戊：

- (1) 未立即啟動調查的原因，係我認為現場的老師是良善的，我看到教育人員馬上調查馬上問，可能是對案件的認知，學生一概說沒有。家長們還告訴我們說，要我們不要再打擾學生。
 - (2) 教練對學生呼巴掌是後來的調查出來的結果。我一直覺得孩子不會說謊，面對另外一方的詢問，或體會到身體的狀況，被引導說明。
 - (3) 對○總教練而言，打學生就不應該。
 - (4) ○○國中生活環境之下，學生相對是好的。歷任家長會長出錢出力，孩子跟長輩們很好，家長會長平易近人，私下問學生，學生也說沒有。
 - (5) 家長當時要求將教練留任；另當時沒辦法讓學生馬上搬離住宿空間，就先承租附近學校的宿舍；以前導師對學生關注不大，案發後加重導師對學生的職責負擔。目前仍努力中。
 - (6) 實務現場究哪些是責任通報人員，當下我詢問了一群教育人員，都只校安通報未辦理社政通報，結果他們都被罰了 3 萬元。
- 3、某○○學校旁觀者己：
- (1) 事發當時我是輔導主任，當時輔導處兼輔導及性平義務，六日都須兼調查，一二級主管都辭掉，沒人願意接。我是特教系所背景，有修輔導學分，有處理過輔導個案，遂承接學生輔導業務。後續學生調查結果陸續出來，靠 1 名諮商輔導老師、我、輔導組長。
 - (2) 99 學年度本人是性平會委員之一並任職組長，發現當

時怎麼那麼多的案件一直通報出來，致會議一直開不完。我在這間學校任職迄今逾 29 年。以前聽過是學弟性侵學姊的國賠案件，當時我不是學校核心主辦人員，該案處理的人員並沒跟我們說太多。

- (3) 本人統整各處室的性平輔導實施計畫。9 月 23 日校長被撤換，9 月 26 日教育部專家學者入校，當時有專家要求提三級輔導計畫，組成了輔導平台，結合相關諮商中心等，並配有 10 位手語老師，引入專家指導。事件處理後，孩子的狀況是逐漸穩定。除校內進行外，尚有些部分學生需司法協助，本人安排教師陪同及手語翻譯。希望輔導能量能關注到願意接受關注的學生。
- (4) 個人的經驗中，通報、處理調查是 99 學年度時，與外面所知的訊息是有落差的，我當時參與調查案件時，認真的面對學生的申訴及議題的處理（諮商、家長接觸等）。
- (5) 我猜有一位同仁是揭弊者，當年考績被打乙等，謊報腸病毒、在大學兼職沒被報備，從那時開始，其他同仁更是知悉疑似就進行通報，以嚴謹態度來面對事件。目前教育現場狀況，所有人員是非常緊張的。
- (6) 所有的老師都要參與手語訓練，但有住宿生管理員流動率高，但手語精熟到何種程度，需要被探討。教育部有初中高級手語，勞動部有手語丙級證照，學校是要求老師要高級的手語。
- (7) 應教導孩子認知不舒服及求助管道，並同時傳達給家長，讓其及早求助；孩子自我保護、性平教育，結合

身心發展，融入生涯輔導議題之中。

- (8) 我不想評論何處是真實，何處非真實。性平案件過去真的有發生此事，而轉為關注身障者的議題，才是正向的能量。藉由本案應轉化到身障孩子的保障，有更多的接納、關心跟互動。
- (9) 同事表達對本事件的心情，真的很苦。過去可能有些事沒做到，把困難當作祝福，希望成立有聾人家庭教育諮詢中心，協助家庭、個人及孩子。有些家長需要被強制親職教育，考量個別需求，而非用懲罰的方式。

(四) 國中小校長之困境

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下午國中小學校長代表由教育部轉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兼具北中南東等區域之衡平，遴派具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績效之校長代表與會座談，分享身為校園主管於處理性平事件之心得，並提供相關改進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1、針對責任通報議題：

- (1) 性教法規定是知悉疑似都要立即通報，但有些家長會認為是小題大作，雖然這幾年性平意識提升，但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延遲責任通報恐會被解聘。教師面臨兩難，是否通報，社會局及家長都認為案件過多。家長擔心學生留下紀錄，怕影響升學。
- (2) 知悉疑似就要通報，大家都怕被罰，是工作權的關係，家長會覺得小題大作，認知跟學校有落差。
- (3) 小朋友被教育只要感受不舒服，就須通報。

(4) 教育人員先通報再說，因為時間難追回。

2、如何讓孩子願意求助：

(1) 學生只要感受到一端或多方的拒絕，就不願意求助。

(2) 低年級的小朋友玩，並沒有傷害彼此的意圖，要先跟孩子教育，不一定急著要認定為性騷擾，老師們也無需太過緊張，很多老師都非常擔心焦慮。

(3) 生與生之間性侵難判斷；師對生侵害就一定要通報。偏鄉的孩子與教師的界線不清，也有老師出於關心，後來也出事，忘了自己的分際，目前對身體互動的界線，也沒那麼嚴謹，言語上也都容易逾越，恐與時代或教育訓練上的加強。

(4) 孩子是否願意說出來，關乎其是否信任這個系統，系統有無足夠的力量，讓孩子獲得很好的安排。

3、實務上學校處置校園性平事件所面臨的問題：

(1) 通報後三日內召開性平會，再決定是否組調查小組，後續仍有輔導措施，讓事件有始有終。

(2) 校長的角色很重要，有聽過學校校長對性平會開會視是而非。目前 CRC 線上的研習課程，通過測驗後才核發證書，自主線上的研習很重要。

(3) 老師要有責任感，學校要有保護學生的氛圍；

(4) 融入課程與教學，性教育要及早實施。給學生教學的媒介，應多元廣泛，融入性平之重大議題，影片應加字幕或手語，兼顧考量到各種學生的需要；學校落實對學生的施測，專線，學生的信箱，設置輔導老師，營造讓孩子知悉有需要時，可以有詢問的管道。

- (5) 教師的教育養成過程，沒有教導如何將課程融入教學，宣導是不足的，性教法上性平會不是只限調查，應整合學校性平資源；落實融入課程，培養孩子的覺察力，且課程因應時代而變動，再加上數位性暴力案件的浮現，課程落實才是最重要的。每年都要依規定性平的專業成長及在職訓練，性教法已較完備，落實其實很重要。
- (6) 在教導學生性別特質、身體界線等，很多老師都不敢教，其實部分老師也會很受傷。性教法的立法目的是教育及輔導，孩子知道自己身體自主權。
- (7) 政府教育處予學校支援，是最大的力量。學校都不願意出現此問題，予以資源，學校沒有後顧之憂。
- (8) 事實調查完成後，即使不成立也要予以教育。性教法第 25 條規定，情節輕微時，老師要上 8 小時的課程，此實務執行上會有困難。防治的培訓人員應增加，此部分為教育局處需要加強。大型學校配置有專輔老師，但偏遠學校會有困難。道歉需視被害人意願。兩小無猜案件，最難處理，輔導處遇更重要。
- (9) 涉及經費，學校就會遇到困難。學生的諮商由學校公費支付，但沒有經費。目前學校確實完全沒有經費。偏遠學校欠缺輔導資源。
- (10) 家內性侵的安置，有無法返家的議題。資源分配涉及城鄉差距。尤其是小學時，回不了家，國高中還可以撐一下，培養自立。

4、教育人員的面對事件的態度：

- (1) 端視校長的態度。
 - (2) 性平應屬通識教育，為教育人員的基本價值。
 - (3) 校長會面臨老師的壓力；程序不對，實質不對，故要設置一個諮詢窗口。性平事件的處理需細緻，工作權及受教權都要顧及。接案窗口是學務處，但生教組長都是代課老師。國中最嚴重。男女校長沒有性別的差異，反而是給予處理的資源。擔任調查委員很辛苦，還有無法因公訴訟的問題。
 - (4) 正式老師無意願擔任生教組長等行政職務。
 - (5) 校長處理的經驗非嫻熟，對學務處人員異動，又要執行性平案，建議設置專責單位，獨立的機構來調查。有獨立的單位，老師會更想通報，盡通報責任後，會比較放心。有些校長也可能都沒遇到過。
 - (6) 各縣市應該都要有諮詢的對象。有些教育人員的心態，還會沒有把保護孩子列為優先，在教育現場會遇到困境。新進員工座談會是有效果的，該給注意的事，要講在前頭，並列入聘約，公務人員必修課程的檢討，性平教育也應列入，教職員工才能協助防範。
- 5、如何去維持調查公正性、保護孩子、因應媒體、家長：
- (1) 回歸到性教法規範，如保密，避免重複詢問及教育人員負保密的責任，校長應集合教師說明清楚保密原則，學校置發言人、權責處理單位、並處理行為教師不要被暫時停聘等；教評會召開也要細緻的處理；性平會調查時，聯繫調查委員，依法調查及期限；媒體的部分；調查結束後依處理建議，行政人員能有專業知

能，最大的挑戰是校長工作分配及統籌，讓大家都依其角色扮演好，並面臨突發狀況。應勇於面對，依法令執行，不懂也要馬上去熟悉。

- (2) 被害家長會去報案，媒體會知悉，平常媒體與學校保持良好互動，避免造成傷害。
- (3) 行為人教師也會拜託民意代表，校長會因為社區家長或民意代表的壓力。
- (4) 性平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有欠公允，會被撤換。擔任調查委員並無誘因。調查委員上完相關課程，還不一定可以上場調查，上場後還有專業的問題，寫不寫得出來專業的調查報告。
- (5) 高雄市調查人員會有回流的分享經驗團體。

6、對修法的建議：

- (1) 建議修法是讓學校有明確規定可以依循，性平會認定，涉及教師，送教評會，但部分教評會無意願／不會處理（因為和議制），各縣市已成立專審會。
- (2) 專審會的程序尚未研訂出來，沒有流程。

(五) 媒體界代表之反應

本院於 110 年 3 月 15 日邀請實際從事一線採訪兒少性侵案件之媒體記者，就其實務經驗觀察所得進行分享，重點摘述如下：

- 1、性侵新聞不一定要腥、羶、色。站在媒體的角度予以揭露兒少性侵案件，不只是採訪，揭露案件是希望讓小朋友知道性侵害的案件的保護。

- 2、未成年性侵、霸凌等新聞，電視台往往不敢報導，通傳會給媒體很大的壓力，只要報導，就會被關心。
- 3、兒少性侵多為熟識的人加害，兒少對性教育不熟，可能有傳統因素，幼稚園老師只要講一點點性教育，就會被家長抗拒。也許應該教保護自己，從小性教育，不應避免讓孩子知道，可能因此少一些傷害。建立社會上的概念。
- 4、媒體也不希望報導太多性侵害新聞，學校的態度相當保守，雖有通報機制，其實已造成多個學生受害。學校校方的難處，通報、不通報都有難處，同仁之間鄉愿，端視教育局的態度是鼓勵或遏止舉發。
- 5、加害人通常都是藏起來的，會出來的通常是狡辯的。反而是受害者會比較多。性侵其實很難呈現加害人的角度。
- 6、補習班安親班很多都是借牌的或掛名的。犯罪人會改名，查第一層不一定查不到，有執行面的問題，主管機關如要去稽查時，會先準備。
- 7、未公開案件，某種程度是保護加害者。出一次庭就是一種傷害。以被害人立場，至少成立類似小組，甚至可以處理對媒體的發布。應該讓被害人聲音被聽見。
- 8、媒體報導能不寫就不寫，不要為自己找麻煩。經常為案件去說明。媒體還會擔心換照評鑑的問題，罰鍰通常以20萬元起跳，處罰是累計的。
- 9、希望在可以的情況下描述內容，在新聞之下多角度的方式，告訴讀者如何防範，尋找專家或相關團體意見，用

防範的角度。

- 10、平面跟電視新聞有所差異，電視新聞通常在處理時，不可能一次編排都將防治內容納入。不可能一個新聞都搭配一種說明，會盡量，不如平面可以補充說明。其實，可能狀況下會加入專家，但 1 分半的新聞，其實操作面很難。且配一節的新聞是不可能都搭配到。
- 11、民代投訴比較多，資料都給所有媒體，過濾是媒體的責任。
- 12、男性受害者越來越多。這是勇於揭露資訊。過去就有，可是現在會更願意講。有無浮現出來。男男點閱率反而沒人關心。我的觀察，男男案點閱率不高。
- 13、揭弊者很難，學生跟同學講，同學再跟老師講。設計機制鼓勵同儕揭弊。媒體讓觀眾有看到公益性，會對案件有所覺醒。
- 14、媒體報導後，被害人發現不止有他一人受害，心裡會好一點。也有更多受害者跑出來，勇於出來指證。重大案件媒體用公益的角度去報導，多角度的報導，被害人可抒發情緒，得到療癒。

(六) 社工師、輔導人員觀察切重要言

本案於 110 年 4 月 7 日下午社工師、輔導人員代表邀請實際從事兒少性侵害案件處遇之一線服務人員（社工師或心理師）進行焦點座談會議，就其個案服務經驗及觀察所得，進行分享並提供專業意見，重點摘述如下：

- 1、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趨勢：

- (1) 男性比較勇於通報，數位、樣態比較多。
- (2) 原民性侵有黑數的問題，從文化上就有差別。回到經濟問題，大人下山工作，一家託管，有大門卻沒房門，文化及經濟是最大的問題。
- (3) 屏東縣通報案件，合意性行為幾乎占一半，遂發展合意性行為的輔導方案，委託專責民間單位處理，與家內性侵的輔導方式不同。另，本府跟沈慶鴻老師發表原鄉，原住民兒少性侵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案件有其特別的意義，應反思原鄉性侵的案件。

2、兒少不願意求救的原因：

- (1) 學生伴隨焦慮的議題來接受輔導才發現曾被害。蠻多孩子表露被害經驗，但大人的反應讓孩子退縮，或覺得自己很髒。我們的解決方式是陪伴。
- (2) 求救取決於孩子的年齡及認知，有些熟人加害，孩子會認為是照顧，遲至學校教導性侵害知識，才知道自己被害。熟人會有權勢的關係，孩子講了不會有人相信。社會氛圍不太談性的議題，必須透過宣導才會講。孩子不是不講，不知道怎麼講，也擔心會引起同儕的效應。

3、「創傷知情」輔導之推動：

教育處如果能願意推動「創傷知情」輔導，整體會進步的。部分學校人員認為家長不同意學生輔導，就不用提供。輔導主任或教育行政人員對學生輔導有很多考量，故專家的引入很重要。

4、社政與教育單位的合作：

- (1) 校長如果是老師、家長遴選的，案件黑數會更高。專輔老師很多都當吹哨者。
- (2) 教育部要求疑似就要通報，性教法規定涉及公益案件，學校性平會還是要調查。
- (3) 學校疑似就通報，社政會啟動輔導流程，但教育處面臨小學生的性騷擾，偏鄉地方的老師不知如何通報。
- (4) 實務上社政接到案件後，會分級分流，如果校園也處理了，社政就不派社工。分流給學校調查。

5、兒少性侵的心理治療：

兒少性侵案件，身障且合併性侵是難協助安置，機構會有照顧的壓力；2.長期心理輔導案件，會有諮商師是否穩定的議題。

6、司法詢問員制度：

- (1) 新竹縣市的司法詢問員只有 3 位，且在公部門工作，須要請假的方式協助；訪談過程中檢警沒有此概念，建議檢警系統應加入訓練培訓。
- (2) 訓練的目的是不引導之下取得證詞，但檢警要求司法詢問員一定要問出來，包含偵訊娃娃要小心地使用，但檢警沒那個概念。
- (3) 性平調查的程序，難尋找專業的調查委員，調查完也只有輔導，但調查報告無法律效力，造成學校處理性平事件傾向不成案，每年教育部都培訓很多調查人員，但沒人敢去調查。
- (4) 屏東原本 1 位司法詢問員，去年 7 個社工考上，也會發生因公請假的問題。

- (5) 針對被害人減述，中央的規定及概念模糊，主任檢察官一更換，作法完全不同，有些主任檢察官不要求檢察官進入減述，但社福考核卻納入，中央如果要推動減述，建議從中央下達命令，或從橫向聯繫，中央與地方政府想法並不同。

7、陪偵經過有無困擾：

- (1) 老師通報就變成證人，往往直接面對加害人，造成困擾。學校老師可以向檢察機關遞狀，表示要求秘密作證。
- (2) 陪同偵訊的社工現行多採用代號，須多跟檢察官溝通，因為檢察官會更換、調動。
- (3) 訴訟過程（校內性侵），被害人的變化，只要不堅定，就會影響判決，多數家長覺得太累了。家內性侵的就會很為難，家長態度很重要，影響孩子是否能回家，也有不起訴案件，家長不要孩子回家，孩子就回不去。

8、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成效：

- (1) 一般性親職教育，家長比較不會抗拒，社工諮詢協談非親職教育，親職教育要有目的，通常社工要有清楚的執行親職教育的目標。
- (2) 親職教育要針對需求，執行上要有巧思。親職教育、親子收納師等，給家庭一個乾淨的環境，建議應多一些改變。

9、責任通報的議題：

- (1) 童年期受傷，成年人只想要心理諮商，當事人不願意，疑似通報就卸責式通報，已違反原意，這需要社工調

查，當初因為黑數，我們社政需要的是精確通報，此兩個之間權衡。

- (2) 澎湖辦完研習後，通報一直進來，且年齡都小三以下，站在教育部立場，很難叫教育處不要通報。
- (3) 應該是輔導先行，性平法對兒少當事人是沒有罰則(只罰通報人)，調查再怎麼仔細，只有輔導 8 小時，只有輔導，只要學習階段不再犯，紀錄終止。

四、實地履勘性侵防治措施

(一) 109年11月6日臺南市政府：

- 1、臺南市 105 年至 109 年，性侵害通報案件，以 12-18 歲為最大宗，又兒少通報每年度佔總通報約 61%至 67%。105 年至 107 年兩造關係以男/女朋友類型為大宗，且兩造關係多半為認識關係。108 年、109 年兩造關係類別重新分類，以朋友類型為大宗。
- 2、校安性平事件通報增加原因分析有：(1)教師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提升。(2)學生身體自主意識強化。(3)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建置。
- 3、兒少性侵害案件原因分析：
 - (1) 家庭結構不完整及功能失調：例如單親或隔代教養，無法發揮有效家庭功能，導致家內性侵案件發生。
 - (2) 個案本身因素：年幼曾有重大創傷經驗或議題；缺乏穩定正向依附關係經驗，導致需要不斷向外尋求情感依附，滿足愛與歸屬感。
 - (3) 缺乏自我保護意識：個案本身因素，例如智能障礙，或不對外求救或無法分辨不當對待之行為。
- 4、持續努力目標有：(1)落實情感教育，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課程及活動。(2)建立良好溝通機制，與衛政、警政、社福等機構、團體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3)營造友善信任氛圍，幫助學生面對與性有關之徬徨及困惑，建立專業通暢之輔導、諮商機制。
- 5、○○、○○國小案說明：

- (1) 行為老師在○○國小所涉兒少性侵害案件個案統計：
108年3月26日至109年8月29日，合計24件。
- (2) 針對本校發生此件重大性平案件：1.校方當深切反省並改善過去缺失；2.培養性平事件預防與處理的專業人員；3.全校教職員工均有輔導管教之責（國民教育法）。
- (3) 行為老師在○○國小任教期間，所涉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通報的有13件，調查結果強制猥褻有7件，被害人不願受訪中止調查有6件。
- (4) 事件檢討：
 - 〈1〉國小學生年紀小，對性別意識不甚瞭解，對性騷擾或性侵犯的辨識力也不足，無法分辨老師的行為是對他們好或是別有目的。
 - 〈2〉學校面對疑似性騷或性侵事件欠缺教育訓練，加上相關法規不熟，導致未依規定通報處理。
 - 〈3〉視聽教室為單槍投影教學空間，設置獨立音控室，所有門窗裝設窗簾，張師利用午休時間將學生帶至視聽教室，對學生發生不當行為。
- (5) ○○國小之改進作為：
 - 〈1〉依規定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等教育事務。
 - 〈2〉辦理勵馨基金會性別平等暨人際關係體驗活動，以增進師生提升性別敏感意識，了解人與人相處的關係界線與應對技巧。

- 〈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講座，加強教職員工熟悉相關法令內容，包括校內兒少保護辨識通報講習，知悉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4〉強化學校人員有關性平事件之預防、處理及輔導知能，落實「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 〈5〉辦理全校性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加強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
- 〈6〉訂定學校專科教室使用辦法，如視聽教室、電腦教室及圖書室，並落實登記制度，並積極檢視校園安全空間，若無必要性則拆除並改善為友善空間，該校視聽教室音控室已於 108 學年度拆除。
- 〈7〉設立學生、家長申訴專線及信箱，當學生或家長知悉兒少保護案件時，有管道可以申訴，並每年辦理高年級性教育課程，以建立正確的性別價值觀。
- 〈8〉採取走動管理並加強課室巡堂，落實教師上課教學正常化。
- 〈9〉教室保持通風明亮，避免單獨留置學生在教室，或單獨與學生處於密室空間，並依規定辦理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
- 〈10〉落實假日及課後到校加班管制及校園門禁管制，並辦理親職講座，建立家長正確教育價值觀，加強親師連繫功能，落實家庭訪視功能。

- (6) 為防範兒少性侵害之發生，目前所遭遇之問題及困難：
- 〈1〉在學校實行性平教育宣導及課程教學，學生都能理解並確實學習，在學校有同儕與師長陪伴督促，使學生都能做出尊重及適當的行為。但在家庭方面較難掌握家長是否能協助孩子這方面的知識與行為，學校除了配合班親會宣導外，也辦理性平議題親職教育講座，輔以教育宣導紙本及配合校刊發行，來加強家長對兒少保護相關認知。
 - 〈2〉教師非專業人員、小校人力不足：教師本職為教學工作，兼任行政工作的意願幾乎是零，行政工作繁雜且多，必須接觸的法令規章愈來愈多，工作業務量大勝過教學，造成每年更換承辦老師，對業務承辦有極大的壓力。

(二) 109 年 11 月 25 日南投縣、臺中市：

1、南投縣政府：

- (1) 南投縣近 5 年（105 年-109 年）兒少性侵害案件發生情形，就受害者性別而言，女性受害比率較高（女性計 620 件，占 81.26%；男性計 143 件，占 18.74%）。
- (2) 就受害者年齡而言，大多為男女朋友間之合意性行為（12-17 歲計 617 件，占 80.87%，11 歲以下計 146 件，占 19.13%）。
- (3) 就受害者職業而言，學生案件最多，無業者次之（學生計 725 件，占 95.01%；無業計 29 件，占 3.8%）。
- (4) 就兩造關係而言，男女朋友最多，網友/朋友次之（男女朋友計 255 件，占 33.42%；網友/朋友計 158 件，占

- 20.71%)。
- (5) 就案發地點而言，加害人家最多，被害人家次之（加害人家 239 件，占 31.32%；被害人家 188 件，占 24.64%）。
- (6) 就居住鄉鎮而言，埔里鎮最多，南投市次之（埔里鎮 167 件，占 21.89%；南投市 145 件，占 19%），分析原因：可能是因埔里的外來人口較多，鄰近之仁愛及魚池鄉民至埔里就學或工作，南投市的人口數是南投縣 13 鄉鎮中最多的。
- (7) 109 年開案率為 53.62%（派案 207 案，開案數 111 案），分析原因：係因部分 16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兒少合意未違反意願之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已有學校輔導系統或未婚懷孕方案介入，又監護人不提告進入司法程序，亦不須社政介入提供服務之案件占一些比率，致影響整體開案率。
- (8) 近 5 年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心理輔導諮商次數共 804 次。
- (9) 南投縣近 5 年（105 年-109 年）兒少性侵害案件原因分析：
- 〈1〉結構性因素有：行為人或被害人出自高風險或脆弱家庭，家庭功能薄弱；熟人犯案（男女朋友）或家內性侵；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法治觀念薄弱；網路交友互動危機意識薄弱及約會性侵害；部落文化等。
- 〈2〉兒少機構性侵害案件之結構性因素與因應：

- 《1》預防通報機制失靈：包含機構內、外申訴制度；個案訪查機制；生輔員、社工員及主任的在職教育加強及權責分工發揮機制。
- 《2》及早發現的機制：包含生輔員及社工員才是第一線能及早發現的重要關鍵，建議要穩定人力措施（提高工作福利及薪資穩定）；足夠人力下，強化安置機構與學校端、司法或社政、衛政等網絡聯繫機制。
- 《3》預防性侵案件發生：包含提高工作人員性侵害敏感度與預防的知能；嚴格落實機構性質與收案相容評估機制；遵循中央政策，機構朝小型化發展；督促安置性議題的個案要有周全的輔導計畫。
- (10)針對被害人保護-結合民間機構辦理：南投縣政府於103年起委託勵馨基金會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方案設置專任社工1名、專任社工督導1名，勵馨基金會自籌主任1名以協助負責服務方案之督導與管理。
- (11)對兒少性侵害案件業務建議：
- 〈1〉加強網絡單位共識：建請中央能統籌透過教育訓練、共識營、聯繫會議及委員會等管道，加強各網絡單位（警政、教育、衛政、社政及新聞）的溝通協調及共識，俾以增強各地方之危機處理機制。
- 〈2〉中央法規競合釐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法規，對於兒童及少年之保障或

違反相關規定之裁罰出現競合狀況時，建請中央能協助釐清權責及優先程序。

- 〈3〉司法機關保護措施：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為維護兒少權益，建請能儘速建置對於未滿 12 歲少年觸法之輔導保護機制。
- 〈4〉網路使用及管理權責：有關網際網路及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被害人或兒少（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乙節，建請中央部會評估由專責部會事權統一辦理。
- 〈5〉增加性平工作人力及津貼：學校處理性平等業務工作繁重，行政人員難覓及導師負擔大，建請中央考量增加相關人員及福祉，例如：補助經費外聘人力或給予工作津貼等。
- 〈6〉承辦行政人力不足，建請中央法定地方設專責專業單位執行或補充人力協助業務：近來校園性平案量遽增，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除了承辦人 1 名外，囿於性平案保密無其他人力可協助，1 件案件須督導還須審核學校行政流程及輔導措施是否落實，1 案件須審查的資料很多，此 1 人力又非僅性平單一工作，實難留住人員。
- 〈7〉性平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其性平相關法律專業知能要熟悉外還有繁瑣行政事務要處理，建請中央能規劃補助地方調查費用：性平業務量大，又牽涉許多法律專業知能，承辦人須冒被罰風險，校園性平事件

專業調查又讓非讀法律的教師擔任，造成教師壓力大，擔任性平承辦意願低。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如外聘造成學校經費負荷大，南投縣政府亦囿於財政，無法全面補助各校啟動調查之經費。

- 〈8〉性教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惟第一線實務無先行了解，往往引起糾紛或造成行政負荷，建請中央修法授權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能先行初步了解事件樣態，再依相關法令依限通報及處理。

2、臺中市政府（社政及教育機關、○○國小）：

- (1) 臺中市 18 歲以下未成年被害人占性侵害總通報數 60.4%，與全國 62.4%比較，略低。
- (2) 近 5 年累計臺中市 18 歲以下未成年被害人 2,873 人，占全國 18 歲以下未成年被害人 25,518 人，占 11.3%。
- (3) 臺中市未成年男性被害人約占 20.5%、女性被害人占 77.4%，不詳性別占 2.1%（另查全國未成年男性被害人約占 22.5%、女性被害人占 75.8%、不詳性別占 1.7%），臺中市未成年男性比率較全國略低，但女性較全國略高。
- (4) 臺中市及全國未成年被害年齡層中皆以 12-18 歲青少年居高。
- (5) 全國未成年朋友性侵（含男／女朋友）約占所有性侵案件的 34.46%，另約占未成年案件中的 55.23%；家內

案件約占有所有性侵案件的 8.42%，另約占未成年案件中的 13.49%；權勢性侵比率極低；臺中市未成年朋友性侵(含男／女朋友)約占有所有性侵案件的 32.69%(全國 34.46%)，另約占未成年案件中的 54.05% (全國 55.23%)；家內案件約占有所有性侵案件的 7.81%(全國 8.42%)，另約占未成年案件中的 12.91% (全國 13.49%)；權勢性侵比率皆極低。

(6) 身心障礙者受害，以智能障礙者最高。

(7) 臺中市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作為：

- 〈1〉工作人員警政、社政、教育紀錄查調：每年 3 次機構無預警查核確保：1.歷年新進人員查調無紀錄始能聘任、2.109 年起負責人、現職人員、志工每年查調 2 次。
- 〈2〉性侵害防治訓練：1.主管機關每年辦理專業人員性侵害防治聯合訓練、2.每年 3 次機構無預警查核確保(1)所有機構每年自辦或參加專業人員性侵防治訓練、(2)所有機構每年辦理院生自我保護訓練、
- 〈3〉外部督導、個案研討：每年 2 次聯繫會議確保：所有機構每年辦理外部督導、個案研討。
- 〈4〉避免空間死角：每年 3 次機構無預警查核確保：所有機構公共空間死角皆裝設監視器。
- 〈5〉心理諮商：提供安置兒少專業心理諮商治療或輔導，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 〈6〉訂定申訴管道：1.每年 3 次機構無預警查核確保機構公告內、外部申訴管道、2.109 年 3 月本市兒少安

置機構外部申訴機制公告實施。

- (8) 社會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預防及策進作為有：為建構綿密安全網，保障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對象權益，鼓勵民眾且非法定責任通報人員舉發暴力、性侵害及身心虐待等不當或不法行為；建立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吹哨者制度；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吹哨者保護及獎勵要點草案。
- (9) 臺中市 105 年至 109 年校園性侵害案件通報案件數（校安、校園性別事件及調查屬實）以國中居多，高中次之；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樣態以合意性行為居多，強制猥褻次之。
- (10) 行為人原因分析及常發生的型態有：對性的好奇與探索；錯誤的壓力宣洩模式；性衝動，控制力薄弱；從過去被性侵的經驗轉成加害人；認知扭曲；暴力（語言或肢體）；威脅利誘（物品或金錢）；誘惑（感情、讚美）。
- (11) 受害者原因分析及常發生的型態：包括對性的好奇與對愛情的憧憬；自我保護意識或能力薄弱；認知功能較弱，容易被騙；缺乏求助資源與管道；暴力（語言或肢體）；威脅利誘（權力差距、物品或金錢）；性好奇與嘗試（網路交友）。
- (12) 後續保護輔導及訴訟協助情形，形成支持系統：包括組織輔導團隊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與檢警及法院合作，緊急救援；減少陳述次數，避免二度傷害；與社政合作實施緊急庇護（事件曝光後可能發生

八卦、害怕報復、自傷自殺等情事)；與醫政合作(懷孕或性病感染的可能性)；協調學校聯繫轉出(入)學相關事宜。

- (13)兒少性侵害案件業務之建議：性侵害、性平案件處理程序繁複，影響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少子化造成校園相形空曠，建議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三)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市場次：

1、新北市政府社政機關防範兒少性侵害作為：

- (1) 新北市是移民城市，約 70%是移入人口，且外國新移民超過 10 萬人占全國 1/5，多元族群聚集，需要建構個人及家庭的社會支持系統。
- (2)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兒少性侵害通報案件數，依性別區分，女性兒少被害人仍多達 7 成以上，近年通報人數稍有趨緩；依年齡層區分，兒少被害人以 12 至 18 歲占最多數，其次為 6 至 12 歲；依家內、家外區分，兒少家內性侵案件 109 年攀高，占整體通報案件 17%；依據家外加害人類型區分，熟人性侵比例高於陌生人，其中朋友及男女朋友比例最高。
- (3) 初級預防：多元宣導，建立兒少性侵害預防意識；次級預防：多方建置，建構社區性侵害防治安全網；三級預防：提供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救援保護服務。
- (4) 實務經驗的發現：
 - 〈1〉維護兒少人身安全為第一要務。
 - 〈2〉社工員在醫療檢傷時的溫暖陪同，能安撫兒少情緒，

讓兒少進行檢傷時能降低焦慮，促成醫事人員順利完成檢傷。

- 〈3〉兒少沒有創傷反應不等於沒有創傷，兒少現在沒有創傷反應不代表以後不會有創傷反應，兒少沒有創傷反應也不等於沒有遭受到性侵害。
 - 〈4〉轄區家防官在筆錄製作階段扮演居間協調、偕同合作的重要角色。
 - 〈5〉兒少接受偵查階段「測謊」適宜性的討論，兒少有權避免二次傷害。
 - 〈6〉許多兒少受害者（依據兒少心智年齡程度）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才開始經歷創傷。另需特別留意重要他人或工作者的「替代性創傷」。
- (5) 新北市因應機構內發生性侵害後輔導作為：
- 〈1〉行政管理：加強稽查及行政訪查（包含：聯合稽查，每機構 1 至 2 次；行政訪查：109 年已完成 2 次行政查訪），另因應疫情，增加防疫查核；財務查核：自 107 年度起配合社家署委託專業會計師辦理兒少安置教養機構財務管理查核辦理。
 - 〈2〉專業提升：專聘巡迴督導、提升性議題的敏感度、創傷知情、安置兒少特殊需求因應訓練課程。
 - 〈3〉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訓練、兒童及少年網路使用安全宣導、建立機構內外部申訴處理流程。
 - 〈4〉協助因應：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專業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施計畫。

- (6) 定期召開各單位（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單位）性侵害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透過執行成效資訊蒐集與討論，據以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及介入策略之建議。
 - (7) 中央與地方整合服務方案-兒少性侵害創傷復原計畫：
 - 1.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方案，針對兒少性創傷之受害者媒合在地之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 2.建立在地性侵害受害者專家資料庫，提供性侵害事件評估及處遇建議。
 - 3.運用中央補助計畫，提供機構照顧人員專業訓練。
 - (8) 未來仍持續深化社工人員專業教育訓練，透過講座、研習課程、外部督導增進實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能；自 104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共服務 3,140 件通報案件，提供兒少性侵害被害人為核心之各項服務共計 127,825 人次。持續推展兒少性侵害多元服務，包括：男性被害人、心智障礙、特殊議題被害人團體（例如：網路隱私網路交友安全等）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服務作為，開創多元處遇方案。
- 2、新北市政府教育機關防範兒少性侵害作為：
- (1)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校園性侵害事件-各學制分析：國中階段 60%、國小階段 8%、高中職階段 32%。
 - (2) 性平會啟動調查機制：受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高公益案件（非合意、多人或累犯、師生案）學校主動啟動調查。
 - (3) 兒少性侵害原因分析：1.家庭因素-家內性侵、缺乏時間關懷、親子衝突；2.內在因素-尋求歸屬感、曾有創

傷經驗、性探索及缺乏法治觀念；3.社會因素-情色資訊充斥、網路不當使用、求職打工被騙。

- (4) 每年固定召開 4 次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藉由跨局處合作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並督導各級學校落實推動性平教育工作。
- (5) 建置友善校園資源網，編修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參考手冊，提供教職人員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的 SOP 流程。
- (6) 辦理「性平教育宣導媒材檢視分析與教學運用研習」、「分區輔導及到校教學演示研習」及「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工作坊」提升教師性平教育知能，藉由性平教育增進學生自我防護技能。
- (7) 督導各級學校依據性教法，至少每學期辦理 4 小時學生性別事件宣導活動，提升學生法制觀念及事件處理知能。
- (8) 辦理初任校長及行政人員性平教育研習，熟悉性平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及法規，增強行政窗口對校園性別事件的危機處理能力。
- (9) 辦理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培訓及回訓增能研習：建立新北市專業調查人才庫，截至 108 年 12 月新北市具備進階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格共 1,127 位，其中具有高階資格 331 位。
- (10) 利用教育局臉書（新北學 bar）發布性平事件相關資訊，以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分區家長親職講座，提升家長對性別事件敏感度，增進家長面對兒少發生性別

事件之處理能力，陪伴孩子成長。

3、○○家園：

- (1) 該機構係依兒少權法第 75 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8 至 23 條申請立案。
- (2) ○○家園收容安置的對象主要是因家庭失功能，而由家長自行求助委託安置（限出養個案）或經法院、社政單位轉介的個案，服務對象年齡為 0 至 18 歲。
- (3) 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有：1.照顧、2.陪伴離院兒少、3.支持工作者追求無私及專業的服務品質、4.賦權原生家庭、5.持續參與及推展國內兒少安置權益及服務品質提升。
- (4) 104 至 108 年平均每年服務安置 100 名兒童少年；平均每人安置天數為 541 天（6 至 18 歲平均 1,276 天）。
- (5) 108 年度總經費收入 16,510,921 元，總經費支出 33,062,466 元。
- (6) 核准安置 80 人，實際安置 37 人。
- (7) 提供縣市政府轉介困難安置：該家園目前安置服務人數皆下降，朝向以往「難置兒類家庭式安置照顧計畫」之精神，使不適宜在機構團體式生活或是寄養家庭安置的兒少能有另一種多元形式的安置照顧環境，開啓一穩定的生活環境。針對困難照顧兒少，提高照顧人力比，期能協助安置穩定及降低人員異動，至今成效良好。
- (8) 關於 106 年通報事件之機構改善方式：

- 〈1〉家園針對新進員工均依法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亦訂有家園危機事件等通報及督導獎懲機制，以正面積極主動的態度解決日常照顧上可能遇到的困難，並希望早期發現問題。故目前持續落實新進人員查核機制、加強新進工作人員對於員工手冊行前訓練及在職督考，亦即採取更高晉用標準。
- 〈2〉檢視此次事件發現，由於需要安置的兒少愈來愈多存有成長過程之負向經驗，在家園中不乏以偏差行為模式重現負面童年經驗及生存壓力，容易挑戰個別照顧者的親職能力及機構管理信念與價值。亦即不只需要降低管教式親子模式帶來的壓力、重視創傷知情照顧的實務取向、提昇有性有關的社工及照顧者親職能力均十分重要。故目前持續辦理工作人員有關協助院童性心理發展之親職能力相關訓練、及內部外督導機制。
- 〈3〉持續落實新進院童環境介紹、家園手冊介紹、加強申訴流程說明、持續落實社工定期會談、辦理家園兒少性侵害等自我保護課程，以提昇風險兒少拒絕不當對待之對抗能力。
- 〈4〉持續自行辦理或參與外單位之營隊活動、家園旅遊、暑期運動方案、綠手指園藝方案等，提供賦權照顧者及兒少之正向機會，促進創傷依附經驗之修復能力、降低緊張壓抑親子關係。
- 〈5〉為增加外部監控機制，已配合主管機關再次檢視家園監視硬體設備，預防死角的存在，並增加不定時

監視器調閱察查機制。同時增加不定時的夜間巡防機制記錄巡查時，若遇特殊狀況記載於工作日誌中，評估事件嚴重性通報機構主管。

(9) 關於 106 年通報事件之機構面臨困境：

- 〈1〉家園針對因社會環境變遷、家庭問題複雜化，所以導致兒少安置個案問題呈現多元，包含多重情緒障礙、過動症、行為暴力、嚴重依附困難等，家園透過提高照顧人力比以及工作人員的專業知能改善現況，但仍遇到照顧挑戰的安置兒少，需不斷地透過個案研討或是引進更多形式的資源，顯見安置兒少不論在原生家庭或是轉換於不同安置體系遭受創傷引發的行為，是需要整體兒少保護體系共同重新省思及關注。
- 〈2〉安置機構照顧工作負荷量大，工作人力容易產生能量耗竭狀況，而因符合兒少安置資格規定的工作人員或是對兒少安置工作有使命感的工作人員不易尋求，實務經驗累積不易，故須創造員工久任的策略，透過穩定的照顧關係亦能提升兒少照護品質。

(10) 辦理兒少性侵害案件業務之看法及建議：

- 〈1〉每每有機構案件發生，且遭媒體曝光時，常使與本案有關及原非涉其中兒少均陷入個人隱私曝光威脅與對系統不信任之二度傷害，甚至擔心自己必須遷出家園。為穩定被害兒少所需安全感，機構亦隨即辦理相關輔導事宜已降低帶來的傷害（本次案件家園針對媒體曝光議題辦理數次減壓團體及給予

個別關懷)。

- 〈2〉司法機關未遵守性侵害案件不公開保密原則、加上媒體懲動式報導，為於原本遭受性侵性騷等不當對待兒少及兢兢業業提供兒少安置服務的單位實為重大打擊，且影響創傷復原及信任關係重建。

五、機關座談分析檢核

(一) 教育部：

- 1、教育部立場是保護學生，依據性教法規定，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就需要通報，違反通報規定有3萬以上、15萬元以下的罰款，這處罰程度相較性侵害防治法而言，是較為嚴重的。
- 2、知悉疑似的通報只是第一步，後續事件的調查處理還會再有機制確認。有關「卸責式通報」的情況，未來的改善方式應該是針對第一線人員的觀念進行宣導，避免他們認為「一通報下去就表示事件成立」這樣的誤解。相關教育訓練本部未來持續推動。
- 3、校安通報綁社政通報序號的緣由，是為了提醒學校，如果該事件需要進行社政通報，請學校必須完成社政通報。
- 4、行為人相對應的懲處與輔導措施，依性教法持續宣導，學校教育人員對於違反性教法情事都有通報責任，藉此避免事件被隱藏。
- 5、針對兒少的性平教育，令其認識身體界線、辨識性騷性侵事件，是持續進行的。教育部設法在校園中營造勇於揭發處理的信任氛圍。
- 6、依性教法規定每學期要至少四小時教育課程，新課綱中規定，性平議題要融入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中，主管機關在備查課程計畫時，性平議題是必要檢視項目。為預防學校性平教育人力及資源不足，已發展教學課程資

源中心，成立中央及地方國教輔導團性平議題團，其他還包括種子教師的培訓；學前方面也有發展單元活動設計主題，都是教育部推動性別教育的努力。

- 7、學齡前的教性侵害防治教育的確是工作重點，對於教師提供相關的受性侵害兒童辨識指標，強化教育人員及早協助，發現受害兒童。
- 8、關於媒體報導事件，在校園性侵性騷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媒體報導事件視同檢舉，所以學校必須處理。
- 9、性教法架構下，通報後要調查處理，端視被害人及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是否同意啟動調查。現場端，很多兩小無猜或性遊戲事件就會通報。但這類案件仍應教育先行，即使家長不同意調查，學校性平會仍應提供當事人相關的性別教育或輔導服務。通報後，實務上由學校判斷哪種方式最能維護學生最佳利益，兩小無猜案件的處理有保留彈性。
- 10、鼓勵學校用專責人員處理，如果兼辦會太忙且人力不穩定。最近修正規定，學校處理人員不能參與調查，避免負擔過重且角色混淆。也期待承辦人員久任。
- 11、（問：是否瞭解學生願意接受調查、家長卻反對時，能如何處理？）曾行文重申尊重孩子的表意權，由學校提供輔導，協助家長及孩子進入調查程序，請家長及學校注意孩子願意接受調查所要表達的意見為何。
- 12、學校是行政調查，與司法的調查是不同的。但司法調查又會參考學校調查報告，所以行政調查是很重要的。
- 13、補習班不適任人員查詢系統已建立，檢索條件是身分證

字號，改名也能防止其進入補習班。

- 14、學諮中心專輔人員包括社工師及心理師，人力及進行輔導的態樣多元，有些學諮中心會與醫療機構合作，視個案決定專業輔導資源，相互配合，團隊運作。
- 15、105-109 年校園性侵害屬實事件之分析確實是看出來，有 11 件是網路事件，這些案件涉及不肖人士藉由網路誘騙、性剝削。性侵害性霸凌防治課程、網路媒體素養課程、科技倫理中，都把這些新型態的兒少性侵害事件納入，希望建立學生健康上網的習慣。中小學健康安全上網計畫已在執行。另高國中小都已發展相關教學示例，且透過親師活動強化宣導。

(二) 衛福部：

- 1、109 年通報案件數來看，最多來自警政機關的通報，教育系統方面的通報則占 28.58%。
- 2、精準通報機制的設計，是衛福部希望能獲得更完整的通報資訊，有助於未來服務銜接，以及避免後續事件處理延遲或證詞證據產生落差。精準通報是衛福部的呼籲，但要達到完全精準通報實有困難。
- 3、性侵害防治法對於通報是沒有罰則的，性教法對於未通報有罰則，兩部法令不同。
- 4、教育部方面曾經有學校隱匿性侵事件未通報，才發展出目前的校安通報綁社政通報序號通報程序，這的確會導致通報方面重疊情況。目前在法條跟宣導上都有提醒地方政府要先做分級分類處理，分級分類後，校安通報事件非性侵害者，就不會進到社政系統。

- 5、（問：兒少遭性侵害卻不願意求救的原因？）執行上的各種服務，強化友善與隱密性，例如女警製作筆錄、友善法庭、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的專業人士陪同等等。相關設計持續改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86 年到現在，有很嚴謹的制度設計，如果還有不足，應該是要加強宣導。
- 6、回到社會對性侵害的迷思來談這個議題，大家都認為這件事不好的便難以啟齒，但如果觀念翻轉，讓當事人對於身體自主權被剝奪，性侵害事件不幸發生後，思維方面如果能改變，鼓勵當事人出面捍衛自身權益，或許可以思考引導當事人勇敢面對。
- 7、分析近年通報資料，男童遭受性侵比率增加，且有幼小化。109 年通報發生在幼兒園的案件，逾百件。未來與教育部討論，透過與幼教老師合作、強化幼教老師的敏感度及專業；已於 110 年 5 月辦理「性好有你」論壇，談論兒少性侵的議題。
- 8、衛福部訂有機構的通報及處理流程，對於通報人一定要保密，目的就是為了保護通報人的安全及安心通報的空間。通報的最重要目的是讓相關機關會商、最快速度掌握事件資訊以釐清問題。對於機構人員的通報觀念及意識要加強、協助機構人員熟悉通報流程，且納入輔導查核，切實檢視機構通報情況。
- 9、性侵的通報為何沒有罰則，是考量很多因素，例如：婦產科醫生跟當事人接觸很有可能知情是否為性侵，但這樣的通報可能影響醫病關係，導致這名孕產婦後續不就醫，可能也非醫師樂見。這樣的關係及情境，在機構中

也雷同，機構對於孩子來說可能就是「家」，通報該做，但會不會通報後孩子無家可歸，孩子、機構會有不同的考量。

- 10、現行的通報制度，是過去長期以來很多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推動出來的，重點是通報後，社政端怎樣協助，因為服務資源用在當事人、被害人家庭才是衛福部所關心的。責任通報這件事情的檢討與改正，並非不能，畢竟現在的制度跟二三十年討論時的時空已不同，只是因為要去檢討現行的通報規定與做法，茲事體大，要有通盤的規劃。
- 11、不管家內性侵或兩小無猜案件，通報案件都會進來。家內亂倫用最嚴格的兒少保來處理。幾年前本部委託勵馨做相關宣導影片，該影片中教導家長如何與孩子談這類事情，另也研發社工處理準則，提醒社工要注意哪些訊息。
- 12、減述制度推動是為了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但不等於一次陳述。對象包括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障礙者，以及當事人符合特定條件且提出申請者。約有 56% 的被害人進入減述程序，至於未進減述程序的原因，多半是社工評估當事人不適合，畢竟進入減述程序也會花費比較多時間。
- 13、105 年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一規定的實施，引入專業人士協助，訓練包括初階、進階、檢核、回流等。專業人士背景包括醫師、特教老師、社工等，組成人才庫並上網，提供司法機關參考使用。行政院已要求

衛福部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後續研究檢討對該專業人士的定位及任務是否能回應實務需求，實務界使用比例沒有超過一成，比率不高。

- 14、性私密影像方面，行政院已要求衛福部與法務部已被具體賦予一些任務。衛福部先從類型分類方面去整理，另外與 iWIN 合作，做相關影像下架。另有方案針對性私密影像外流的被害人處理。另有跨部會小組就重大案件逐案檢討，目的就是為了建立更好的制度，也已邀請兒少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三) 通傳會：

- 1、誠如衛福部所稱，媒體報導涉及違反兒少權法者，疑有洩漏兒少被害人身分情事者，會向衛福部請教專業意見，再做個案審酌。
- 2、通傳會目前有組改議題，另數位通訊傳播法也在研議針對不同媒體進行不同規範，未來針對不同媒體，例如臉書，對於不同透明度的數位媒體要設下何程度的規範，討論中。另主流媒體對於性侵害事件報導的困難，確實也有收到來自媒體的意見，未來與衛福部會有更多討論，看看尺度如何拿捏。由於媒體在報導中，有些細節可能過多報導，要如何及時處理，要強化與業者的溝通；通傳會、衛福部及媒體業者有溝通，這類溝通會持續，希望藉此平台可以讓業者更清楚界線何在。
- 3、iWIN 代表：網路的規範確實不同，網路媒體有自己的記者，自律做的比較好，較難管制的是社群媒體，亂象包括肉搜等等。南投高中性侵害案去年發生後，已著手收集

相關資料，針對第 69 條相關之案例，邀請業者討論，再進行網路媒體教育訓練。

- 4、「足資識別」一事，最難的是親朋好友的足資識別，這類識別極度限縮媒體報導，產生兩難。社群媒體方面，臺灣境內比較大 DCARD 及 PTT，另外境外還有 LINE、FB 與推特，FB 比較願意配合，推特配合意願較低，還在溝通。

(四) 法務部：

- 1、依照刑事訴訟法，知悉有犯罪情事的就應該啟動偵查，但我認為重點是檢察官的觀念，檢察官重視這些犯罪必須被處理才會啟動犯罪偵查。
- 2、司法人員創傷知情、同理心的培養；檢察官在偵查過程中如何兼顧保護當事人？這些都是司法教育體系將加強的。
- 3、要判斷行為人年齡，其次則注意其行為時年齡，未滿 18 歲，要先移請少年法院審理，因為其有先議權。
- 4、檢察官想親自訊問主要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傳聞法則例外」的規定，亦即，被害以外之人在法庭的陳述，原則上沒有證據能力。但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同樣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此條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有身心受害情況，警詢筆錄在具特殊性與必要性的情形下，可例外作為證據使用。不過，去年大法官 789 號解釋特別針對此法第 17 條第 1 款解釋，大法官解釋的結論大致上是：第 17 條第 1 款是合憲的，但由於是例外規定，必須從嚴檢視／解釋。

- 5、其次，如果被害人無法到法庭上，讓被告及辯護人做反對詰問權，則必須有其他補償措施以替代被害人出庭，也就是：這名被告要有機會與「對被害人行身心鑑定之人，例如醫師」、「幫被害人製作筆錄的警方」等人，進行交互詰問。
- 6、性侵害防治法第 17 條第 2 款也規定，如果被害人出庭後因為身心的因素無法為完整陳述，或拒絕陳述，或者依據第 15 條有使用司法詢問員制度者，這些情況下即認定符合特性與必要性，警詢筆錄就例外具有證據能力。
- 7、其實檢察官是為了起訴到法院前，證據能力的具備，才會想親自詢問。
- 8、司法詢問員制度現在本部積極鼓勵並宣導，檢察官除了以親訊取得證據能力外，對於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可依性侵害防治法第 15 條之一第 3 款利用司法詢問員制度。
- 9、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採取雙軌制，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可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司法警察、檢察官與法官等人詢（訊）問，但如果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官受過司法詢問員訓練，即可親訊，這可能是司法詢問員運用比例偏低原因之一。部分檢察官或法官受過相關訓練仍會運用司法詢問員或其他專業人力協助，是因為有時當事人為兒童且合併心智障礙情況複雜。
- 10、有關司法詢問員簽 3 份結文，具多重角色，時有諮詢專

家、鑑定證人、轉譯人員等情況，理由在於地檢署訊問過程中變動較大，檢察官較難預期司法詢問員的效用，又為了確保證據能力，故請司法詢問員簽結文以避免日後相對人對證據提出爭議。

- 11、如果要針對司法詢問員制度修正，由於法務部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以及司法詢問員制度的主管機關，恐怕由本部處理並非合適。
- 12、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約有 7、8 成都已經有受司法詢問員相關訓練，真的極少部分特殊案件必須運用其他專業人士。
- 13、專業人士名冊來源是由衛福部提供法務部，司法詢問員制度之運作，是法務部與衛福部兩部會應共同處理。
- 14、實務上有司法詢問員表示本職工作請假不易導致無法協助司法等情況，本人看到很驚訝，司法詢問員受訓前即應知道司法協助工作的模式，未來要找司法詢問員要找意願強的，另外也建議應該思考是否提供司法詢問員的報酬不足。
- 15、在法官學院也開設司法詢問員相關課程，協助法官理解兒童、尊重兒童意見，避免兒童在法庭上受到大人的影響。司法詢問員制度的運用，在實務上目前只有性侵害防治法規定，定位比較沒那麼清楚，現在有相關討論，司法院曾舉辦座談會進行各方意見交流及討論。

(五) 內政部警政署：

- 1、對於媒體批露案件，如果我們判斷有犯罪可能，都會請偵查隊或防制組人員進行處理。

- 2、依照性侵害事件標準處理程序，比較沒有彈性。因為沒有結案權，所以重點在證據保全等等。比較要注意的是刑法第 291 條之 1。

(六) 司法院少家廳：

- 1、少年法庭處理流程與學校不太相同，凡家長提出告訴，都會移進少年法庭來先由少年調查官做審前調查；而警察局則會先做非行事實之資料的收集。
- 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要有社工陪同。另兩造雙方是否適宜同時出現在少年法庭，也需要特別注意，程序上一般會先傳訊被害人，釐清被害人所述情節，再傳喚少年前來接受詢問，而案件終結由法官裁定保護處分時，會請少年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協助評估當事人有無後續接受輔導或身心治療的需求，以上都必須納入少年法庭處理此類事件的程序中。
- 3、實際上，孩子的狀態更重要。經常看到孩子出庭時會很注意家長的反應，可從這些反應中觀察到有些家庭議題，所以創傷知情的知能是很重要的。
- 4、加害人的身心治療及輔導，裁定時會一併納入，後續由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執行。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少年保護官會與地方衛生機關保持連結，如社政發現少年未前往報到、上課，則應聯絡少年保護官，使保護官能掌握在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少年的狀態，並確認孩子是否有去接受治療課程，換言之，我們的強制力是在保護管束的範疇中，而非在直接及於輔導或治療的課程。

六、問卷調查重點摘述

本院網站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設置「兒少性侵害防治問卷調查」專區（網址：<http://www.cy.gov.tw>），供民眾上網表示看法及意見，俾供本研究案之參考，詳如後附表二。

陸、結論與建議：

本通案性調查研究試圖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及結構，推動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一級預防(初級預防)係指問題不明顯、未發生時之預防措施，包含社區預防宣導工作；二級預防(次級)係針對高危險被害族群之預警，降低事件發生的風險；三級預防問題係指事件已發生，將傷害降到最低之輔導處置措施。提出以下結論及建議：

一、卸責式通報 vs.逃避通報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規定已立法規範多年且訂有罰則，目的是保護兒少人身安全。本調查研究發現教育人員於面對校園性平事件時，往往容易出現兩極化的行為表現，一則採取凡事都通報之「卸責式通報」以避責，另一則採取逃避的態度，拒絕接收到相關資訊避免通報；再加上，兒少被侵害時，囿於師生權勢關係、家長的態度，及求助的環境及管道不安全、不友善，兒少表意權遭漠視等，致不敢或不知如何求助，多數兒少受害者選擇隱忍，黑數持續存在，政府機關允應正視。

(一) 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規定已立法規範多年且訂有罰則，目的在保護兒少人身安全：

- 1、88年兒童福利法第2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91年5月17日修正、91年6月12日公布及施行；性教法93年6月4日制定，93年6月23日公布及施行，均明定教育人員對校園性平事件之責任通報。

2、兒少性侵害事件亦屬於兒少保護事件，且性侵害事件屬於責任通報，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相關專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在 24 小時內立即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若未落實責任通報，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調查研究發現教育人員面對校園性平事件時，往往容易出現兩極化的行為表現，一則採取凡事都通報之「卸責式通報」以避責；另一則採取逃避的態度，拒絕接收到相關資訊避免通報：

- 1、本院與國中小學校長座談會議時，校長代表表示略以：
 - (1) 知悉疑似就要通報，因大家都怕被罰，是考慮到工作權的關係。教育人員先通報再說，因為法定時間難追回。
 - (2) 低年級的小朋友玩，沒有傷害彼此的意圖，要先跟孩子教育，不一定急著要認定為性騷擾，師對生侵害就立即通報，很多老師都非常擔心焦慮。
- 2、本院與社政單位座談會議，一線社工人員表示略以：
 - (1) 屏東縣政府代表：成年人於童年期受傷，只想要接受心理諮商，教育單位規定知悉疑似就要通報，實務就卸責式通報，已違反法令的原意，社政需要的是精確通報。
 - (2) 澎湖縣代表：校安通報的序號綁著社政通報，但有時是烏龍案件；澎湖辦完研習後，通報案件就一直進來，且年齡都小學三年級以下，站在教育部立場，很難叫

教育處不要通報。

- 3、本案問卷調查有意見指出，老師最大的責任，就是保護學生，然當教師的內在動力難以培養、維持與掌握，僅能依靠外動力強化老師對於保護學生的責任，或許透過罰則，並委請獨立的民間單位進行評鑑與審查較能落實。
- 4、教育部謝昌運科長於本院座談時坦言：「教育部立場是保護學生，依據性教法規定，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就需要通報，違反通報規定有 3 萬以上、15 萬元以下的罰款，這處罰程度相較性侵害防治法而言，是較為嚴重的。」「知悉疑似的通報只是第一步，後續事件的調查處理還會再有機制確認。關於『卸責式通報』的情況，未來的改善方式應該是針對第一線人員的觀念進行宣導，避免他們認為『一通報下去就表示事件成立』這樣的誤解。教育部未來持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

(三) 兒少被侵害時，囿於師生權勢關係、家長的態度，及求助的環境及管道不安全、不友善，致不敢或不知如何求助，多數兒少被害者選擇隱忍，黑數持續存在：

- 1、經本院與社工師、心理師等實務工作人員座談，他們針對兒少被侵害卻不願意求助的原因略以：
 - (1) 受害學生伴隨焦慮的議題來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輔導後學校才發現學生受害。
 - (2) 求救取決於孩子的年齡及認知，有些熟人加害，孩子會認為是照顧，遲至學校教導何謂性侵害，才知道被害。

- (3) 熟人會有權勢的關係，孩子講了不會有人相信；熟人是防不勝防，只能讓孩子知道要求助。
 - (4) 孩子一說，家長就會懷疑；蠻多孩子有表露，但大人的反應讓孩子退縮，或覺得自己很髒。
 - (5) 社會的氛圍不能公開教導，社會氛圍不太談性的議題，必須透過宣導才會講。
 - (6) 孩子不是不講，是不知道怎麼講，或是講出來會引起同儕的效應。
 - (7) 教育人員（導師）無法接受孩子因性侵無法上學，社工去影響非網絡人員的力量是小的，希望他們對這些孩子能多一些理解。
- 2、本案問卷調查有民眾提出建議：「加強不同年齡層的宣導，從幼兒時期建立『保護自己的身體』的觀念，從小學開始讓孩子學會『尊重他人身體』，進入中、高年級則落實性教育，並且加強宣導，萬一受到侵害，絕對不能隱忍，尋求管道求助，才能斷絕再次受傷害的機會。」

(四) 兒少表意權遭漠視而不敢或不知如何求助：

- 1、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2 條規定：「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意即相關政策或措施會影響到兒童權益時，在決策過程就要將兒童的意見納入其中，稱為表意權。但除

了給予兒少表達的機會外，更應提供友善兒少的環境，還有願意傾聽的聆聽者，更要將兒少意見納入考量¹⁷。

- 2、以本院調查○○國中棒球教練性侵學生案件為例，被害學生幾乎是全班，但僅 2 位家長願意提告，其他家長多選擇拒絕調查，究受害學生之意願如何，並不可知。

(五) 本院與校長代表座談會議，實務上也發生學校迫於家長的施壓拒絕調查，但學校基於公益性仍需調查的情形：

- 1、性教法規定，疑似案件都要通報，但有些家長會認為是小題大作，雖然這幾年性平意識提升，但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延遲責任通報恐會被解聘。但教師面臨兩難，是否通報，社會局及家長都認為案件過多。家長擔心學生留下紀錄，怕影響升學。
- 2、教育人員知悉疑似就要通報，大家都怕被罰，是工作權的關係，有部分家長會覺得是小題大作，認知跟學校有落差。

(六) 衛福部張秀鴛司長於本院座談時表示：「(問：兒少遭性侵害卻不願意求救的原因?) 執行上的各種服務，強化友善與隱密性，例如女警製作筆錄、友善法庭、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的專業人士陪同等等。相關設計持續改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86 年到現在，有很嚴謹的制度設計，如果還有不足，應該是要加強宣導。」

(七) 綜上，校園性平事件相關法令規定已立法規範多年且訂有罰則，目的是保護兒少人身安全。本研究發現教育人

¹⁷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 CRC 兒少培力手冊：認識結構性意見與兒少報告，頁 10。

員於面對校園性平事件時，出現兩極化的行為表現，一則採取凡事都通報的「卸責式通報」以避責，另一則採取逃避的態度，拒絕接收到相關資訊避免通報；再加上，兒少被侵害時，囿於師生權勢關係、家長的態度，及求助的環境及管道不安全、不友善，兒少表意權遭漠視等，致不敢或不知如何求助，多數兒少受害者選擇隱忍，黑數持續存在，政府機關允應正視。

二、揭弊者之困境

本調查研究發現，兒少性侵害事件的揭弊者常因勢單力薄、礙於權勢、機構文化、生活壓力而不敢揭露案件；一旦揭露，在職場上可能會遭指指點點、受到壓力甚至因此被迫離職等不利對待，亦可能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或因案件未被妥善處理，盼不到正義的到來而招致嚴重心理創傷。然現行法令雖有對通報人保密規定，但通報人與揭弊者不同，且行政院研訂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無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適用，政府機關允應關注改善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揭弊者保護機制。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5 項規定，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二) 本院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邀請「○○啟能中心性侵害案」、「○○國中○姓老師性侵多名女學生案」及「○○學校性侵害」等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之揭弊者 4 名，分享揭弊案件的心路歷程、揭弊因素、揭弊後所造成之壓力、困擾，以及對揭弊者保護的相關建議，重點摘述如下：

1、揭弊者考量是否將案件揭弊／通報之因素：

- (1) 自身專業知能不足，不知事件是否不當或違法，因而裹足不前，不敢貿然揭弊。
- (2) 囿於權勢，揭發案件恐需面對來自權勢或同儕壓力。囿於機構文化，揭發案件將可能須面對來自同儕壓力，

甚至聯合主管，對揭弊者施壓。

- (3) 揭弊與不揭弊，與自身工作單位是否屬公務機關或私人單位無關。
- (4) 囿於生活壓力，揭弊後可能將面對沒工作之後果，甚至未來找新工作時，新工作單位知悉曾揭弊過，遭不予錄用。囿於自身工作已負擔沉重，擔心一旦揭弊，將難以應付自身工作及揭弊後的種種壓力。
- (5) 囿於自身力薄及低職位，對具權力者卻僅以敷衍、應付了事、或不作為的態度面對事件，感到不平、無公平正義及無力感。
- (6) 加害者資歷深且具一定影響力，囿於自身力薄，即使聯合被害人，恐仍無有足夠力量對抗加害者。
- (7) 教育界的潛規則，以及一旦揭弊後，被害人欠缺無後送資源，恐對被害人無益。

2、揭弊者揭弊後所面對的情境：

- (1) 要有堅強信念或信仰支持。可能遭同事間及單位長官的冷嘲熱諷、指指點點，被認為是問題製造者，在相關群體中遭到排擠，或被要求選邊站，抑或莫名被羅織莫須有之罪名，予以懲處。
- (2) 被迫調職、調校、離職或退休。即使被迫調職、調校後，仍遇到加害者的同事或朋友，持續在新工作單位遭到打壓。
- (3) 向上級主管機關求助，卻遭到上級長官的漠視。上班時，一進到校門就害怕，對工作環境產生恐懼。
- (4) 事件過程或過後，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

- 心理疾病（如呼吸困難、難以入眠或心臟疾病等）。
- (5) 雖獲得被害者的信任，卻遭家長不信任或產生敵意。或是勇敢揭弊後，事件卻未被好好正視、處理。
 - (6) 工作單位地處偏鄉，相關資源欠缺，影響事件的處理。單位內部處理者欠缺處理專業，致洩密揭弊者或讓加害者產生戒心，提早防備，以及警察機關對案件並不重視。
 - (7) 司法機關對被害人之協助不足，對加害者之判決結果及對包庇者之懲處，不如預期。

3、改善建議揭弊機制：

- (1) 服務於身心障礙學校之教師應具備與學生溝通的專業技能（如手語），俾熟悉、看懂學生之間的手語細節，及早發現問題。
 - (2) 建議學校內部審議機制（如教評會、考績會等），能有獨立於學校之外的第三方參與，避免學校藉故對揭弊或通報者秋後算帳。
 - (3) 建議學校性平會之調查人員及對案件審查機制，隸屬於獨立機構，且該獨立機構內，應配置醫療、心理、社工、教育及法律等不同領域專家，非單一種職業，避免事件處置受單一職業文化的影響。
 - (4) 建議對吹哨者有充分支持、保護及保密的機制。
 - (5) 建議揭弊者被嘉勉，以及建議立法（揭弊者保護法）。
- (三) 由監察院調查 17 件之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中發現，安置機構之環境封閉，若無揭弊者舉發，實難以顯露問題，且機構一旦依法通報之後，可能面臨「須面對外界眼

光」、「機構的募款與捐物受到影響」壓力，嚴重者會因此可能被迫歇業，對機構而言如同「自殺式通報」，更使機構趨於隱匿案件。對此，立法院 110 年 2 月議題研析¹⁸指出：「建議宜速以法律完善吹哨者保護機制：安置機構由於環境為封閉之團體生活，若無揭弊者舉發，有時難以顯露問題。因此，除了外部評鑑介入及建立獨立申訴支持系統外，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亦是增加透明度的重要方式。然而揭弊者必須面對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使許多人選擇沉默以對，因此立法院及監察院多次呼籲政府應建立保護揭弊者身份與工作權機制，並保障人身安全的配套措施，才能更有效遏止安置機構內弊端。行政院曾於 108 年函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惟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第 10 屆立法院委員亦有相關提案，建議宜速以法律建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機制，有效健全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的最後一道防線。」但行政院研訂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無兒少性侵案件之適用。

- (四) 綜上，本調查研究發現，兒少性侵害事件的揭弊者常因勢單力薄、礙於權勢、機構文化、生活壓力而不敢揭露案件；一旦揭露，在職場上可能會遭指指點點、受到壓力甚至因此被迫離職等不利對待，亦可能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或因案件未被妥善處理，盼不到正義的到來而招致嚴重心理創傷。然現行

¹⁸ 資料來源：立法院 110 年 2 月提出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相關問題研析」議題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7299>

法令雖有對通報人保密規定，但通報人與揭弊者不同，且行政院研訂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無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適用，政府機關允應關注改善兒少性侵害案件之揭弊者保護機制。

三、兩小無猜案件通報量近 5 成

近 10 年衛福部統計，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有近 3 成屬於加害人未滿 18 歲且被害人未滿 16 歲之兩小無猜案件，教育部統計有 47.47%，比例更高。未成年兒少單純出於好奇或兩情相悅而偷嚐禁果，情節輕微者，倘依法強行送辦，將造成其內心莫大傷害，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允應輔導先行。且現行制度對兒少性侵害行為人挹注資源太少，實務界建議，國高中生合意性行為、兩小無猜案件的通報及處理方式應有別於一般性侵害案件。

(一) 衛福部指出，近 10 年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有近 3 成屬於加害人未滿 18 歲且被害人未滿 16 歲之非強制性侵案件：

- 1、近 10 年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約占整體性侵害案件之 6 成 2 至 6 成 5 之間，又以近 4 年統計分析，兒少性侵害案件約有 8 成屬於熟人所為，其中 3 成是家庭成員所為，另有近 3 成屬於加害人未滿 18 歲且被害人未滿 16 歲之非強制性侵案件。
- 2、衛福部針對加害人未滿 18 歲、被害人未滿 16 歲之非強制性侵案件，製作「未滿 16 歲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親職教育宣導影片」，並配送至社政及教育相關單位提供網絡人員運用，以協處家庭與親子關係衝突、性別議題之教育輔導。亦研發「未成年人非強制性性侵害事件最低工作指導準則」，以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專業能力與處理知能。

(二) 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近 5 年（105 年至 109 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之種類及件數，以一方或雙方為 16 歲以下發生合意性行為（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情形）計 772 件（45.41%）；猥褻 506 件（29.76%）；強制性交 422 件（24.82%），詳如下表所示。經教育部分析，105 年至 109 年學生間發生性侵害事件，多數發生在國、高中階段青少年時期，且以合意性為最多，因素極可能為情竇初開，偷嚐禁果。

表 24 105 至 109 年各教育階段生對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屬實案之種類及件數

學制	強制性交	猥褻	合意性行為 (一方或雙方為16歲以下)	合計
高中	62	56	108	226
高職	76	66	150	292
國中	182	213	419	814
國小	26	75	40	141
特殊教育 學校	9	34	5	48
合計	355	444	722	1,521
百分比	23.34%	29.19%	47.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三) 現行性侵害通報及處理機制，並未區分成年或未成年人，但未成年人可能只是單純出於好奇或兩情相悅而偷嚐禁果，倘法律強硬地將之定罪，似乎過於嚴苛，且易落入違背意願、強行進行訴訟的窘境，也對此類兒少內

心造成莫大傷害。本調查案座談會議時，屏東縣政府代表提出，該府發展兒少合意性行為的輔導方案，委託專責民間單位處理，與家內性侵害案件的輔導方式有所不同；本院諮詢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教授也表示：「針對兩小無猜案件部分，教育部有專案會議進行討論，除當事人合意外，雙方家長是不是同意，如果 6 個人都同意，就不進入調查程序。如果有人不同意，就朝性侵害方面調查。實務上案例，國中是占最多的。另外建議通報是否能朝向分齡化處理？兒少部分是被特殊保護的族群，對於疑似案例，國家採取積極作為，有其目的合理性。但成年人是否一定要通報，應該可以有自主權限」。

(四) 現行制度對兒少性侵害行為人所提供的資源太少，允宜關注：

據本院相關問卷調查意見略以：

- 1、目前家防中心的處理均以受害人為通報及協助對象，但若行為人（非指合意性行為）具兒少身份者，得到社會資源的協助很少，這是很值得重視的問題。
- 2、期待未來社政亦能將兒少行為人的諮商輔導納入考量，減少一個行為人，就能減少更多人的身心受傷。
- 3、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惟其中受害者及加害人多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其中，性侵害案件類型比例又以「合意性交」為大宗，其次才為強制性交等案件。可見情節相對輕微，只要適時介入進行教育與輔導，行為可塑性仍高。

4、當前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處置（即社區治療）對於少年而言並無強制力，少年可能難以出席進行心理治療，矯正不良觀念與行為，社工/心理師也難以追蹤目前個案狀況（包含是否與被害人分手或仍有往來）。

(五) 綜上，近 10 年衛福部統計，疑似兒少性侵害案件有近 3 成屬於加害人未滿 18 歲且被害人未滿 16 歲之兩小無猜案件，教育部統計有 47.47%，比例更高。未成年兒少單純出於好奇或兩情相悅而偷嚐禁果，情節輕微者，倘依法強行送辦，將造成其內心莫大傷害，為考量兒少最佳利益，允應輔導先行。且現行制度對兒少性侵害行為人挹注資源太少，實務界建議，國高中生合意性行為、兩小無猜案件的通報及處理方式應有別於一般性侵害案件。

四、性平承辦窗口更換頻繁

教育單位對兒少性侵害事件的調查處理，存有性平承辦人（單位）職務更換頻率高、相關專業人員培力及專業知能難以累積、處理欠缺經費資源等諸多困境，偏鄉小校更是雪上加霜，難以累積專業及長留久任。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教法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或檢舉後，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調查過程應遵守保密、避免雙方接觸之外，並應告知當事人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視需要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且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等，為避免二度傷害，處理人員資格及處理程序均有性教法予以規範。
- (二) 本院辦理座談會議、問卷調查反映等管道，蒐集資料後發現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有諸多問題包括：
 - 1、本院與校長代表座談會議，與會校長表示略以：
 - (1) 校長會面臨老師的壓力；學校處理程序需要有一個諮詢窗口。性平事件的處理過程需細緻，工作權及受教權都要顧及。接案窗口是學務處，但生教組長都是代課老師，國中最嚴重。男女校長沒有性別的差異，反而是給予處理的資源。擔任調查委員很辛苦，還有無法因公訴訟的問題。
 - (2) 正式老師無意願擔任生教組長等行政職務。
 - (3) 建議能有充足的諮詢及資源。

- (4) 校長處理的經驗非嫻熟，對學務處人員異動，又要執行性平案，建議設置專責單位，由獨立的機構來調查。有些校長也可能都沒遇到過。
 - (5) 有些教育人員的心態，還會沒有把保護孩子列為優先，在教育現場會遇到困境。
 - (6) 地方政府教育處予以學校支援，是最大的力量。學校也不願意出現校園性平事件處理不好的問題，予以資源，學校就會較沒有後顧之憂。
 - (7) 涉及經費，學校就會遇到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是由學校公費支付，但沒有經費。
 - (8) 目前學校確實完全沒有經費。創傷嚴重者，現行所規定諮商輔導的次數，是不夠的。
 - (9) 偏遠學校欠缺輔導資源，具城鄉差距。
- 2、本院相關問卷調查有民眾提出意見略以：若遇校園中發生「兒少性侵害」狀況，關於通報與後續相關處理程序緊湊繁瑣，且常有依法通報時間之限制，必須依法行事，然在實務層面上由學校了解事發狀況或啟動相關調查等程序需要專業知能，否則偶爾難免有疏漏，造成事件處理不盡完善。並有：1、性平相關專業人員之培力可能不夠充足。2、性平案件處理之承辦人（單位）壓力較大，職務更換頻率高，造成相關專業處理方式有時無法完全順利交接。建議：一、政府相關機構可多辦理業務執行層面之研習（例如系統填報研習、教學現場案例實務處理等）。二、若有性平案件發生，可提供專業諮詢，讓學校承辦人能更清楚處理案件時要注意之細節。

3、本院實地履勘臺南市、南投縣等處，教育人員均表示於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面臨教師非專業人員、小校人力不足之問題如下：

(1) 教師本職為教學工作，兼任行政工作的意願幾乎是零，行政工作繁雜且多，必須接觸的法令規章愈來愈多，工作業務量大勝過教學，造成每年更換承辦老師，對業務承辦有極大的壓力。

(2) 承辦行政人力不足，建請中央法定地方設專責專業單位執行或補充人力協助業務：近來校園性平案量遽增，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除了承辦人 1 名外，囿於性平案保密無其他人力可協助，1 件案件須督導還須審核學校行政流程及輔導措施是否落實，1 案件須審查的資料很多，此 1 人力又非僅性平單一工作，實難留住人員。

(3) 性平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其性平相關法律專業知能要熟悉外還有繁瑣行政事務要處理，建請中央能規劃補助地方調查費用：性平業務量大，又牽涉許多法律專業知能，承辦人須冒被罰風險，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又讓非讀法律的教師擔任，造成教師壓力大，擔任性平承辦意願低。校園性平事件專業調查如外聘造成學校經費負荷大，南投縣政府亦囿於財政，無法全面補助各校啟動調查之經費。

(三) 據上可知，教育單位對兒少性侵害事件的調查處理，存有性平承辦人（單位）職務更換頻率高、相關專業人員培力及專業知能難以累積、處理欠缺經費資源等諸多困境，偏鄉小校更是雪上加霜，難以累積專業及長留久任。

五、司法程序待改善

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之制度設計立意良善，但各地檢署檢察官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減述認定及做法並不一致，導致地方政府一線實務社工人員需不斷聯繫溝通及反映，且兒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情形仍存在，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另外，經司法院之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請司法詢問員¹⁹協助訊問之比率僅 7% 至 10.68%，法院使用專家證人比率僅 0.42% 至 1.22%，可徵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於兒少性侵害案件實務運用比例偏低，且長期以來，司法詢問員之角色定位究竟為專家、通譯、證人或鑑定人界定不明，且部分司法詢問員因本職請假不易、工作負擔沉重等，有難以配合等問題，均影響兒少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之表意權。

(一)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指定或選任相關領域之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經傳喚到庭陳述，得為證據。」是以，依上揭規定兒少或心智

¹⁹ 司法詢問員，或稱司法訪談員、司法訊問員，Forensic Interviewer。

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之訊問，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並得指定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二) 且為避免就性侵害案件相同事項重複訊問被害人，法務部訂有「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第 1 項) 為避免就相同事項再次重複訊問被害人，於偵訊被害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第 2 項) 檢察官再次傳訊被害人時，應先勘驗被害人應訊錄音帶或錄影帶，避免就相同事項重複訊問。……」

(三) 各地檢署檢察官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減述認定及做法並不一致，導致地方政府一線實務社工人員於配合辦理過程，需不斷聯繫溝通及反映，且被害兒少重複陳述情形仍存在，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1、本院召開地方政府實務工作代表座談會，與會之一線實務工作代表表示略以：

(1) 有關減述一節，中央衛福部提供之概念定義很模糊，再加上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只要一調動更換，對減述的認定及做法就完全不一樣，有些主任檢察官不會要求檢察官進入減述，但社福考核卻將減述納入，中央如果要推動，應從中央下命令，或從橫向聯繫，此中央與地方政府想法並不同。

(2) 檢察官會認為要自己訊問。

2、本院訪談被害人家長時，跟本院反映略以：「對於地檢署檢察官的調查過程，我認為太冗長。因為我們已經去被問了 4 次或 5 次，還有筆錄，講太多次了。一直重複。」

還有小孩子的記憶可能是因為時間太久了，他也想不起來這些細節的時間點。這些調查又很喜歡追問時間點。」顯見，檢察機關雖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重複陳述，設計檢述制度立意良善，但被害兒少重複陳述情形仍存在，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四) 經司法院之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請司法詢問員協助訊問之比率僅 7%至 10.68%，法院使用專家證人之比率僅 0.42%至 1.22%，可徵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於兒少性侵害案件實務運用比例偏低，且長期以來，司法詢問員之角色定位究竟為專家、通譯、證人或鑑定人界定不明，且部分司法詢問員因本職請假不易、工作負擔沉重等，有難以配合等問題，均影響兒少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之表意權：

-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依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3 期院會紀錄所載，該院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有關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在場協助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詢（訊）問之相關專業人士名冊，請衛生福利部提供。」該專業人士設置之目的，希冀兒少遭受性騷擾、性侵害時，對當事人應有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因為兒少受到很多因素影響，包括生活經驗、口語表達能力，特別需要專家協助，才能把資訊表達出來，避免證

詞被汙染。

- 2、法務部查復本院表示，衛福部每年固定提供該部具有此專業之專家名冊，依目前統計總計為 161 名，其中培訓類專家 124 名（其中臨床心理師為 9 名、醫師 5 名、諮商心理師 6 名、教授 1 名、特教老師 1 名、輔導老師 4 名，其餘為社工背景）及推薦類專家 37 名（臨床心理師 17 名、醫師 12 名、諮商心理師 2 名、教授 2 名、特教老師 2 名）；另經培訓取得證照之員警總計 10 名。法務部並將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名冊建置於檢察官單一窗口「資料庫」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運用。
- 3、經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之比率僅 7%至 10.68%，使用專家證人之比率僅 0.42%至 1.22%，可徵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於兒少性侵案件實務運用之比率偏低，詳如下表所示：

表 25 107 年至 109 年 9 月之統計

107年			
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犯罪案件	401		比率
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36		8.98%
未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助之件數	365		91.02%
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件數	1888		比率
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依職權指定	15	1.22%
	依聲請選任	8	

未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 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1865		98.78%
108年			
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 侵害犯罪案件	440		比率
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 助之件數	47		10.68%
未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 協助之件數	393		89.32%
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件數	1958		案件審理終結 情形（件）
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 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依職權指定	12	0.77%
	依聲請選任	3	
未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 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1943		99.23%
109年1至9月			
審理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 侵害犯罪案件	304		比率
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協 助之件數	22		7.24%
未依性防法第15條之1由司法詢問員 協助之件數	282		92.76%
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件數	1422		案件審理終結 情形（件）
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選 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依職權指定	3	0.42%
	依聲請選任	3	
未依性防法第16條之1條第1項指定、 選任專家證人之件數	1416		99.58%

註：

1. 資料來源：司法院。
2. 本表摘自監察院「○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以防範未來此類狀況一再發生？又邇來網路誘拐手法不斷翻新，內政部警政署與臉書合作推出社群通報機制「安珀警報」，受限其適用條件，且啟動門檻過高，致各界關注及質疑該機制迄今通報數掛零，現行針對兒少失蹤案件協尋機制是否有必要改善？社會安全網是否有相關機制及措施？「安珀警報」機制又該如何評估、強化及發揮作用？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之調查案（110 司調 0022）

4、本院召開地方政府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與會人員表示略以：

- (1) 新竹縣學諮中心黃副主任表示：司法訪談員，新竹縣市只有 3 位，且因在公部門工作，須要請假的方式來協助；我的建議檢警系統應該在培訓過程中，加入訓練。司法體系要聘這樣的專業人員。
- (2) 新竹縣政府林社工督導表示：訓練的目的是不引導之下取得證詞，但檢警要求司法詢問員一定要問出來，包含偵訊娃娃要小心地使用，但檢警沒那個概念。
- (3) 屏東縣政府周社工督導表示：屏東原本 1 位司法詢問員，去年 7 個社工取得資格，也會發生請假的問題。
- (4) 臺東縣政府代表：臺東有 6 位，社工背景的司法詢問員。

5、108年7月1日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之會議紀錄並提及司法詢問員的困境：

- (1) 有關全面檢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有關「司法詢問員」之實務運用比例偏低，會議討論結果如下：
 - a. 早期鑑定使用率增加。
 - b. 多數檢察官、警察多已受過訓。
 - c. 可協助偵訊智能障礙者之司法詢問員找尋不易。
 - d. 優質司法詢問員找尋不易。
- (2)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所稱「認有必要時」之審酌標準，目前實務上會考量 7 項條件：
 - a. 未滿 12 歲。
 - b. 中重度智能障礙。
 - c. 家內案件。
 - d. 被害人發展遲緩之疑義。
 - e. 被害人疑有創傷反應。
 - f. 社工之意見及建議。
 - g. 現場綜合研判而認有必要性。
- (3) 司法詢問員之工作為「在場協助詢問」，涵蓋通譯的角色，但不僅是協助溝通的通譯角色，但又不具「證人」、「鑑定人」之法律定義和規定，故須更明確定義其身份定位。而「專家諮詢」的概念，可知此「專家」之定義，為具備檢察官、法官的法律教育中未能涵蓋的專業知識，便是認定有別於「鑑定人」之「專家」的角色。
- (4) 最後會議建議：
 - a. 參照他國司法詢問員之培訓方式，研議符合我國司法實務所需之培訓制度。
 - b. 衛福部宜掌握司法詢問員之「專家名單」，並予以分類如：「兒童」、「心智障礙」或兼具 2 者專業。
 - c. 健全培訓體制。
 - d. 目前司法詢問員之訴訟法上之地位不明，服務費用標準不一。
 - e. 提出明確之案件評估標準。
 - f. 建議修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於條文內增加「並表示專業意見」等字眼，以使專業人員啟動機制未來更趨制度化及明確化。

- (5) 另會議中司法院表示：**a.**大部分專業人士仍集中在臺北、高雄。**b.**有些專家雖在名單上，卻始終無法配合偵訊時間。所以雖有執行的概念，但執行層面仍有加強的空間。

6、經內政部警政署彙整各警察機關目前辦理兒少性侵害案件所遭遇的困難，也指出司法詢問員支援的問題：

-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反映專業人士常無法配合被害人製作筆錄時段，除增加被害人等待時間，亦影響案件偵辦進度。
-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轄內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多數由社工人員評估進入減述，並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法官親訊，在執行面及合作面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 (3) 臺東縣警察局反映部分地區偏遠，當地專業人士不多及他縣市專業人士支援不便，遇有突發案件難以即時因應。
- (4) 針對這些困境，警政署研處意見略以：實務上有些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能清楚表達事件經過且希望儘快製作筆錄，或無法配合專業人士時間等，建議依現行條文，由警察機關專責人員審酌個案認有必要時，延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問，或由受有相關訓練之司法警察（官）詢問，以符實需。

7、本院諮詢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教授，提出對司法詢問員的專業意見，摘要如下，殊值參考：

- (1) 性侵害防治法之法案裡面的減少重複陳述、一站式服務（被害人能去特定地點做醫療檢傷同時完成筆錄的製作）及司法詢問機制，實際上它應該是三合一的，但我們卻把它分成三件事情來做。實際上應該是性侵害被害人，在做檢傷時也應該直接證詞詢問，此時應該就要導入司法詢問的架構，而不是把它拆成三件獨立的事情。
- (2) 司法詢問是從國外引入，美國專門在做這塊的單位就是兒童倡議中心(CAC, Child Advocacy Centers)，該機構就是結合醫療的檢傷與司法詢問的專業人員，同時在做司法詢問的時候，由警察與兒少保護社工在隔壁的房間全程觀看，透過耳機及麥克風，跟司法詢問員互動。為什麼不同時在這個房間裡呢，避免人太多會影響到兒童，讓兒童畏懼等，所以只有專門受過訓練的司法詢問員，單獨跟兒童互動，關係可以建立與發展，但引進臺灣後就變了調。
- (3) 臺灣目前引進的是 NICHD²⁰，但司法詢問不是只有NICHD，它有幾十種的版本。它們就是一套循序漸進，然後加上具有專業資格的人，所形成的一套方法。所以司法詢問員本身的訓練是具有專業，本人在美國受過三種司法詢問模式的訓練，每種模式都要 40 個小時

²⁰ NICHD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的基礎訓練。可是在臺灣，衛福部剛開始在推動時，只需 20 個小時，後來經過極力爭取，演變為 20 小時再加 12 小時，變成初階加進階，共 32 個小時，但都遠不及於美國的訓練，初階就 40 個小時，之後仍有更多進階的訓練。在美國有研究顯示，倘若警察或檢察官受訓了，但他們回到工作崗位，還是會用以前的老方法，顯示訓練跟實作上，還是有很大的落差，因為這是一套違反我們跟兒童溝通直覺的一套問話程序，所以需要刻意反覆的練習。

- (4) 在臺灣的司法詢問員被賦予過度的期望，都希望透過司法詢問員，所有在司法程序上做不到的，透過司法詢問員來完成，既做鑑定或通譯，或充當兒童的角色，一人分飾多角。我曾經在擔任司法詢問員時，最多同時簽過 4 張詰文，同時擔任通譯、證人、鑑定人與專家證人或諮詢人。重點不是擔任何種角色，而是下級法院會擔心，因為詰文的缺漏，造成不得將詢問內容做為證據，導致上級審將原判決廢棄或發回。由此可以看出，法院也不知道司法詢問員應有的角色是什麼。
- (5) 臺灣把司法詢問員放在偵查端與審理端是非常大的錯誤。司法詢問這個方法，在美國是僅放在案件發展的最前端，是取得兒童最原始陳述的使用方法，不是放在審理端幫助兒童上台出庭作證，也沒有協助交互詰問的功能。司法詢問不管是何種模式，它都是在最前端，跟兒童第一次互動，取得他最真實的陳述，減少暗示跟誘導。如果到後端出庭作證，會有另外的人員

與方法，訓練兒童如何出庭作證。在美國，司法詢問員與檢察官的互動是比較多的，檢察官自己也會去學司法詢問的方式，學習知道如何幫助兒童，也才能擋住律師不當詢問或是對兒童的威嚇等，學習目的是知道兒童的需求。司法詢問員儘可能做好證詞的取得，與兒童建立關係，減少他的壓力，詢問的時候儘可能不要用暗示或誘導與語句，營造一個讓兒童可以自己陳述的情境，等到完整的陳述後，完成一個光碟片讓警察帶走作為證據使用，但在臺灣卻無法將該勘驗光碟作為證據使用。司法詢問員不是作為協助鑑定的角色，而是協助建立兒童證詞的可信度。司法詢問是建立兒童證詞，如果負有鑑定證詞可信度，將會有一人分飾二角的衝突。

- (6) 臺灣對於司法詢問員賦予太多期望，當時本人在美國 CAC 的全國總部接受訓練時，當時的主席就跟我說，千萬不要以為有司法訊問就能解決兒童證詞的問題，司法詢問是一個 **teamwork**，包括跟警察、檢察官等合作，而美國的 CAC 不屬於公部門，而是私人部門，因為需要倡議兒童權益，必須是獨立機構，是 NGO，經費來源是募款，或是會協助操作檢傷，所以會有醫療給付。CAC 的成員背景會經過審查認證，CAC 是獨立單位會去募款。在美國，CAC 是一個保護兒童的單位。當一個通報案件進來，兒少保的社工會聯繫 CAC，是不是需要緊急做司法詢問，如果需要的話，連半夜都會出門。如果非緊急，就會排入行程。依據個案特性，

任何可能會影響兒童陳述證詞的因素都需要被排除。

- (7) 美國一律都是在 CAC 裡面做詢問，需要把兒童送到 CAC 機構內，因為他們認為要有安全的空間才能詢問。兒童證詞取得是一個團隊工作，人的訓練目前是進步了，但詢問的空間是不理想的，兒童在不同空間裡會有壓力，兒童在溫馨的社工會談室可以陳述，但到了法庭就說忘記了。所以會有司法詢問員，就是希望在最前端時，兒童可以完整的說並錄影下來，之後就不需反覆陳述。美國一旦案件進入審判，會安排一日的法庭日，CAC 會安排帶兒童進到法院去，用比較輕鬆的方式認識法庭，法院會有法官出來解說，兒童會坐哪裡，律師會坐哪裡，降低兒童對環境的壓力與陌生感。我們臺灣現在有司法詢問，目前有制度建置，但還沒作到位。
- (8) 另外，美國 CAC 的司法詢問員，工作五年就會進入退休期，就晉身為督導，他們要出庭作證，無法接新案，要把舊案消化掉。出庭作證前，需要把過去作的舊資料光碟，拿出來回憶，但臺灣的司法詢問員就是個案協助完畢就結束了。臺灣以為引進司法詢問制度，就能解決兒童的困境，實際上並沒有，司法詢問是應該要讓兒童的證詞能被使用，但在談這個議題的同時，大眾也意識到兒童的證詞是容易被誘導跟暗示，所以在過程中，也導致加害人藉口要翻案，最近有很多舊案要翻案。本來這個制度是要幫助兒童的證詞能被使用，但目的還沒達成，前端偵查階段檢察官還是喜歡

自己訊問，司法詢問員目前也不能獨立詢問，需要配合警察跟檢察官主導，而法官審理階段，意識到兒童的證詞的暗示跟誘導，就拉高檢視兒童證詞的門檻，導致兒童的證詞更難被接受。

- (9) 像 NICHD 的司法詢問方式，是儘可能不使用任何道具，儘可能排除掉任何暗示跟誘導。在美國因為是聯邦，有些州是允許使用偵訊娃娃，但必須是兒童已完成相關的陳述，只剩下為了釐清細節，才能使用偵訊娃娃。
- (10) 依目前臺灣司法詢問的制度，本人有慘痛的經驗，我曾要求書記官先提供案件的基本資料，欲跟被害人認識一下，因為被害人是五位智能障礙者，先瞭解才能在法庭上協助他們，但被書記官拒絕。後來到了現場，硬著頭皮一日完成五個案件，拼湊案件內容，後來換我要出庭，去交互詰問時，法官突然跟我說我可以跟法院要求案件的基本資料。當時是書記官不給，現在想想有點後悔。如果我事先可以知道案件資料，對於我在法庭上協助被害人，會有幫助。如果依照美國司法詢問模式，我們應該會有一份先前的工作資料，除了可以精進自身的技術外，當我被交互詰問時，也可以用來複習當時記憶。
- 8、就司法詢問員的諸多問題，法務部蔡碧仲次長於本案座談時表示略以：「現在有司法詢問員表示本職工作請假不易導致無法協助司法等情況，本人看到很驚訝，司法詢問員受訓前即應知道司法協助工作的模式，未來要找

司法詢問員要找意願強的，另外也建議應該思考是否提供司法詢問員的報酬不足。」顯見法務部尚未落實司法詢問員制度之運作，此有賴衛福部允宜會同法務部及司法院予以精進推動之。

- (五) 綜上，減少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之制度設計立意良善，但各地檢署檢察官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減述認定及做法並不一致，導致地方政府一線實務社工人員需不斷聯繫溝通及反映，且兒少性侵案件被害人重複陳述情形仍存在，尚有檢討改善的空間；另外，經司法院之統計數據顯示，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請司法詢問員協助訊問之比率僅 7%至 10.68%，法院使用專家證人比率僅 0.42%至 1.22%，可徵司法詢問員及專家證人於兒少性侵害案件實務運用比例偏低，且長期以來，司法詢問員之角色定位究竟為專家、通譯、證人或鑑定人界定不明，且部分司法詢問員因本職請假不易、工作負擔沉重等，有難以配合等問題，均影響兒少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之表意權。

六、權勢性侵應被關注

兒少性侵害實質上存有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易造成集體、長期與持續性的侵害，在學校及封閉的安置機構，權勢性侵更是如此。據監察院歷年調查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相關數據分析，發生地點為學校及安置機構內，行為人為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 13 件（占 76.5%），顯見權勢關係迫使兒少不得不順從而被害。且據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在校園師對生的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我國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 18 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 5 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 8 成以上未滿 16 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 14 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凸顯政府部門允應更為關注防範兒少性侵害事件議題。

(一) 監察院歷年調查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相關數據分析，發生地點在學校及安置機構內，行為人為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 13 件（占 76.5%），顯見權勢關係迫使兒少不得不順從而被害：

- 1、依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指出，100 年至 104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涉及兒少議題者，共計 86 案，以教育權案件最多（31%），其次為生存權案件（24%）、性侵害案件（14%）²¹。

²¹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頁 3。

2、監察院歷年調查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樣態分析：

- (1) 發生地點：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其中 6 件發生在安置機構內（2 件在兒少安置機構、4 件在身障安置機構），其餘 11 件發生在學校。
- (2)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計 247 人，其中非身心障礙者，計 12 件 135 人；屬身心障礙者，計 5 件 112 人。
- (3) 加害人分析：
 - 〈1〉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之中，總計 113 名加害人，其中加害人 1 人侵害多名被害人案件計 12 件，其餘 5 件屬相互集體性侵害案件，並有 4 案件有被害人轉為加害人之情形。
 - 〈2〉 加害人非身心障礙者，計 14 件 22 人。
 - 〈3〉 加害人屬身心障礙者，計 3 件 91 人。
 - 〈4〉 加害人為被害人之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 13 件。
- (4) 性別統計：
 - 〈1〉 加害人男性/被害人女性：8 件。
 - 〈2〉 加害人男性/被害人男性：8 件。
 - 〈3〉 加害人女性/被害人男性：1 件。
- (5) 案件被揭發的原因分析有：由民間團體發現 2 件；被害人向同學說出，因而知悉 2 件；被害人向家長反應 4 件；被害人向老師反應 5 件；學校其他教育人員發現 3 件；機構其他人員揭發者 1 件。

(6) 發生時間：

假日（包含寒暑假）4 件；平日（包含就學期間）15 件；發生於平日及假日兩時段均有 3 件。

(7) 監察院調查後之處置作為：

糾正 16 件；彈劾 4 件 28 人；糾舉 1 件 1 人；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8 件；函請檢討改善 17 件。

(8) 加害者經司法機關判刑結果：

有期徒刑 2 年 1 件；4 年 10 月 2 件；9 年 6 月 1 件；14 年 8 月 1 件；18 年 1 件；19 年 1 件；28 年 1 件。緩刑 3 年 3 件；緩起訴 1 件；調解後不受理 2 件；不詳 3 件。

(二) 據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校園師對生的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件數及占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1、93 年性教法通過後，教育部自 95 年開始計算統計，依據教育部網站資料顯示，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件數，每年呈現成長趨勢²²：

²² 資料來源：<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表 26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

單位：件數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性侵害	214	313	387	269	897	1,652	2,491
性騷擾	145	209	258	267	985	2,018	2,632
性霸凌	-	-	-	-	-	-	-
合計	359	522	645	536	1,882	3,670	5,123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性侵害	1,660	1,666	1,562	1,585	1,583	1,766
性騷擾	2,733	3,013	3,522	4,207	5,187	5,982
性霸凌	28	72	92	98	140	128
合計	4,393	4,679	5,084	5,792	6,770	7,748

資料來源：教育部。

2、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結果：

按教育部「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顯示，以學生對學生性侵害之占比最高，其次是教師對學生，惟值得關注的是師對生的性侵害案件，件數及占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 27 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7		106		105		104		103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342	89.06	380	91.79	421	90.73	497	95.39	663	94.04
師對生	38	9.90	29	7	34	7.33	18	3.46	32	4.54
生對師	0	0.00	0	0	0	0	0	0	0	0
職員(工)對生	4	1.04	5	1.21	9	1.94	6	1.15	10	1.42
生對職員(工)	0	0.0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84	100.00	414	100	464	100	521	100	705	100

註：

1. 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2. 包含 16 歲以下間之合意案件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3、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結果：

按教育部「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顯示，除校園性騷擾事件逐年增多外，師對生的性騷擾案件，亦有逐年增多之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 28 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按當事人關係統計

	107		106		105		104		103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1,234	79.56	1,261	80.32	1,207	86.52	1,197	86.87	1,182	86.59
師對生	226	14.57	218	13.89	109	7.81	115	8.35	109	7.99
生對師	55	3.55	54	3.44	44	3.15	32	2.32	35	2.56
職員(工)對生	27	1.74	24	1.53	28	2.01	29	2.1	32	2.34
生對職員(工)	9	0.58	13	0.83	7	0.5	5	0.36	7	0.51
總計	1,551	100.00	1,570	100	1,395	100	1,378	100	1,365	100

註：本表資料為「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且調查屬實之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三) 據國外（荷蘭）研究²³顯示機構安置的性侵比例，明顯高於寄養安置，且智能障礙兒少更是機構性侵的加害與被害高風險群：

- 1、從西元 2010 年起，萊登大學兒童與家庭研究中心(Centre for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Leiden University)研究團隊，主持普查荷蘭家外安置兒少受虐盛行率研究，以比較不同兒少安置處所的機構虐待情形(Euser et. al, 2013)。西元 2010 年荷蘭總計有 46,827 名兒少接受家外安置；寄養（含親屬寄養）安置占 51.57%、一般兒少機構占 39%、安全機構（secure residential care，全日安置不得外出）

²³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 30-31，107 年 6 月。

- 占 6%、少年感化機構佔 3%。該普查同時著手了解被害兒少揭露、與機構人員是否知情的落差。
- 2、該研究隨機抽樣 79 家寄養管理單位及機構中 264 位機構工作人員（生輔員、寄養父母為主、機構雇員次之）、341 少年（12-17 歲，曾於 2010 接受家外安置、非心智障礙者，平均年齡 15.67 歲，男性 56%）參與調查。研究定義性侵為：有肢體碰觸性侵（插入性器、碰觸生殖器、不當碰觸非生殖器部位）、非肢體碰觸性侵。研究結果顯示：被害少年自行揭露與照顧單位知情之間，有極大落差。照顧單位人員知情的家外安置性侵盛行率為 0.35%（機構性侵為 5‰、寄養性侵為 2‰），但將近 1/4 的安置少年（24.8%）自陳遭受性侵。
 - 3、研究團隊預估當年社區少年遭受性侵的比例是 7.4%，安置少年比社區少年有更高的性侵可能，機構少年自陳報告的機構性侵為 28%，寄養少年自陳的性侵是 16.8%。自陳安置時遭受性侵的被害少年超過一半是女性（60%），僅約半數安置少年（53%）願意揭露性侵加害被害人關係。
 - 4、機構性侵加害人多數是院生（57%），其次為院外成人（33%）、院外少年（27%）和機構員工（13%）。寄養性侵被害人揭露的加害人身分，較為院外成人（40%），其次是同戶寄養少年（27%）、寄養家庭成年家屬（27%）、院外少年（27%）。加害人性別的指認揭露比例是 78%，當中至少被一位男性加害者居多（72%）、女性較少（32%）。研究推估，機構安置的性侵比例，明顯高於寄

養安置，主要的風險因子是缺乏穩定關係（照顧輪班、人員流動高），兒少難跟照顧者跟同儕建立關係、兒少創傷行為議題較為嚴重等有關。

- 5、智能障礙兒少更是機構性侵犯的加害與被害高風險群。智能障礙者的性知識認知能力有限，較無法區辨正當的觸碰(good touch)與不當觸摸(bad touch)。表達能力影響揭露，社會技巧影響自我保護行為能力，依賴照顧需求、事事被決定的生活型態、順服權威者，容易頻繁轉換安置影響遭遇多重照顧者、較容易成為被侵害的標的；同住者同儕學習而相互加害被害等因素，致使輕度智能障礙者有更高性侵害的風險。之後在西元 2016 年萊登大學同一研究團隊隨機調查荷蘭智能障礙者的照顧機構（含寄養家庭型態、機構型態）共 113 位生輔人員，回溯一年中受照顧過的 1650 位智能障礙者兒少（輕度智能障礙者 IQ=50~85 佔 95%）有無發生過性侵害情形？調查發現當年機構智能障礙者的性侵犯盛行率為 9.7%（16/1650 位），以觸摸生殖器居多、插入行為性侵犯和碰觸非生殖器次之，手段直接且嚴重，學習模仿機會高於一般兒少。

(四) 我國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犯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且智能障礙及精神疾患兒少更是被害高風險對象：

- 1、109 年性侵害案件通報件數 10,334 件之中，陌生人性侵犯者計 582 件，占 5.6%；熟識者性侵犯者計 8,441 件，占比 81.7%；另，333 件為通報資訊不清楚，占 3.2%，顯示 8 成以上對兒少性侵犯的加害人，是兒少認識的人，兒少性

侵害案件多為熟識者性侵害。進一步分析 9,212 名被害人，非身心障礙者計 7,989 人，714 人屬身心障礙受害者，不詳為 509 人；而身心障礙受害者之中，以智能障礙者 340 人、精神疾患 205 人分占第 1、2²⁴。

2、兒少安置機構：

收容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的兒少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或未受到其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遺棄、身心虐待等不當對待，致有發展遲緩、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或行為違常等情形，需於安置期間修復其身心狀況，以促其人格正向發展，兒少安置機構視為受虐兒少最後一道防線。兒少在機構內被侵害之情形，分述如下：

- (1) 依據衛福部社家署於 106 年的調查顯示，國內兒少安置機構發生的院內性侵事件，以男童性侵占多數²⁵。
- (2) 於兒少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權法等相關法令進行通報，據衛福部提供之 102 年至 109 年社福機構（含兒少安置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之通報數據顯示，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²⁴ 智能障礙者 340 人、視障 25 人、精神病患 205 人、聲(語)障 1 人、聽障 19 人、肢障 35 人、多重障礙 62 人、其他障礙 27 人。

²⁵ 資料來源：107 年 6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模式」計畫總結報告，頁 1。

表 29 社會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

年度	社會福利機構性侵害事件 通報案件數
102	62
103	39
104	97
105	110
106	187
107	244
108	123
109	124

資料來源：衛福部。

3、身心障礙安置機構：

- (1) 家人無法照顧身心障礙者，往往需依賴身心障礙安置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以提供照顧，而這些家庭多屬經濟及功能欠佳的弱勢家庭，政府自應善盡維護收容安置於機構內的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然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全國身心障礙者第 2 季統計總人數為 116 萬 6,736 人，安置人數第 2 季統計總數為 1 萬 8,483 人，占比 1.58%。
- (2) 依衛福部提供之統計數據顯示，105 年至 107 年 9 月底止，依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之通報案件人次及其占比，以「遺棄」、「身心虐待」及「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等 3 款居前三名，詳如下表所示：

表 30 依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之通報案件人次及其占比

(105 年至 107 年 9 月)

身權法第 75 條各款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9 月底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人次	占比%
遺棄	160	39.51	190	34.99	152	33.85
身心虐待	106	26.17	141	25.97	142	31.63
限制其自由	11	2.72	19	3.5	14	3.12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89	21.98	123	22.65	93	20.71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2	0.49	5	0.92	0	0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0	0	0	0	0	0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37	9.13	65	11.97	48	10.69
總計	405	100	543	100	449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取得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註：引自監察院「○○私立某啟能發展中心機構性侵害案」(107 內調 0072) 調查報告。

(3) 衛福部統計數據顯示，105 年至 107 年 9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比率分別為 3.6%、5%及 6.9%。顯示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內發生性侵害案件有逐年增加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 31 (疑似) 身心障礙者發生於機構之性侵害案件人數及其占比

(105 年至 107 年 9 月底)

年度		(疑似) 身心障礙者發生在機構之性侵害案件(A)	(疑似) 身心障礙者未發生在機構之性侵害案件(B)	總計(C)
105 年	人數	33	876	909
	占比	(A/C) 3.6%	(B/C) 96.4%	100%
106 年	人數	50	949	999
	占比	(A/C) 5%	(B/C) 95%	100%
107 年 9 月底	人數	52	705	757
	占比	(A/C) 6.9%	(B/C) 93.1%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資料取得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

註：引自監察院「私立某啟能發展中心機構性侵害案」(107 內調 0072) 調查報告。

4、身心障礙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 18 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 5 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 8 成以上未滿 16 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 14 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

依據衛福部委託編印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三級防治實務工作手冊指出：該研究案透過 11 份機構匿名問卷及 22 份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問卷，針對 6 年來機構內心智障礙者性侵害事件樣態加以分析，發現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 18 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 5 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八成以上未滿 16 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 14 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加害者同儕年齡則以 18 歲以下者為最多，占同儕加害案件之 7 成；加害者較受害人年長之案件，占總案件之 8 成。

- (五) 本院諮詢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朱惠英教授表示略以，「像身心障礙兒少或是學校運動員的校園性侵害案件，一直都有。因為照顧者會有身體接觸，例如教練需要調整選手姿勢，或是身心障礙的小朋友需要生輔員照顧他的生活起居。他們也都在封閉的生活環境共同生活，這些老師教練，影響他們未來的發展很大。例如教練會影響選手能不能進入國際競賽，或是之後到中小學當體育老師，這個資源也是由教練把持，導致學生無法違抗教練。那像身心障礙的學生，主要就是基於信任老師，老師在機構內完全沒有被監督。」「性侵害就是一個 **Power and Control** 下的產物，這些人在機構內有絕對權力、缺乏監督，非常封閉。只要有這樣的結構，例如像家內也是，就容易產生性侵案件。這些條件下的兒童性侵，比較難自主向外求救，因為兒少仰賴這些人的照

顧。」

- (六) 且鑒於兒少安置機構的弱勢兒少視為被害高風險族群，然而這些被安置的兒少過往經歷，機構照顧者難以全面瞭解，這些兒少各自帶著過往所遭遇的性議題、性犯罪經驗，在機構複製、衍生出新的性侵害事件。對此，家扶基金會提出建議：「提升網絡合作與跨專業合作對於性議題的敏感度」。
- (七) 綜上，兒少性侵害實質上存有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易造成集體、長期與持續性的侵害，在學校及封閉的安置機構，權勢性侵更是如此。據監察院歷年調查 17 件重大兒少性侵害案件相關數據分析，發生地點為學校及安置機構內，行為人為老師、教練或長官權勢者，計 13 件（占 76.5%），顯見權勢關係迫使兒少不得不順從而被害。且據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在校園師對生的性侵害性騷擾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我國近年來機構安置性侵案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針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侵害受害者以 18 歲以下比例最高，約占 5 成，以受害者安置時間回推其入住機構之起始年齡，發現受害服務對象中 8 成以上未滿 16 歲，便開始接受全日型機構服務，其中遭受機構員工性侵害者均為 14 歲以下即安置於機構者。凸顯政府部門允應更為關注防範兒少性侵害事件議題。

七、原住民兒少受害者應被重視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兒少。再以屏東縣為例，該縣原住民兒少只占全國兒少人口數的 3.5%，其兒少性侵害受害人數卻占全國兒少性侵案件的 12%，顯見原住民兒少受虐、性侵害情形是需要受到重視。衛福部允宜蒐集數據及現況，深入研析，並考量文化因素，深入偏鄉或原民地區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增強民眾正視兒少性侵害事件。

(一)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族性侵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兒少：

表 32 108 年至 109 年原住民族性侵受害比率

年度	人口數		性侵害被害人數				受暴率 比較
	本國籍 原住民族 (A)	本國籍 非原住民族 (B)	本國籍 原住民族		本國籍 非原住民族		
			人數 (C)	比率 E (C/A)	人數 (D)	比率 F (D/B)	E/F
108	571,427	23,031,694	637	0.11147	7052	0.03061	3.64
109	576,792	22,984,444	853	0.14788	7995	0.03478	4.25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彙整製表。

表 33 108 年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受害比率

年度	兒少人口數		通報兒少性侵被害人數				受暴率 比較
	本國籍 原住民族 (A)	本國籍 非原住民族 (B)	本國籍 原住民族		本國籍 非原住民族		
			人數 (C)	比率 E (C/A)	人數 (D)	比率 F (D/B)	E/F
108	136,836	3,565,371	525	0.0038367	4747	0.0013314	2.88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彙整製表。

- (二) 衛福部查復本院表示，108 年疑似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共計有 5,272 人，屬於本國籍原住民計有 525 人 (9.96%)，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兒少被害人共計有 159 人 (3.01%)，其中智能障礙計有 136 人，占兒少身心障礙被害人 (85%)，顯見原住民以及心智障礙者的脆弱處境。
- (三) 據「原鄉兒少性侵案之處遇歷程與工作反思：以屏東縣兒少保護工作為例」²⁶一文指出，屏東縣原住民兒少有高度受虐案件，在性侵害案件的統計上亦是如此。以 99 年至 106 年為例，摘述如下：
- 1、全國約有四千件兒少性侵害案件，全國原住民的兒少性侵害案件，約占了全國案件的 12% (11.68%至 13.33%)；此性侵害的比率更高於全國原住民兒少占全國兒少的受虐比 (8.83%)。
 - 2、全國原住民性侵害案件約有 587.3 件 (489 件至 669 件)，屏東縣原住民性侵害約有 39.6 件 (20 件至 55 件)，占

²⁶ 沈慶鴻、戴如玗、周祝滿、高信傑，社區發展季刊第 169 期，頁 256-270，109 年 3 月。

全國原住民性侵害案件約 6.7%(4.9%至 8.7%);同樣的,此比率也高於屏東縣原住民兒少占全國原住民兒少之受虐比(3.4%)。

- 3、屏東縣的性侵害案件約有 234.4 件(182 件至 296 件),其中原住民性侵害案件平均占了全縣性侵害案件的 16.9%(24 件至 55 件),其中 103 年更曾高達 27.09%,亦即 4 個性侵害案件中,就有 1 個受害者是原住民兒少。
 - 4、由統計數字顯示,只占全國兒少人口數 3.5%的原住民兒少,其受虐的比例卻占了全國兒少受虐人數的 8.8%、兒少性侵害受害人數的 12%;顯見原住民兒少受虐、性侵害問題的嚴重性是需要受到重視的;此問題在屏東縣更為嚴峻,亦即只占屏東縣兒少人口 8.9%的原住民兒少,其受虐的比例卻占了全國兒少受虐人數的 16.5%(101 年曾高達 21.4%)、兒少性侵害受害人數的 16.9%(103 年曾高達 27.1%),因此更需將此現象進行更多的瞭解和探究。
 - 5、本院辦理實務工作者座談時,屏東縣政府代表也指出,該縣跟沈慶鴻老師發表原民兒少性侵議題之文章,並認為應反思原鄉兒少性侵的案件的關注及處置。
- (四) 鑑於原住民之特殊處境,衛福部辦理之策進作為有:對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態樣製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影片「山上的家」、「馬浪的情人袋」及宣導單張「守護天使」,寄送各地方政府、原鄉地區學校及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與相關民間團體等,加強應用於原鄉地區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五) 為避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本院問卷調查意見，有民眾提及性侵害防治實施未能落實普及化，並建議略以：「建構社區居注意識與社區安全防護網是重要的，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常未能真正進入到社區，增強民眾對性侵害預防的正視，建議在預防宣導上：1.提高社區性侵害防治宣導場次，強化社區民眾對兒少性侵害防治的保護意識與正視，預防性侵害的事件發生。2.辦理主題性活動如親子園遊會，其中設計性侵害防治與認識之闖關活動，透過遊戲方式讓年幼孩子也能從中學習。」
- (六) 綜上，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原住民族兒少性侵害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兒少。再以屏東縣為例，該縣原住民兒少只占全國兒少人口數的 3.5%，但其兒少性侵害受害人數卻占全國兒少性侵案件的 12%，顯見原住民兒少受虐、性侵害情形需受重視。衛福部允宜蒐集數據，深入研析，並考量文化因素，深入偏鄉或原民地區辦理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增強民眾對兒少性侵害事件。

八、男童受害者攀升

兒少遭受性侵害，不分性別，所受的創傷程度及影響都很深遠，且自 94 年至 109 年期間，18 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增加的趨勢，政府允宜探究其原因；另外，衛福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研擬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草案，針對性侵害行為人屬 0 至 6 歲之兒童，研擬一律訪視，並評估其身心狀況，提供協助措施，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介入的效果。

(一) 94 年至 109 年期間，18 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占全體被害人之比率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詳如下表所示：

表 34 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男性)概況

年度	性侵害 被害人 人數	0-未滿18歲				合計	男性被 害占比 %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94	4,900	188(15)	366(42)	2,232(70)	2,786(127)	4.55	
95	5,638	185(11)	513(57)	2,578(128)	3,276(196)	5.98	
96	6,530	226(11)	557(81)	2,944(167)	3,727(259)	6.95	
97	7,285	237(19)	617(90)	3,243(228)	4,097(337)	8.23	
98	8,008	270(16)	658(114)	3,756(329)	4,684(459)	9.80	
99	9,320	262(28)	822(140)	4,546(443)	5,630(611)	10.85	
100	11,121	294(13)	944(185)	5,787(712)	7,025(910)	12.95	
101	12,066	308(27)	948(205)	6,352(831)	7,608(1,063)	13.97	
102	10,901	255(34)	796(161)	5,733(860)	6,784(1,055)	15.55	
103	11,096	258(30)	853(208)	5,939(946)	7,050(1,184)	16.79	
104	10,454	235(31)	903(234)	5,653(1,022)	6,791(1,287)	18.95	

年度	性侵害 被害人 人數	0-未滿18歲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合計	男性被 害占比 %
105	8,141	185(32)	592(159)	4,437(804)	5,214(995)	19.08
106	8,214	227(37)	659(192)	4,354(920)	5,240(1,149)	21.92
107	8,499	248(37)	767(236)	4,281(905)	5,296(1,178)	22.24
108	8,160	300(38)	705(206)	4,267(962)	5,272(1,206)	22.87
109	9,212	330(54)	759(234)	4,890(1,244)	5,979(1,532)	25.62

註：()內數據係被害人為男性。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衛福部統計製表。

(二) 衛福部張秀鴛司長於本院座談時也表示略以：分析近年通報資料，有看到男童遭受性侵比率增加，且有幼小化。109年通報發生在幼兒園的案件，逾百件。未來與教育部討論，透過與幼教老師合作、強化幼教老師的敏感度及專業。惟原因為何？尚無定論。

(三) 衛福部針對被害人創傷輔導處置如下：

- 1、近10年來18歲以下疑似性侵害案件約占整體性侵害案件62%至65%，未滿12歲者約占10%至12%，顯見近10年來兒童性侵害案件在統計上差異不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受理兒少性侵害案件，以公權力介入及時保護兒少人身安全，並提供心理諮商、法律扶助、庇護安置等服務。
- 2、衛福部為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的需求，自106年起專案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建置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中心，106年至109年提供服務情形，詳如下表(表35)

所示，為擴大創傷復原服務，111 年起將納入行政院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

表 35 衛福部補助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 106 年至 110 年數據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補助中心	2 間	3 間	3 間	4 間	3 間
補助金額 (元)	6,876,000	11,240,000	11,960,000	15,677,000	11,428,468
補助人力	12 名	15 名	16 名	18 名	13 名
服務個案	120 案	107 案	96 案	133 案	尚未統計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 衛福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²⁷，研擬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草案，若行為人屬 0 至 6 歲之兒少，應一律訪視行為人，並評估孩子身心狀況，發覺行為的背後是否有被侵害的情事發生，亦須與幼兒園老師進行合作，必要時需引入資源協助，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介入之效果，俟與地方政府討論後函頒供其遵循辦理。

(五) 綜上，兒少遭受性侵害，不分性別，所受的創傷程度及影響都很深遠，且自 94 年至 109 年期間，18 歲以下男童被害人增加的趨勢，政府允宜探究其原因；另外，

²⁷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2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1、17~19、26、26-2、29、38、42、43、49、52、54、55-2、55-3、58、61、64-2、67、71、82、83-1、83-3、84、86、87 條條文；增訂 3-2~3-4 條條文；並刪除第 72、85-1 條條文；除第 18 條第 2 項至第 7 項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之第 85-1 條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衛福部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研擬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草案，針對性侵害行為人屬 0 至 6 歲之兒童，研擬一律訪視，並評估其身心狀況，提供協助措施，以達到及早預防及早介入的效果。

九、新興媒體缺乏兒少保護機制

媒體具監督政府及教育宣導民眾的功能，但新興媒體（LINE、INSTAGRAM、臉書 FACEBOOK 粉專、YouTube、部落格、Podcast 等）蓬勃發展，但法令並未隨之更新，相關規範付之闕如，政府機關允應重新檢視管理機制，維護兒少權益，以及在公益、宣導及大眾閱聽權上取得權衡。

(一) 媒體對兒少新聞的報導，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亦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其相關規定如下：

- 1、兒童權利公約第 16 條規定「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指出「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組織和處理兒童資料的所有環境尊重和保護兒童的隱私。立法應包括強有力的保障、透明度、獨立監督和獲得補救的途徑。締約國應要求將考慮隱私保護的設計概念納入影響兒童的數字產品和服務。應定期審查關於隱私和資料保護的立法，確保程式和做法防止故意侵犯或意外侵犯兒童隱私。如果加密被視為適當手段，締約國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便發現和報告對兒童的性剝削以及虐待或性虐待兒童的內容。必須按照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嚴格限制此類措施。」「在就處理兒童資料問題徵求同意時，

締約國應確保兒童知情並自由給予同意，或根據兒童的年齡和不斷發展的能力，由父母或照顧者予以同意，並在處理這些資料之前征得同意。如果認為兒童自己同意還不夠，需要父母同意才能處理兒童的個人資料，締約國應要求處理這類資料的組織核實同意是由兒童的父母或照顧者給予的知情、切實同意。」（詳見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70、71 點）。

- 2、兒少權法第 45 條：「(第 1 項)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第 2 項) 為認定前項內容，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訂定防止新聞紙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3 項) 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者，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應於三個月內，依據前項自律規範及審議機制處置。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第 4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邀請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代表，依第二項備查之自律規範，共同審議認定之：一、非屬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新聞紙業者經舉發有違反第一項之情事。二、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逾期不處置。三、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就前項案件之處置結果，經新聞紙刊載之當事人、受處置之新聞紙業者或兒童及少

年福利團體申訴。」

- 3、兒少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第 2 項)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第 3 項) 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 4 項) 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 4、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²⁸、第 13 條²⁹、第 13 條之 1

²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第 2 項)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²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

規定³⁰亦有明定，媒體對兒少新聞的報導，不得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亦不得報導或記載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二) 媒體於兒少性侵害事件的處理報導，本院與媒體界代表座談，媒體代表表示對兒少性侵害案件，已研訂相關自律機制，以符合法制：

本院與媒體界座談會議重點摘述如下：

1、針對媒體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報導處理：

- (1) 新聞有競爭性、公益性，媒體紛紛設立自律委員會監督，盡量合法，相關照片都會去處理。站在媒體的角度予以揭露案件，希望讓兒少知道性侵害案件，俾利自我保護。
- (2) 平面跟電視新聞的差異，電視新聞通常在處理時，不可能一次編排將防制機制也納入報導中，電視不如平面可以補充說明。其實，可能狀況下會在報導中加入

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 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第 3 項) 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³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第 2 項)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第 3 項) 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4 項)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專家意見，但 1 分半的新聞，其實操作面很難。

- (3) 我們希望在可以的情況下描述內容，在新聞之下多角度，告訴讀者如何防範，找專家或相關團體意見，豐富一些，用防範的角度。

2、媒體界認為在報導兒少性侵害案後，最有貢獻的部分如下：

- (1) 讓觀眾有看到具公益性的報導，將會有所覺醒。
- (2) 發現不止有他一人受害，心裡會好一點，有療癒的功能。有更多受害者跑出來，勇於出來指證。多角度的報導，可抒發，得到療癒。
- (3) 重大案件發生後，媒體提出政府沒想到的漏洞，用公益的角度去報導。

(三) 惟新興媒體（LINE、INSTAGRAM、臉書 FACEBOOK 粉專、YouTube、部落格、Podcast 等）蓬勃發展，但法令並未隨之更新，相關規範付之闕如，媒體代表表示略以：「法令會越修越嚴，媒體不敢報，就找自媒體，接下來兒少權法應該就會修法，把自媒體納入修法。媒體報導後將相關案件轉介 iwin，另以公益性處理媒體報導，並成立自律綱要，即又能監督又能處理。」通傳會代表於座談時也表示：數位通訊傳播法也在研議針對不同媒體進行不同規範，未來針對不同媒體，例如臉書，對於不同透明度的數位媒體要設下何程度的規範，討論中。另主流媒體對於性侵害事件報導的困難，確實也有收到來自媒體的意見，未來與衛福部會有更多討論，看看尺度如何拿捏。

- (四) 本院問卷調查有建議指出：「希望善用媒體宣導，讓兒童觀念更明確。」以衛福部為例，希冀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等大眾媒體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相關預防宣導，以強化民眾有關「尊重身體自主權」及「暴力零容忍」觀念，並鼓勵多元通報。但，又擔心媒體過度報導兒少性侵害案件，致生傷害兒少情事，對此，本院問卷調查建議表示：「媒體傳播具有影響力，法制下僅能道德勸說外，可投入吸引兒少注意力之影片予以制衡，知識層面帶入正確認知，加上情境擬定協助兒少覺察風險能力等。」
- (五) 綜上，媒體具監督政府及教育宣導民眾的功能，但新興媒體（LINE、INSTAGRAM、臉書 FACEBOOK 粉專、YouTube、部落格、Podcast 等）蓬勃發展，但法令並未隨之更新，相關規範付之闕如，政府機關允應重新檢視管理機制，維護兒少權益，以及在公益、宣導及大眾閱聽權上取得權衡。

十、政府應著力趨勢研析

政府相關機關允應依法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進行定期趨勢分析及檢討，以發掘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新興議題及風險因素，不但能有效防止案件之發生，亦能透過跨領域、跨專業及跨部會合作，研擬更具體有效的支持作為，及早因應。

(一) 兒少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就學階段被害占多數，為落實防範兒少遭侵害，依法有定期調查統計分析之必要：

兒少權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以本案觀之，兒少於學校或安置機構發生性侵害案件頻傳，並據統計資料顯示，兒少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就學階段被害占多數，為落實防範兒少遭侵害案件之發生，依法有定期調查統計分析之必要。

(二) 經家扶基金會分析兒少性侵害案件，發現有網路犯罪增加、受害年齡下降、接觸性議題年齡下降等發展趨勢，摘述如下，提供主管機關參考：

- 1、加害人：(1)多為熟識之人所為。(2)周遭旁人或被求助者隱匿。(3)有精神疾病。(4)原本被性侵害者，因不知如何求救或揭發被害者，甚至最後從被害者也轉變為加害者。(5)迷姦、偷拍、撿屍、拘禁、運用毒品控制，威脅受害者進行性行為等犯罪有增加趨勢。(6)性侵案增加，但也有可能是因宣導而提高通報與求助率，部份黑數曝

光。

- 2、網路：(1)網路時代，易有私密影像被廣佈公開，或藉以被脅迫挾持之可能性。(2)目前資訊流通太過於發達，在沒有正確的兩性關係的教導下，青少年只會從網路、電視、A片上去學習相關的知識，導致兒少學習到錯誤的性觀念。(3)網路犯罪案件有增加之趨勢，因家庭解組造成尋求親密關係的推力，若搭配網路世界關係的拉力，受害者與加害者能以非常低門檻的機會相連結（通訊軟體、社群網站），加上網路個人資料的匿名性，易讓懷有不當企圖者用於讓兒少卸下心防。
- 3、年齡：(1)年齡往下修，但對於避孕或科普知識的了解幾乎不存在，兩代的價值觀已經誤差越來越大。(2)受性侵犯兒少年齡下降，同性別性侵的比例開始受到關注。(3)性早熟、接觸性議題年齡下降，但性議題的學習卻太晚開始。
- 4、機構：(1)機構對於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的性議題有漠視的狀況。(2)有責任的單位與人員危機意識或是謹慎度不夠時容易發生。(3)因為機構的漠視導致機構的死角，引發機構內的性犯罪發生。(4)安置機構多為兒少有性需求而互相邀約發生性關係，或者不對等的關係邀約或想獲得人際關係而接受邀約。(5)機構中兒少易因彼此性遊戲而被通報。(6)在機構中，若兒少遇到性議題及相關犯罪議題，容易因機構的名聲而被隱匿，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 5、實務處遇：(1)實務中會看見予以金錢物質援助之名，進行侵犯兒少之實，隱含對價關係的犯罪行為嚴重混淆兒

少價值觀。(2)服務中的個案性議題增加，特別是性剝削案有增多的情形。(3)處理性犯罪問題的資源仍不足，多只提供司法資源及以處理當事人為主，無法以當事人生存在系統中的概念提供對系統的輔導。建議應增加對於性犯罪相對人之處遇服務，及矯治體系之落實，並發展兒少性侵害當事人（被害者及加害者）回歸融入社會之輔導概念。(4)年紀較小之性侵案件很常以證據不足而未起訴，兒少權益該如何保障亦是需要再討論。(5)兒少安置機構的弱勢兒少視為高風險族群，然而這些被安置的兒少過往經歷，機構照顧者難以全面瞭解，他們各自帶著過往所遭遇的性議題、性犯罪經驗，在機構複製、衍生出新的性侵害事件。(6)成年人的性教育資訊不足，華人文化的保守，仍有大都數人不太願意學習關於性教育的知識，因此難以因應已經從很多管道得到資訊的兒少。

(三) 透過兒少性侵害案件的跨機關的聯繫機制及合作，研擬更具體有效的支持作為：

- 1、衛福部表示：「針對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新興議題不僅是兒少、家長及教育人員於網路時代所必須面臨之課題，也是一線執行性侵害及性剝削防治工作者的挑戰。為增進對於兒少遭受性不當對待問題之認識，及研討相關對策，本部亦規劃於5月辦理兒少性不當對待論壇活動，邀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對話，並搭配媒體宣導露出，提升社會大眾保護兒少免遭一切形式之性不當對待的社會意識。」

- 2、兒少安置機構的弱勢兒少視為高風險族群，然而這些被安置的兒少過往經歷，機構照顧者難以全面瞭解，可能帶著各自過往所遭遇的性議題、性犯罪經驗，在機構複製、衍生出新的性侵害事件。家扶基金會提出建議：提升網絡合作與跨專業合作對於性議題的敏感度。
- 3、本院問卷調查，有相關意見指出：「跨領域、跨專業的合作取向模式仍待建構，須政府主動承擔起串聯的角色，並在網絡合作機制中明確政府公權力的角色，以達到資源網絡的清楚共識，使各網絡都能有開放討論商議之空間，而非閉門造車。」

(四) 本院問卷調查意見指出，識別兒少性侵害的風險因素，將有助於理解兒少可能遭受性侵害的風險，並建議需有更具體有效的支持作為，協助兒少照顧單位、機構在預防與因應兒少有關之性議題與性犯罪，而非僅是監督：

- 1、為避免兒少性侵害之發生，且辨別這些兒少性侵害的風險因素，將有助於我們理解在甚麼制度、背景下兒少可能遭受性虐待的風險增加。
- 2、以西元 2017 年，澳洲國家級的調查研究中，皇家調查委員會研究發現兒少性侵害犯罪者的相關風險因素包括：
 - (1) 過往童年時期的不良經歷（負面童年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簡稱 ACE），例如：身體、情感和性虐待以及疏忽。
 - (2) 人際關係和情感上的困難，包括：與其他成年人的連接困難、親密關係問題和較差的社交技巧等。
 - (3) 助長個人施行兒少性侵害的歪曲信念和錯誤思維。

- (4) 情境或觸發事件發生之因素，在機構環境中的犯罪者相對於其他情境中，更具有其策略的優勢。
 - (5) 性侵害容易發生在機構中有機會不受監督的兒少（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2017）
- 3、本院問卷調查意見有提出建議略以：識別這些兒少性侵害的風險因素，將有助於我們理解在甚麼制度、背景下兒少可能遭受性虐待的風險增加，例如，身心障礙兒少以及具有不同文化和語言背景的兒少可能會因為受其年齡、發展階段、身心障礙以及語言的影響，降低他們揭露或獲得適當回應的可能性，但是引起兒少安全問題的因素尚未得到很好的理解（Wright、Swain & McPhillips，2017）。建議應持續通過研究對兒少所有生活環境進行全面的分析，包含服務機構與組織，瞭解制度面臨的問題，並為制度政策和實踐改革提供新見解。此外，政府應定期進行並發表具有全國代表性的兒少性侵害盛行率研究，以確定國內在任何情境中兒少遭受性侵害的程度與制度建置的成效。
- (五) 綜上，政府相關機關允應依法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進行定期趨勢分析及檢討，以發掘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之新興議題及風險因素，不但能有效防止案件之發生，亦能透過跨領域、跨專業及跨部會合作，研擬更具體有效的支持作為，及早因應。

附表一、監察院歷年調查重大兒少性侵害犯罪案件彙整

編號	派查字號	派查日期	調查委員	案由
1	0980800689	098/07/22	高鳳仙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民小學教師涉嫌對多位女學生性侵害案件，雖遭校方解聘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校方涉嫌長期漠視、包庇其惡行；且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未追究校長之行政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2	0990800018	99/01/13	高鳳仙	據報載：○○國小男教師涉嫌連續性侵4名男學童案，98年12月29日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刑19年半，惟受害學童家長怒指胡市長及胡前校長遮掩事實並包庇狼師，且胡前校長竟仍得轉調他校續任校長等情；臺中市政府及校方於監督處理上，是否涉有違失乙案
3	0990800576	99/07/20	沈美真	據訴：國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重判有期徒刑73年，應執行28年；惟該校疑有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又教育部亦似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4	1000800050	100/01/02	高鳳仙	據報載，○○國中特教老師連署向內政部長控訴，縣內某教

編號	派查字號	派查日期	調查委員	案由
				養院99年迄今連續發生3起性侵害案件，其中99年3月接連2起性侵案件均是特教老師發現，告知院方並堅持撥打113專線後，院方才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疏失，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機構】
5	1000800071	100/03/01	高鳳仙	據報載：曾獲師鐸獎之國中男教師，於99年10月間涉嫌對該校未滿15歲女學生犯下妨害性自主案；該教師雖已遭解聘、撤銷師鐸獎資格並移送法辦，惟校方於調查完成前卻核准該教師退休，疑有包庇之嫌。究相關單位在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及申請退休准否等事項上，有無違失乙案。
6	1000800094	100/03/17	高鳳仙	據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國中，自97年起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不僅有老師觸摸學生下體或言語性騷擾，甚至有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或摸胸；復校方似有長期隱匿、延期通報且刻意包庇、放縱涉案師生之嫌，又其中1名已遭起訴之涉案教師，卻仍在校執教。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

編號	派查字號	派查日期	調查委員	案由
				及性侵害之通報處理程序與案件處理方式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7	1000800179	100/05/13	高鳳仙、 陳健民	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學校於94年度迄今，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卻未依規定通報及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究相關單位處理上開事件，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8	1000800219	100/06/20	高鳳仙	據報載：○○國中○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9	1010800029	101/02/06	高鳳仙	據報載：○○工場於99年間疑爆發身障女員工遭性侵害案，且該工廠每月營收逾百萬，惟員工薪資普遍偏低，被指責為血汗工廠。凸顯政府執行保護身障者權益之法令存有嚴重缺

編號	派查字號	派查日期	調查委員	案由
				失，復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各機關（構）之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通報及處理等機制之建立，是否善盡監管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機構】
10	1010800202	101/06/08	高鳳仙	據報載，○○國中驚傳外聘之○姓教練，假藉教會牧師名義，涉嫌性侵至少12名國中小男學生。本案凸顯以宗教之名性侵問題之嚴重性及學校外聘教師之資格規範存有諸多漏洞；復相關單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通報處理及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等機制之建立，是否落實？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1	1020800170	102/05/02	高鳳仙	據報載，○○偏遠小學○姓男教師，8年來涉嫌以「關心」為由，不當碰觸、猥褻學生，至少有7名男女學生受害；教育局雖於101年解聘及通報該名不適任教師，並移送偵辦在案，惟校方坦承過去對本案處置有欠積極，疑有漠視、包庇該男師惡行之嫌等情；相關權責單位及校方於本案之監督與處理上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編號	派查字號	派查日期	調查委員	案由
12	1060800053	106/03/22	王美玉、 林雅鋒	據悉，一家少年安置機構收容司法處遇少年，驚傳發生安置少年自103年至104年間遭集體性侵害事件，且該機構涉嫌超額收容，卻未向主管機關通報等管理缺失問題。究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對於少年安置機構輔導管理，有無相關稽查機制？安置少年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處置措施為何？又法院對少年裁定交付安置機構安置輔導時，有無建立評估審查及因應處理措施？地方政府與司法機關有無就青少年安置，建立橫向聯繫處理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機構】
13	1070800115	107/03/31	王幼玲、 王美玉	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亦為身心障礙者的志工性侵學員的事件，顯示除了對身心障礙者短期的住宿活動缺乏預防的安全機制，同時也凸顯身心障礙者缺乏適當、合宜的性侵害防治的三級預防機制。對於有特殊需求的障礙者，如心智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者，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社政單位、社福機關、家防中心、檢警司法單位等，有無規劃符合

編號	派查字號	派查日期	調查委員	案由
				其需求的三級預防行動方案？提供可近、可及的教材、教具、設計符合障礙者需求的設施及設備，讓90%居住在社區的身心障礙者有免於人身侵害的安全環境，實有檢視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機構】
14	1070800231	107/06/14	王美玉、 王幼玲、 林雅鋒	據悉，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數名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疑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政府對於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有無建立相關稽查機制並予落實？本件對身心障礙遭性侵害者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有無人員違失責任？有無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機構】
15	1070800258	107/06/27	楊芳婉	據悉，某安置中心驚爆管理員性猥褻男童經起訴案，而該安置中心前已曾發生性侵害未依法通報案件。政府對於已發生性侵害事件之安置中心，有無採取適當的評鑑淘汰機制，有無積極善盡改善督導及防範措施，暨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責任？有無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

編號	派查字號	派查日期	調查委員	案由
				《權利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等疑義，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機構】
16	1070800472	107/11/07	高鳳仙	據訴及據悉，○○國中教練涉嫌利用學生集體住校機會，對多位男學生為擁抱、親吻、咬肩膀、打手槍等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時間長達1年多。學生雖向幾位老師及教練反應，卻都袖手旁觀，未及早遏止惡行。教練於事件爆發後雖已離職，卻仍透過各種管道聯繫學生，校方未妥善處理，讓教練逍遙法外。究教練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如有，有多少學生受害？受害學生有無受到適當輔導？教練是否已受適當懲處或負起民刑事責任？學校及相關人員有無遲延通報？學校對於本事件之處理程序有無違法或失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7	1080800132	108/07/09	高鳳仙	據訴，○○老師涉嫌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究事實為何？本案共有多少學生受害？時任上開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其他教師是否知情？有無隱匿、知情不報情事？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編號	派查字號	派查日期	調查委員	案由
				責任？後續教育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附表二、監察院網站自 109 年 10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設置「兒少性侵害防治問卷調查」意見內容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1	2020/10/16 22:58	140.112.217.25	執行	我國兒少性侵害案件層出不窮，惟其中受害者及加害人多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其中，性侵害案件類型比例又以「合意性交」為大宗，其次才為強制性交等案件。可見情節相對輕微，只要適時介入進行教育與輔導，行為可塑性仍高。然而，當前針對性侵害加害人之處置（即社區治療）對於	造成少年無法到課接受輔導教育並定期追蹤生活狀況之原因簡約可分成兩點： 1.少年本身不具意願：由於上課並無強制力，少年又無接受少年保護官(觀護人)介入，則一線治療人員也難以強制要求到課 2.少年本身具有意願，但因為其他因素無法出席：例如少年平日需要上課，或者少年實在身	綜上所述，提供三點可行的解決方式： 1.法院裁定之少年保護官介入時程是否考量到後續治療時程，給予一定之重疊時段，而不應過短導致治療人員無法與少年保護官航向溝通與合作 2.針對長期不願到課之兒少，是否考慮聘請治療人員或社工進行家訪了解狀況，甚至補助治療人員於少	○○大學 社工所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少年而言並無強制力，少年可能難以出席進行心理治療，矯正不良觀念與行為，社工／心理師也難以追蹤目前個案狀況（包含是否與被害人分手或仍有往來），其中根據臨床服務統整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成年加害人之年齡可能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無須負擔刑責 2. 承上，因此治療人員通常需要與保護官（觀護人）合作， 	<p>處貧困家境，一般工作時段需要打工等</p>	<p>年家中進行評估與家族／個別會談（兒少性行為偏差與家庭支持系統不足部分有極大關連）；此外，若無法由社工家訪，也至少應該請學校輔導老師介入，但這一部分治療人員及衛生單位都無強制要求的能力，只能看學校是否配合（不過針對中輟兒少仍然不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對於有意願到課但無法出席的部分，懇請主管機關要求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因觀護人有權管束少年並提醒定期報到上課，惟一旦法官判處的少年保護官期間已到，但治療尚未結束，則同樣無法要求少年到課</p> <p>3.部分少年本身有意願來上課，但社區治療時間需要搭配醫院／機構上下班時間，即多為平日上／下午，仍在就學中的青少年根本難以出席</p>		<p>治療單位（醫院／機構）能將兒少治療團體時段開設在夜間或週六（且不應過少），然而，此部分應該依照方案「全額給付」治療人員，而非交由醫院以加班名義執行，否則實務上願意周六／夜間執行治療的社工師心理師仍非常少，很可能最後仍犧牲掉少年接受治療之權利義務。</p>	
2	2020/10/16 23:45	36.23 1.135. 37	執行	兒少性侵原因之探究	1.單親弱勢 2.家庭經濟困難	1.學校輔導系統及功能的建立及運	小學退休 校長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3.兒童弱智 4.身體殘障 5.兒童個性或身體羸若	作 2.社會資源和教育資源的整合、建立與執行 3.自我防禦教育課程的設計與教學	
3	2020/10/19 11:23	210.69.153.17	法制	兒少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略以：犯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前項之行為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法規條文中以「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	一、對行為人作不利的公告措施，並無助於法規範追求之目的。 二、公告姓名等措施，顯然也過當，可能增加行為人接近社會的障礙。	一、檢討法規範公告措施的合理性。 二、建議刪除有關公告措施的條文。	民眾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在當代社會中似乎是沒有任何實益的作法			
4	2020/10/22 10:28	61.21 9.113. 176	執行	執行性侵害防治過程中仍容易發現兒少及家長、社區鄰里對於性的議題相當敏感，也容易也有錯誤的認知，故而產生相當因缺乏危機意識而觸法的風險。	1.家庭家長性教育的知能普遍不足或有不一致且未有實證基礎作支持的知識，導致在教養子女過程中，將性教育的執行與角色委於學校，但在普遍學校（尤其偏鄉地區）教育輔導單位若無性減敏意識與開明、健康的引導技巧，則容易談論隱晦，流於形式，兒少性教育知能則容易透過	1.家庭性教育需要落實，家長需要或甚至是強制接受性教育的引導技巧線上課程，建立一致、具備實證基礎支持的性教育引導知能，讓家庭性教育能夠持續執行，與學校性教育輔導課程接軌，避免一個議題兩個世界的樣態。 2.網路資訊的分級管理更需要融入家庭與網路管制部門的	家庭扶助基金會○ ○分事務所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同儕影響、網路資訊吸收而產生偏差或缺乏。</p> <p>2.網路資訊取得容易，目前成人色情媒體與資料的流傳相當容易且迅速，不一定是特意取得，兒少也有很多機會是不經意接觸，但因性議題容易在社會或學校被敏感化，兒少畏於提問，家長也未能主動引導與教育，使得性知識的流傳變的不透明而容易產生扭曲。</p>	<p>工作，降低兒少有意或無意接觸成人色情資訊的機會。</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5	2020/10/27 10:58	1.160.95.176		無	無	無	財團法人○○之家
6	2020/10/27 11:13	61.219.113.176	執行	儘管學校端或各界單位在兒少性侵害防治實施上，已有一定的宣導或預防策略，但在整體社會風氣影響下，當兒少遭受性侵害後，仍有一定比例的孩子是不敢說出來的，或者在被他人發現進而通報後，已對孩子產生極大的身體或心理創傷。	性侵害防治實施未能落實普及化：根據統計資料可發現，性侵害加害者多為熟人所為，然在許多偏鄉/遠地區，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常未能真正進入到社區，增強民眾對性侵害預防的正視。	預防宣導上： 1.提高社區性侵害防治宣導場次，強化社區民眾對兒少性侵害防治的保護意識與正視，預防性侵害的事件發生。 2.辦理主題性活動如：親子園遊會，其中設計性侵害防治與認識之闖關活動，透過遊戲方式讓年幼孩子也能從中學習。	家庭扶助基金會○○分事務所
7	2020/10/27 11:48	61.219.113.176	組織與政策	一、時代變遷的認知與調適：傳統	一、兒少性議題多落於國中和高中	一、針對輔導體系分三級	○○家扶中心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性別框架影響生活中對性的認知與看法，教養者不免難以調適看待「性」的態度，若出現性平議題，多有裁處懲罰之意，在兒少系統內缺乏共識使其認知正確性知識和尊重身體自主權，家長也未能因應該議題，多有羞愧、數落兒少或是逃避親職責任，將輔導重則交由網絡人員，難以達到專業合作關係。</p> <p>二、社會氛</p>	<p>職階段，生理和心理達性發展階段另一層次，延伸對身體性發展缺乏詳細了解、缺乏性評法規概念、性好奇、性嬉戲、性行為、性取向等行為議題，既有教材常無法滿足發展階段的疑問與好奇，使其透過網路或同儕間討論出現迷思，兒少生活環境以家庭/學校/同儕為大宗，若出現性平議題，多有裁處懲罰之意，在兒少系統內缺乏</p>	<p>1.第一級-綠燈：兒少性議題在實務工作中逐年大幅增加，提升專業人員對性議題的輔導建構和自身對性議題的減敏感，才能有效落實輔導工作，避免淪為造成兒少二次加害人。校園是家庭外部親子的共同圈，透過家長座談會適性建構教養者性觀念，提供相關親職或性諮詢管道，而兒少在校學習多框架為衛教方式，建議透過情境</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圍：網路資訊和產品把關不易，性愛影片、情趣用品、媒體腥羶用詞、網紅對性的偏差態度，影響兒少未能正確、認知性發展和尊重自己和他人感受，「性」在兒少生活圈內，營造成隱晦曖昧、追求刺激的氛圍。</p> <p>三、兒少覺察能力建構不彰</p>	<p>共識，難以達到專業合作關係。</p> <p>二、「性」在臺灣社會中為敏感議題，透過文字、語言、影片挑戰界線，少有倡導正確概念，多淪為揶揄、八卦、攻擊、湊熱鬧的觀感；另隨著情趣用品的包裝和精緻化，購物簡便易取得，使部分兒少不易重視發展階段任務，透過不當的方式滿足性好奇/性需求。</p> <p>三、覺察風</p>	<p>討論，協助建構兒少覺察和辨識能力，開放性討論帶入正確觀念。</p> <p>2.第二級-黃燈：若兒少因性嬉戲、性行為等狀況需專業人員介入輔導，除溝通兒少行為外，需協助家長親職教育技巧。</p> <p>3.第三級-紅燈：兒少性行為重複發生、家長管教與輔導疏失，是否評估透過強制性輔導建構專業合作關係(如：強制性親職教育)，使其重</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險與身體自主權：兒少性行為與熟人發生比例高，缺乏理解內在感受與身體界線認知，在互動過程缺乏辨識情境安全和不擅拒絕，多在「將就」、「害怕」的感受中由加害人主導性行為過程；另為兒少缺乏內在安全感，透過異性交友和「性」作為穩固關係的媒介。</p>	<p>視行為因果鍊，而非聚焦賠償內容，從中協助指導親子溝通和檢視教養狀態，協助修復傷害。</p> <p>二、媒體傳播具有影響力，法制下僅能道德勸說外，可投入吸引兒少注意力之影片予以制衡，知識層面帶入正確認知，加上情境擬定協助兒少覺察風險能力等；另網路頁面和情趣用品雖有年齡限制，建議提高設限</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門檻、網路警察巡邏，強化違規業者之懲處。三、上述兩點已提及，不概論述。	
8	2020/10/27 13:41	61.219.113.176	執行	兒少及其家庭的性教育落實	在現階段服務過程，察覺發生性行為的年齡逐漸下降，然部分家庭基於對性的不瞭解，或認為是不能啟齒的事情，未能給予兒少適切的討論空間。	兒少層面，性教育應自小執行，並依照不同年齡層，灌輸適切的知識與自我保護意識；家長層面，可透過學校、政府、社福單位，辦理性教育講座，透過講座，對家長減敏感，並學習如何引導孩子認識性，如何與孩子自在談性。	家扶基金會
9	2020/10/27	49.215.152.	法制	我對於孩童	層面廣泛，	定期閱讀兒	○○聽語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13:41	204		的性侵相關法條不太了解	內容較為深入,較難懂,且不定期更新。	少保相關法條,更新法條內容	中心
10	2020/10/27 14:08	61.219.113.176	執行	<p>1.正確的性知識與教育傳遞不夠普及與深入,恐使兒少發展歷程中,透過非正式管道獲得不正確的知能。</p> <p>2.華人社會對性議題較為隱晦,許多性侵害事件不亦被覺察。</p>	<p>1.學校教育歷程中,多著重於生理構造的說明,性行為及知能則鮮少在課堂中被討論,然現網路普及化,眾多資訊均可透過網路取得,且部分訊息會因點閱率需求而誇大,恐造成兒少於此歷程中習得錯誤、非法資訊,不當的運用於生活中。</p> <p>2.社會民風屬保守態度,當有性</p>	<p>性教育應從小做起,從最簡單的生理構造開始介紹,高中職階段已趨近成年,可針對性行為、輔助工具、身體自主權等有更多介紹,並協助兒少辨識網路上可能提供的錯誤知能有哪些,另持續傳遞當碰到性侵犯事件時,求助管道的運作方式為何,減少因不了解而不敢求</p>	○○家扶中心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行為、性侵害事件發生時，兒少恐擔憂被歧視或指責，而隱忍不說。	助。	
11	2020/10/27 14:30	61.219.113.176	執行	學校是兒少最常在的場域，然卻常有老師發現孩子被性騷擾或性侵害後，因校園的沉默結構，無即時通報，導致無法對受害者進行處遇。	為何不通報的原因，觀察下來有以下幾點： 一、擔心通報後，影響學校名譽、影響職場人際關係、不熟悉法令、或害怕不知道如何處理 二、抱持保守觀點，認為節操名譽很重要，不宜通報，避免二度傷害	一、老師最大的責任，就是保護學生，若能將學生的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以上原因及不成立。認為，內動力難以培養、維持與掌握，僅能依靠外動力強化老師對於保護學生的責任，或許透過罰則，並委請獨立的民間單位進行評鑑與審查。 二、實務工作發現，兒	○○家扶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少對性並無足夠的認識，而學校老師、抑或是說學校對於性教育的重視，擔綱起建構兒少對性的認識與自我保護的重要角色，然可發現有些學校並不重視性平教育，或是老師避而不談，或是傳達錯誤的觀念。除臺灣教育對於國英數等學科過度重視的畸形教育體制外，也可能是老師本身對性教育的姿勢也不足。性議題並不是只</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有健康教育老師才有責任，而是會發生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場域，故應為每一位老師皆須具備的基本知識，或可設計相關評鑑機制，汰換失職人員。	
12	2020/10/27 22:04	49.158.146.160	執行	未成年受害者，為何熟人性侵高達6成？	孩子與原本熟識的親友較無提防之心，當孩子受到熟人性侵後，擔心的關係破裂，勇敢說出來對於孩子來說是很大的挑戰。	加強不同年齡層的宣導，從幼兒時期建立「保護自己的身體」的觀念，從小學開始讓孩子學會「尊重他人身體」，進入中、高年級則落實性教育，並且加強宣導，萬一受到侵	○○小學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害，絕對不能隱忍，尋求管道求助，才能斷絕再次受傷害的機會。	
13	2020/10/28 08:25	163.20.47.2	執行	無	無	無	無
14	2020/10/28 08:37	10.10.90.123	法制	關於未成年合意性行為的法律責任	似乎只要是合意，既使未成年也不會受到任何法律刑責	無解	○○國中
15	2020/10/28 08:57	163.20.94.231	宣導	是否可以多增加講師免費到校宣導?	學生或老師的知識不夠完備，導致無法洞燭先機，可以請講師多分享實際案例，提供參考。	增加兒少性侵害防治相關方面的宣導	○○國小
16	2020/10/28 09:25	163.20.242.119	執行	1.學校每年必須辦理幾場的兒少性侵害防治才合法?	1.每年學校都辦理兒少保防治講座或活動，但是要做多少才算夠呢?	1.請政府單位明確、具體化。	○○國中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17	2020/10/28 11:55	10.10.90.123	執行	若遇校園中發生「兒少性侵害」狀況，關於通報與後續相關處理程序緊湊繁瑣，且常有依法通報時間之限制，必須依法行事，然在實務層面上由學校了解事發狀況或啟動相關調查等程序需要專業知能，否則偶爾難免有疏漏，造成事件處理不盡完善。	一、性平相關專業人員之培力可能不夠充足。 二、性平案件處理之承辦人(單位)壓力較大，職務更換頻率高，造成相關專業處理方式有時無法完全順利交接。	一、政府相關機構可多辦理業務執行層面之研習(例如系統填報研習、教學現場案例實務處理等)。 二、若有性平案件發生，可提供專業諮詢，讓學校承辦人能更清楚處理案件時要注意之細節。	○○國小
18	2020/10/28 13:41	211.21.148.115	執行	針對實務工作過程，面對兒少遭遇到不當性相關對待時，所能提供的服務層面是	現階段於實務場域可見性議題年齡層逐漸降低，因應其網路使用頻繁，兒少大	擬強化各網絡對於兒少性議題辯適度及因應方式，同時以兒保一級預防概念普及	○○家扶中心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否可再更為深化	量接觸多元圖像及交友軟體，而缺乏其辨別度，亦或是具有可討論的適合場域及對象，故使得兒少暴露在風險中	性於團體、課堂等場域，建構兒少對於肢體碰觸界線、自我保護意識的概念，同時使其兒少瞭解可討論的對象為何，建構起安全防護網概念	
19	2020/10/28 13:46	10.10.90.12 3	執行	目前家防中心的處理均以受害者為通報及協助對象，但若行為人（非指合意性行為）也是兒少身份，得到社會資源的協助很少，這是很值得重視的問題。	兒少性觀念偏差所導致的問題，很可能來自家庭或網路學習，若能協助行為人及早接受性教育課程甚或接受心理治療，對兒少未來的身心健康發展會更有幫助	目前有些機構已有相關專業訓練的心理師在做相關的宣導與專業服務，但人數不多。期待未來社政亦能將兒少行為人的諮商輔導納入考量，減少一個行為人，就能減少更多人的	○○高中輔導處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身心受傷。	
20	2020/10/28 14:13	114.41.4.183	執行	如何防範行為人不要再出現於被害人生活環境中	舉例：被害人全家人都有智能障礙手冊對於性侵相關危機意識嚴重不足	可否請各縣市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社工員手邊列冊未滿18歲確定掌握到受性侵的孩子名單. 請警察人員積極或加強巡邏案家也就是期待將行為人的相貌給予警察單位（必較能掌握並杜絕事件再次發生）	○○育幼院
21	2020/10/28 15:19	211.21.30.85	執行	對於網路交友的軟體、把關並無明確規範與罰則。	網路交友暗藏包含隱私照片傳遞、性邀約等潛在影響兒少身心健康的危機。目前交友 app 雖然有使用年	交友 app 應檢附身份證件作為檢核，符合實際年齡者方可使用，未具備實際檢核機制的 app 軟體不	○○國中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齡限制，app卻無實際檢核(如:上傳身份證件)等檢核機制，未成年學生僅需填寫錯誤年齡就可以使用。	應上架。	
22	2020/10/28 16:38	10.10.90.123	法制	如何通報	通報的程序與權責繁瑣	局端辦理通報作業的研習	○○國小
23	2020/10/28 17:08	163.20.157.2	宣導層面	1.學校宣導端行政教師業務與教學如何同時兼顧? 2.學校宣導方式如何活潑解貼近學生感受?	1.教師業務與教學繁雜。 2.須更貼近學生想法。	1.教師業務與教學繁雜。 2.須更貼近學生想法。	○○高中
24	2020/10/28 17:55	10.10.90.123		兒少常因網路遊戲認識陌生人因而陷入危機	誤交成年網友約會造成性侵害	驗證身分，部分網站未成年者不能登入	○○國中
25	2020/10/28	10.10.90.12	執行	性平意識提昇後，民眾	以一般基層國民中小學	因此，希望教育部能體	○○國中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19:07	3		以及學生的性平通報事件層出不窮。儘管這是好事，但對於學務人員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一事頗有感觸。	而言，雖大多數性平事件屬於學生之間的玩鬧，但行政程序的處理量也的確造成行政人員的負擔。如果以一個12班的國中，生教組有組長+幹事兩人，業務上勉強可以應付。但如果已敝校只有六班的規模，行政公文與處理程序並不會因為小校而有所差別，但人力配置上卻常常得同時身兼兩個組的組長。組長同時也是教師、也	察偏鄉小校，除盡可能調配合理的人力配置外，也懇請教育部提醒各層級教育局，減輕偏鄉學校的人力負擔問題。而身兼多組的組長，也懇請教育部與各級學務處體察學務人員的辛勞，提高此一類型的組長加給。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要進行教學，對於個人負擔來講極為沈重。		
26	2020/10/29 10:27	163.20.49.119	教師增能	教育現場教師對於兒少性侵害防治的觀念，無法即時、有效更新。	教師主要是透過每年的在職進修或研習，但容易流於形式化，例如聽宣導或看影片。	提供專款給學校，以邀請對兒少性侵害防治議題深耕的基金會，到校培訓種子教師及家長志工；或購置相關圖書作推廣，例如：《蝴蝶朵朵》是以熟人性侵為題材的兒童繪本，讓老師及父母可以教導孩子身體自主權。	○○國小
27	2020/10/29 10:44	163.20.242.131	執行	對於觸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之學生，學校端	在聽到許多的例子後，發現學校針對性平案件，除了給	在保護受害人的立場，建議是否在相關性別平等相關案件	○○國中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除給予相關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的法律教育與輔導外，是否有更多可以積極性的作為，可以讓學校針對屢犯不改且家長不願意與學校配合之學生，進行保護被害人之作為。	予輔導與關懷外，若原生家庭不願意配合甚至不當成一回事，給予再多的輔導與關懷，成效都有限，且學校無法強制要求加害人轉學之下，等於讓加害人有機會可以對於受害人進一步的施暴，學校老師每人都一人同時面對諸多孩子，每個青春期的孩子都有各式各樣的問題，總是會有顧此失彼的時候，若此時加害人再次對受害	發生時，若調查屬實，學校的調查小組具有權力可以要求加害人強制轉學以保護受害人，家長無法拒絕，才能讓受害人真的脫離加害者的深淵。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人施暴時，老師又該如何自處，豈不是讓學校背負放縱加害人有機會不斷地對受害人迫害而無法可管之責任。		
28	2020/10/29 13:41	10.10.90.123	執行	無	無	建立孩童相關知識與正確交友觀念 宣導孩童相關法規與其重要性	○○國小
29	2020/10/29 16:08	10.10.90.123	法制	法規無法完全了解	非相關科系	增能研習	○○國中
30	2020/10/30 08:13	163.20.157.2	學校	學校宣導兒少性侵害防治時的方式過少。	學校專業人員大多以集會方式宣導。	希望能納入正式課程以利長期宣導。	○○高中
31	2020/10/30 13:36	10.10.90.123	執行	坦白說，問卷設計很爛，解釋又不明確，整個發散不知	坦白說，問卷設計很爛，解釋又不明確，整個發散不知	坦白說，問卷設計很爛，解釋又不明確，整個發散不知	○○國中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所云	所云	所云	
32	2020/10/30 14:46	163.20.134.192	執行	危機處遇部分的輔導策略介入與追蹤。	危機處遇部分的輔導策略介入與追蹤，如何使受害者不再二次傷害，為實務之挑戰。	針對輔導個案，做審慎風險評估，與情緒支持。並協請社工、心理師協同合作。	○○國中
33	2020/10/30 18:37	10.10.90.123	執行	在性侵相關通報後的處遇，警政系統、醫療系統、教育系統連結未能緊密，導致案主在被詢問資訊過程中被二度傷害。	1 各系統資訊不流通，許多已知訊息需重複詢問 2 警政、醫療、教育機關各系統人員角色不同，警政人員對於性侵受害者的詢問方式，過於激烈常造成當事人恐懼受傷。	1 應有系統可統合各系統資訊，簡化訊問流程 2 警政人員訊問時應經專業訓練，若有性別需求應換適合當事人之性別的警員	○○國民中小學
34	2020/11/01 17:04	49.216.87.146	需要修法，執行者，	臺灣的兒童保護法律非常簡陋不全	如上	懇請，拜託監察院長嚴查。	個人，○小姐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還有像家防中心或社會局高層主管人選，○○○就是非常瀆職不適任	而且扭曲。還有社會局及家防主管是誰也非常重要。			
35	2020/11/02 08:21	10.10.90.123	執行	無	無	無	○○高級中學
36	2020/11/02 12:13	10.10.90.123	執行	兒少性侵害防治：性平宣導，依規定需要每年達固定時數宣導（針對學生），常需要聘請講師。但偏鄉經費有限，常要自籌。	偏鄉常年經費有限，常需要自籌。	是否能每年依法定時數對應鐘點費補助偏鄉學校？	○○國中
37	2020/11/02 16:09	163.24.122.251	執行	定期並確實向兒童宣導。	希望善用媒體宣導，讓兒童觀念更明確。	媒體不限時段與學校教育雙軌宣導，讓兒少	○○國小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性侵害防治觀念及法律責任根植學生心中。	
38	2020/11/02 17:01	163.27.44.191	執行	如何對行為人進行有效力的處置？	不能對行為人有效制裁，而繼續再犯。	希望能擬定有效力的法令制裁行為人。	○○國小
39	2020/11/03 08:07	203.72.44.38	執行	經由性平調查後，要求公然猥褻之行為人經由心理師評估後，倘有必要，建議法定代理人帶行為人到精神科診治之個案。但此項決議需等待行為人收到決議書後的二十日申覆期過後，校方才能以性平法第36條第四項要求行為人家	如上	對於非典型人格且有性衝動難以控制的個案是否可強制就醫尋求協助。	○○商工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長帶個案就醫，就醫時間差太長。			
40	2020/11/03 08:17	163.24.107.124	執行	受害兒少不敢(或不知道)求助。	加害人為家人或其他大人，兒少因害怕而不敢求助。	1. 教育層面：安排識別課程，讓兒少了解如何辨識他人的不當行為。 2. 輔導層面：安排團體輔導、個別輔導，主動察覺需要協助的兒少。 3. 執行層面：增加高危家庭訪視頻率與品質。	○○國小
41	2020/11/03 08:35	163.27.57.36		無	無	無	○○國小
42	2020/11/04 12:07	10.10.90.123	法制	加害人從來不會嫌孩子年紀小，性	性侵害加害人未能遵家守後續參與	實務工作經驗，發現近來男性受害	○○商工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教育的實施年齡可再向下調整，以教育兒少辨識性侵害行為。</p> <p>性侵害事件當中，加害人與受害人很多都是熟識的，因此防治教育除了小心陌人的口號外，可能要再增加辨識熟人性侵相關防治教育。</p> <p>性侵害後續處遇，通常皆只有單一社工專業服務，是否可以比照高風險家庭模式，以跨專業整合性服務的模式協助，單一社</p>	<p>治療之約束，並無相關法律嚴格執行。另在校園內，性侵害行為人的性教育課程，亦無約束力。較無助於再犯率的降低。</p>	<p>者有增加的趨勢，在性侵害防治教育，增加男性受害的防治教育，另宜增強男性受害人的專業處遇服務，增加專業處遇人員的性別敏感度，同時也缺乏男性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這可能也會影響男性受害人的受助意願及復原。</p> <p>少男對少男的性侵害案件亦有逐漸增多的趨勢，實務工作發現，少男受害人尤於對性的好奇與需求，</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工專業不可能涵蓋危機處理、關懷、案主的社會功能重建或甚至創傷治療，另加害人或被害人的家庭或其他相關重要他人的協助等都需要有專人協助，因此跨專業的合作機制建立較能降低性侵害事件對受害人（包含加害人）及其家庭所帶來的衝擊與負面影響，亦即受害人（包含加害人）個人身心病理及、就業、社會功能等各層面都需</p>		<p>無法判斷自己為性侵害受害人，之後再以同對複製受害人行為，成為性侵害加害人，此性侵害循環現象，需要在防治階段即加強防治教育。 宜增進發展少男受害人服務及處遇模式。 很多性侵害受害人為智能不足等身心障礙者，第一線的社工人員及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者的身心理特性等相關專業知能可再加強；另身心</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要各支持網絡的整合與協助		障礙者的性教育，尤其是智能不足者宜再加強。	
43	2020/11/05 08:59	163.24.19.251	執行	通報及申訴管道	通報時必須於教育關懷e起來及校安通報網進行通報，填報的資訊相似。	建議進行網站整合並能統一通報。	○○國小
44	2020/11/06 08:56	163.24.59.144	執行	兒少性侵防治預防宣導應如何加強	校內外警覺性尚待強化	善用各種機會.強化學生.教師及家長的知能.以提高警覺性	○○國小
45	2020/11/06 10:18	163.24.90.74	執行	學校如若性有性侵害個案，應有專業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介入協助學校輔導	性侵個案牽涉層面及後續身心重建過程漫長，且某些牽涉層面恐非教師單獨能處理	專業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介入協助學校輔導	○○國小
46	2020/11/10	10.10.90.12	執行	建議是否能簡化對於部	關於性騷性侵犯性霸凌之	強烈建議放寬性騷擾之	○○國中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10:43	3		分情節較輕微之口頭及肢體碰觸「性騷擾」通報流程改為有紀錄及線上填後續輔導及處理即可 省除會議紀錄形式	通報，由於現階段強制要求到任何性騷事件皆須通報，但國中小正處對性別好奇、探索之階段，偶有口頭及身體方面之玩笑在所難免，校方皆會妥善處理輔導及制止，但若全部強制需以個案通報之方式跑性平會議流程處理，會造成行政效能耗損嚴重	通報標準以避免耗費過多時間處理通報流程，反而減低處理的效能	
47	2020/11/10 14:41	218.161.26.148	法制	提告訴者即為被害角色	兩小無猜案型，多為女方家長主動提出告訴，並主動向男	1.兩小無猜之兩造合意性行為，兩造監護人皆應負保護/	○○○基金會○○分事務所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方家長要求賠償，然實際上兩小無猜應未有被害人/嫌疑人之分，賠償也應是兩造皆須承擔。	監督之責，建議須完成至少四小時家庭諮商/輔導才得提出告訴。 2.臺灣司法為將提起訴訟者視為被害一方，然兩小無猜案型實未有被害角色，倘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以保護為主軸，理應兩造皆須接受同等對待，而非讓被提告訴者獨自承受被保護之結果。	
48	2020/11/16 09:51	163.24.47.89	組織與政策	學校端並無專門組織處理，只是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事前宣導或事後	各處室業務繁重，性平事件大小小皆知悉即通報，且事件發生狀況	建議上級成立專門處理性平單位，例如：各地區性平處理防治中心	○○高中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輔導等工作。	原因不同，事件多難免忽略細節，且法規也一直在修正，許多基層單位，遇到問題不見得能立即處理（即使有研習過）。	等；以防治兒少性平問題。	
49	2020/11/17 12:41	163.24.47.63	組織與政策	有調查指出，9成以上對兒少性侵的加害人，是孩子認識的人，3成是家人，只有1成是陌生人	孩子對熟悉的人最沒有戒心，或孩子被控制或脅迫時缺乏反抗能力	透過教育提升孩子保護自己的意識就很重要父母、學校、社會都是重要的教育環節也要讓孩子知道求助的管道還有鄉鎮鄰里左鄰右舍加強宣導多注意異常的情況	○○高中
50	2020/11/26 10:09	163.24.139.120	無	無	無	無	○○國中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51	2020/12/15 12:08	163.24.132.126		針對兒少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的通報人，在司法上是否受到保護？若案件進入司法程序須借提通報人當證人時，法官是否需保護通報者，避免通報人與嫌犯在法庭上相見，以免嫌犯對通報人進行報復？若司法單位無法保護通報者，勢必會讓願意通報此種案件的人心生害怕，進而影響通報的意願。	學校通報校外人士對學校學生性騷擾案件後，法院來函要求通報者到法庭作證。開庭當天法官要求通報人進入法庭作證，因嫌犯認識通報人，因此通報人對進入法庭直接面對嫌犯，心中產生了很大的恐懼感，害怕事後遭到嫌犯的報復。這件事也讓此通報人心中產生了疑慮，社政單位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是否也曾告知司法單位	對於此種案件的通報人或證人，在開庭時不應讓其與嫌犯在庭上相見，可利用其他視訊方式作證，以確保通報人與證人的安全，避免事後受到報復。	○○國小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對於通報者或證人的保密和保護原則？		
52	2020/12/18 07:51	10.10.90.123	法制	糾纏犯罪防治法	2002年性別工作平等法 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5年性騷擾防治法 立法中一糾纏犯罪防治法	仔細思考臺灣性別教育真的很失敗，性別教育居然要四條專法來強化社會婦女幼童的安全，立法只是事後處罰犯法的人，並不代表能禁止渣男的惡劣行為，但還是希望《糾纏犯罪防治法》能儘快立法通過。	○○召會
53	2020/12/25 12:40	10.10.90.123	收押	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成癮氾濫等、請陳菊院長	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交易、成癮氾濫等、請陳菊院長	全面防治、防制、防止-疑似視同在有、性交、援交、性交易、	陳○○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立即調查、稽查、全面要求撤查。	立即調查、稽查、全面要求撤查。	性侵、黃腔、性騷擾、猥褻、脅迫、及威脅、別人、情勢、等情事、發生，作為、安全的、處理、處置、後續的、安置。	
54	2021/02/21 00:34	218.164.9.39	法制	性侵害犯罪防治第六條第四款，「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提供心理治療、輔導之協助對象未涵蓋照顧者及家庭。各縣市被害人補助辦法雖有地方自治的資源，若缺乏法令規定的依據，	兒少性侵害案件的發生，不管加害人是家內家外，性侵害案件往往衝擊照顧者及家庭，甚至兒少性侵害案件，關係人是家庭成員的比例高達1/4，而依據兒權法第六十四條，兒童少年受到侵害時，必須提	建議性侵害犯罪防治第六條第四款有關被害人的協助，兒少案件應考量其特殊性，兼顧照顧者及其家庭之需要，心理治療輔導能擴及照顧者及其家庭，以落實家庭處遇的思維。	○○心理諮商所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常常致使被害人及家庭未能順利獲得資源。	計畫，可見兒少遭受侵害之協助以「家庭」為單位的思維落實於兒權法的制定，但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之協助，在執行層面若未考量兒少性侵害特性必須同時以兒權法家庭處遇之思維，處遇效能實有不足。因此從性侵害犯罪防治第六條第四款之訂定，較難兼顧兒少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被害人照顧者及其家庭未能獲得資源。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55	2021/02/21 00:41	218.164.9.39	執行	對於性侵害諮商輔導專業人員專業資格及繼續教育及諮商費用之檢討。	(1) 各縣市建置性侵害專業人員資料庫，對於合作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是否具有性侵害專業知能，未建置繼續教育審核機制，恐難維護兒少性侵害案件之複雜創傷。 (2) 性侵害被害人的身心創傷複雜和多元性，需要心理專業人員不斷精進其專業始能服務有效的協助。依據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的補助基準，個別心理輔	(1)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四條，「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六小時以上」。因此，建議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作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創傷輔導及治療的專業人員，人員每年應	○○心理諮商所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導，諮商及治療費用補助上限為2000元。建議檢討性侵害被害人的心理諮商費用核定。有關個別心理諮商費用的核定，諮商費用每小時1200元，各縣市有不同基準，並且約略18年維持每小時1200元。然而兒少性侵害個案的型態多數為熟識者侵害，且往往侵害時間長達數年才揭露，對於人格發展中的兒少來說，性侵害的創傷屬</p>	<p>接受性侵害專業知能課程至少六小時以上。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的特殊性，建議兒少性侵害專業知能包含兒少性侵害發生階段理論、兒少性侵害心理創傷理論及評估、兒少心理創傷復原主題技術、兒少性侵害治療多元媒材技術的運用、家庭內性侵害的家庭動力評估、家庭內性侵害案件揭露引發的家庭危機等。</p> <p>(2) 建議依</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多元複雜創傷，因此投入兒少性侵害創傷的心理專業人員，實需持續進修提升專業品質。而諮商鐘點費難以符心理諮商心理治療人員專業知能繼續教育之需要，恐影響被害人服務品質之保障。	據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的補助基準，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治療費用補助基準參考核定。	
56	2021/02/21 00:45	218.164.9.39	執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有關陪同偵訊人員排除的人員規範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但其立法角度仍未考量家庭內性侵害案件的家	家內性侵害案件家屬常面臨加害人或被選站的心態，且為了保全家庭，常出現明示或暗示的希望被害人改變證詞，也造成兒少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有關陪同偵訊人員，若案件嫌疑人為家庭成員（依據家暴法第三條所定），陪同偵訊人員除嫌疑人不適用外，	○○心理諮商所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庭動力。	庭的壓力， 憂慮證詞會 背叛家庭。	應考量其他 親屬的適切 性。	
57	2021/ 02/21 00:47	218.1 64.9.3 9	執行	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第六 條第六款， 加害人之追 蹤輔導及身 心治療，各 縣市性侵害 防治中心的 法辦業務是 否確實執行 攸關被害人 處遇的安全 評估。	12歲以下的 被害人其加 害者90%為 被害人的熟 識者，加害 人的處遇若 等待司法判 決、裁定後， 才由司法機 關或衛生單 位依法執行， 可能因加害 人犯罪危機 持續，導致 被害人身心 恐懼。	a. 調查各 縣市加害人 追蹤輔導及 治療的執行 情形。 b. 建議落 實性侵害犯 罪防治第六 條第六款的 實施。	○○心理 諮商所
58	2021/ 02/21 00:51	218.1 64.9.3 9	執行	家庭內亂倫 案件處遇執 行層面的探 討。	實務現象發 現，家內亂 倫舉發後， 家庭為保全 所有家人、 且深受家醜 不可外揚的 社會思維， 引發家庭施	(1) 發展家 內亂倫專精 化處遇模 式，此模式 不能只以 『受害者援 助的概念思 維』，要回 應到『家庭內	○○心理 諮商所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加兒童改變的犯罪行為、與社政的處遇阻抗、司法歷程選邊站而為』幫助家庭『面對兒童受害及創傷』、調整孤立兒童、『亂倫的家庭動力調整』、安置期程深受司法期程、兒童安置後與家庭面對『家庭斷裂，造成返家遙遙無期都是，反家庭危機』、應臺灣在家內亂倫處遇到『家庭修復』契機、社政處遇和心理協助的介入方式普遍缺乏『返家指標發展』，才能夠幫兒童找到安心回家的路。</p> <p>(2) 目前台南市及台中市已有家內亂倫專精化處遇模式的發展。建議應落實於各縣市業務執行。包含預算編列，創新團隊發展及執行資源分享</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與共享。	
59	2021/02/21 00:53	218.164.9.39	執行	<p>家內亂倫案件，在各縣市主管機關的業務執行，有編制於兒少保護業務，有編制於性侵害防治業務，導致各縣市針對家內亂倫案件處遇思維不一的亂象，很難有專精化的處遇，在教育訓練方面也難以深化建構專精化思维。</p>	<p>兒少性侵害加害人和兒少關係為家庭成員者，佔兒少性侵害案件的1/4，但各縣市的業務執行，有些編制在兒少保護組的業務，有些編制在性侵害防治組的業務，二組社工人力對於兒少家內性侵害案件的處遇，思維不同。兒少保護組的家庭處遇計畫，涵蓋家庭處遇實施的概念；而性侵害防治組，以受害人援助的概</p>	<p>1.建議家內性侵害案件採專責編制小組。強化性侵害犯罪防治意識和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概念的專業訓練，以提高處遇知能和技巧維護處遇家內性侵害案件的效能，減少家內性侵害被害人依兒權法採取安置後，家庭無法重建而未能返家，導致揭露成為被害人無法返家的遺憾。</p> <p>2. 在分組的情況下，建議加強跨</p>	○○心理諮商所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念，多以個別服務，較少家庭處遇概念。然而兒少家內亂倫案件實兼具二個思維，係因兒少家內亂倫案件屬於家庭重大危機及性侵害犯罪性質，多數家內亂倫個案採取家外安置，實需家庭處遇介入。</p> <p>b. 家內性侵害案件的舉發會引起高度家庭衝突和危機，以及許多案件在司法處遇過程面臨證詞的改變等，都與家庭危機有其</p>	<p>領域的教育訓練。</p> <p>a. 性侵害防治組的人員必須強化認識兒少性侵害發展、家庭內性侵害類型、家庭動力評估、家內性侵害動力的特殊性、家內性侵害揭露產生家庭危機現象探討等，強化家庭處遇的知能。</p> <p>c. 兒少保護組，須強化認識兒少性侵害發展階段、家庭內性侵害類型、性侵害犯罪危機的辨識，認識家庭內性侵</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相關性。	害加害人特殊心理動力及行為現象，家庭內亂倫的三角動力。	
60	2021/03/08 09:12	163.20.242.81	組織與政策	兒童遭受熟人性侵的比例不低。	性侵害議題屬於社會暴力議題，因此以社會文化層面試圖探討原因。 1.性侵害迷思，認為大多行為人為陌生人。在性侵害防治教育上也大多宣導如何防範陌生人，並沒有著重教育與熟人的身體界線維持。 2.華人社會中較漠視兒童權益，讓兒童從小難以習得「堅	1.小學中的性教育、性平教育與情感教育需要更加落實與被重視。需要加強讓孩子知道身體界線、積極同意及適當表達情感與情緒的概念。 2.在媒體及社交平台上需要更嚴格把關與分齡，避免孩童過度暴露於不適當的媒體刺激中。如，最近觀察到學校	○○國小輔導室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p>決拒絕」的概念，因為即使拒絕，也常被大人制止或忽略。</p> <p>3.積極同意的概念尚未落實。在社會中充滿被動防範「沒有說不就是是」，而非積極同意「沒有說是就是不」的思維與文化。</p>	<p>孩子常常說一些抖音上學到的觀念，內容許多具有性別歧視或者性暴力等言語，孩子久而久之會內化這些想法。</p> <p>3.在教育上除了知識的傳達與背誦外，也要多設計課程以促進孩子的反思、辨別能力，以及資料收集能力，讓孩子不淪為被動的媒體接收者。</p> <p>我的建議如下：</p> <p>1.在培訓師資上，需要更落實性教</p>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育、性別教育與情感教育等內容，讓老師了解此教育的重要性。 2.明文規範老師須定期參加研討會或者工作坊，以持續進修。若不依規定者，需有相對應的罰則。 3.增加輔導預算，讓小學端在落實心理輔導與相關教育時，能有足夠資源支持。像是有足夠講師費外聘講師，或是購買相關繪本，以提升孩子對於性侵害主	

序號	填答時間	IP	層面	問題：	原因：	解決對策	機關(學校系所、團體)名稱
						題的敏感度。	
61	2021/03/24 00:22	10.10.90.123	執行	有警察爸爸可以強姦人嗎		靠警察爸爸施壓	○○高中
62	2021/03/30 19:48	219.69.123	執行	可以遵守法律問題	可以遵守法律問題	可以遵守法律問題	高職
63	2021/04/15 17:04	10.10.90.123		內容涉及謾罵。(此處刪除)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 紀惠容,王美玉,

張菊芳,葉大華編著. -- 初版. --臺北市: 監察院, 民110.11

304 面; 14.8×21公分

ISBN 978-986-0724-80-6 (平裝)

1.性侵害 2.性侵害防制 3.兒童保護

548.544

110020263

GPN : 1011002032

說不出的傷痛—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

編著者：紀惠容、王美玉、張菊芳、葉大華

發行人：陳菊

出版者：監察院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電 話：(02)2341-3183

網 址：www.cy.gov.tw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85 號 (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一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宏德彩藝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150 號 4 樓之 2

電 話：02-2369-6300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300 元

ISBN: 978-986-0724-80-6

GPN: 1011002032

